|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22/1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9年5月21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林、巴拿马、巴西、保加利亚、波兰、玻利维亚、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佛得角、刚果、古巴、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秘鲁、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希腊、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和中国（97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FASRC）、伊斯兰会议组织（OIC）、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南方中心、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11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刚果农业发展协会（ACDA）、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植保（国际）协会（CROPLIFE）、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基金会（CSEND）、健康与环境计划（HEP）、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技术与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无国界医生组织（MSF）、药品专利池（MPP）、电影协会（MPA）、国家知识产权组织（NIPO）、共和知识产权科学研究院（RSRIIP）知识产权公司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16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印度尼西亚大使、常驻代表哈桑·克莱布主持会议。南非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NIPMO）局长克丽·福尔女士和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显著标志司司长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担任副主席。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并对所有代表团和地区集团的持续支持表示感谢。主席注意到南非的克丽·福尔女士和秘鲁的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作为副主席的宝贵贡献。在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支持下，主席有信心在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会议以往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并支持产权组织将发展议程及其基本原则纳入工作中的持续不懈的努力，这符合所有代表团的利益。知识产权仍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驱动力，CDIP的工作对于推进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作用以及相关挑战的议题讨论十分重要。在此方面，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CDIP的工作抱有很大期望，实现这些期望的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也近在咫尺。CDIP日程繁忙，主席希望各代表团将本着妥协、灵活和善意的精神开展工作。例如，对于项目提案、正在落实的项目报告、技术援助互动对话以及议程第8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都存在两个未决问题。主席相信，通过妥协和适应，CDIP能够促成就其余未决问题达成一致，这些问题包括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独立审查建议5和11，以及非洲集团关于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国际会议的提案。除未决问题之外，会议还将审议由肯尼亚、布基纳法索、秘鲁和巴西分别提交的四份项目提案。主席希望对这些拟议项目进行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讨论，并表示希望能够做出积极决定，正如在前一次会议上已成功实现的那样。此外，在此方面，CDIP将继续讨论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并继续讨论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提案的落实，包括关于“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可行性”的文件（CDIP/22/3）。为此，根据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商定的结果，CDIP将于周五举行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主席强烈鼓励成员国最大程度地利用互动对话，分享各国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就技术援助的提供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CDIP将会讨论女性与知识产权议题。CDIP将继续讨论未来会议在该议程项目下处理的问题。在此方面，欢迎为未来议题提供意见。主席表示，他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就拟议的工作分配达成共识，同时考虑到，随着工作的进展，可能会偏离工作计划。主席编拟总结的流程，仍将按通常做法进行。对各文件或问题进行讨论之后，将由秘书处分发一份决定段落，以供审议。主席总结仅仅是将这些段落汇总。总结将保持事实性和简短。主席表示，他热切希望，在各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支持下，CDIP将在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果的审议并取得良好进展。
2.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对哈桑·克莱布大使的贡献和他在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是一次重要会议，议程项目非常繁忙。委员会面前的问题至关重要。除主席所述内容之外，另有“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新的常设议程项目，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还将讨论女性与知识产权这一议题。知识产权是经济与经济发展的核心，知识产权与女性这一议题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产权组织在多个计划中对此进行了讨论，他很高兴看到该议题在此背景之下得到处理。令他感到满意的是，多个成员国在关于MIKTA国家（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的女性和创新的会外活动中展开了合作。这是一项重要进展。他对所有正在实施新项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这些新项目十分重要，他非常感谢各代表团致力于执行这些项目。有若干新的议程项目和供审议的新项目。在过去几年，这些项目对于产权组织及其工作的主流化作出了卓越贡献。在技术援助方面，产权组织用于发展的支出约占其收入的20%，因此很少有比技术援助计划更重要的主题。随着产权组织收入的增加，其20%的份额也随之增长，因此技术援助变得愈发重要。这一领域的工作并不容易。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理论，以及使特定国家的经济目标与知识产权能够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的贡献保持一致的做法，这些都十分重要，同样重要还有对能力建设的重视。总干事很高兴地看到，将进行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讨论，因为这将为产权组织在技术援助领域的计划提供非常丰富的养分来源。他希望CDIP与会人员在克莱布大使的英明领导下进行充分审议，并取得圆满成果。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1. 主席邀请委员会通过载于文件CDIP/22/1 Prov. 2的议程。
2.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附加文件（文件CDIP/22/17）。如果获得委员会通过，该文件将作为议程第8项下的内容被纳入议程最终版本。
3.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议程获得通过。

# 议程第3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审议文件CDIP/22/6

1.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回顾到，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文件CDIP/1/2 Rev.），可以临时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为期一年。文件CDIP/22/6载有法国工业与手工业地理标志协会提交的认可请求。
2. 主席邀请委员会就该请求作出决定。由于与会者未提出反对，法国工业与手工业地理标志协会被授予临时观察员地位。

# 议程第4项：通过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审议中的文件CDIP/21/15 Prov.

1.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表示，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已于2018年月19日发布，并请成员国提供意见。秘书处未收到任何意见。然而，秘书处在报告第197段指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介绍进行了细微改动。如果任何代表团希望了解具体哪些地方进行了细微改动，可以提出，否则，将在报告最终版本发布前完成这些改动。
2. 报告进行了秘书处建议的细微改动，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意见或表示反对，报告获得通过。

# 议程第5项：一般性发言

1. 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
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支持CDIP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以促进知识产权制度，并保护和加强需要发展的国家的利益。CDIP的任务授权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中发挥着根本性作用。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等问题，不仅令非洲集团，而且令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有极大兴趣。该集团注意到请CDIP在本周讨论的广泛议题，并欢迎提交给CDIP以供审议的各报告和提案。该集团支持其成员国的各项提案。对此，该集团欢迎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进展报告（CDIP/22/2），其中概述了在所开展的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产权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方法。该集团相信，发展议程项目寻求集中力量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落实，以及简化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工具的使用。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需要不断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的主流。产权组织的所有委员会均应在其活动中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并应就此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而不只是列出各成员国的发言。该集团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以高效和一致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并确保其在有效性和计划方面不断改进。CDIP需要更加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使其令各成员国更易于获取。该集团饶有兴趣地期待着就该议题开展互动对话。此外，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将通过独立审查的建议5和11，以落实所有已获批准的建议。非洲集团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发展议题及其与知识产权的联系，因为它们相信CDIP工作领域的重要性，并且有决心在促进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进程中取得成功。在此方面，该集团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组织两年一度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该提案获得了广泛支持。该集团在CDIP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了这一提案的修订版。该集团希望关于非洲提案的讨论能够在此届会议完成，因为所提议的会议能够为更高级别的讨论提供有益平台，以覆盖更广泛的知识产权和发展议程相关报告。该集团饶有兴趣地期待议程第8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中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讨论。该集团将在关于具体议程项目的审议中进一步发言，并且完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认可了CDIP的工作对于亚太集团成员的重要性。亚太集团支持产权组织的使命，即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造福所有人。实现这项任务的手段之一，就是CDIP所作的落实45项已获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计划。该集团表示注意到在议程第6项下的所有文件，并期待听取和讨论文件CDIP/22/2中所载的已获准通过并且在落实当中的CDIP项目进展报告、CDIP项目完成报告，以及为落实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的建议而通过的战略。该集团还期待听取“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CDIP/22/9 Rev.），并讨论“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CDIP/22/13）。该集团欢迎并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CDIP/22/3），以及其他与产权组织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相关的文件。亚太集团将建设性地参与对于这些主题的审议，并期待着就技术援助开展互动对话。对于亚太集团成员而言，技术援助是一项重要领域。技术援助的提供需要及时、高效和连贯，才能确保有效。必须设计一种制度性机制，避免重复并优化资源利用。该集团希望，有关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讨论，能够为产权组织内部现有流程和实践形成统一标准，使之组织更为有序，条理更加清晰。关于议程第7项，该集团注意到所有文件，并期待就非洲集团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CDIP/20/8）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该集团希望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能够就召开拟议的国际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还期待进行关于落实独立审查建议的讨论。如在CDIP往届会议中所述，该集团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报告（CDIP/18/7）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这些建议呼吁改进产权组织落实发展议程的绩效，并制定了采取行动的程序。落实发展议程是一个长期过程，发展议程建议是这一过程的一部分。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回顾了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其中表明，“在对上述审查意见进行审议时，CDIP将就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工作做出决议。”该集团感谢对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提出意见的成员国和各地区集团，这一情况反映在文件CDIP/22/4 Rev.中。它还注意到并期待着对肯尼亚和秘鲁代表团提出的经修订项目提案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该集团感谢巴西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新的项目提案，并期待就项目提案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做出积极决定。关于议程第8项，该代表团为大会就CDIP相关事项所做出的决议向各地区集团和成员国表示赞赏。该集团希望议定的协调机制将得到落实，并希望对新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进行的讨论能够进一步加强产权组织的使命，即促进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造福所有人。该集团感谢已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应讨论的问题提出意见的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该代表团还希望对女性与知识产权进行讨论，并期待其成员积极参与这一讨论。CDIP与其成员国要能够对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事项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这一点很重要。产权组织战略目标之一是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这也将支持产权组织的使命，即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奖励创造，促进创新，并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亚太集团各成员国将在讨论具体议程项目时发言。该代表团期待为会议进程做出贡献，并希望会议富有成效。
4.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产权组织增加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该集团强调了GRULAC各国的举措对于促进创造和创新作为发展基础的重要性。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已列入CDIP议程，该集团要求继续讨论文件CDIP/21/8/Rev.提出的提案。它将有助于深化关于技术商业化、中小企业和创新等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该集团适当注意到文件CDIP/22/2，其中介绍了发展议程项目的最新落实情况、“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完成报告，以及发展议程建议相关活动的落实报告。转变的发展愿景应包括对知识产权的关注，以及产权组织的工也必须包括落实发展议程的45项建议。产权组织必须继续提供关于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活动的必要信息，正如其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该集团提及其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发言，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目标是该集团十分感兴趣的话题。该集团适当注意到提交至上届会议的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报告（CDIP/21/10）。该集团表示希望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为委员会今后的讨论作出贡献。感谢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的文件（CDIP/22/3）。该集团一直在审议秘书处的提案以及就其落实情况所提供的解释。GRULAC将积极参与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以及关于合作促进发展的其他讨论。该集团希望在未来的讨论中会考虑到GRULAC一些成员提出的拟议议题。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议程项目，该集团提到了其成员的提案。该集团对秘鲁代表团提议的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项目表示支持（CDIP/22/14 Rev.）。此外，提供音像服务的数字平台的增长提供了本地内容发行的替代方案，这些内容从前无法通过电影或电视向公众发布。在各个地区，通过数字媒体消费音像内容的数量急剧增加。在拉丁美洲，通过数字手段发行的音像内容数量在过去几年显著增长。GRULAC欢迎并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与发行的试点项目（CDIP/22/15），该项目旨在提高该地区各国对该行业的了解。该集团强调了CDIP审议女性与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性。这是一个影响人类生活所有领域的跨领域问题，包括知识产权在内。性别鸿沟具有经济和社会影响。加深女性和女童的参与不仅对创新，而且对任何社会的总体发展都有积极影响。该集团希望确认在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政策时考虑到性别角度的重要性；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科目）以及艺术，推动女性更好地参与和利用知识产权服务，从而促进她们融入专业领域，尤其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领域。该集团意识到女性对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表示支持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CDIP/22/16 Rev.），并希望CDIP能够通过该提案，表明产权组织成员国承诺促进女性更好地参与创新、创造和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
5.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本届会议必须讨论与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广泛议题。欧盟希望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欧盟将会以开放的精神仔细倾听其他代表团的发言。欧盟注意到关于若干发展议程项目的全面进展报告（CDIP/22/2）以及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欧盟及其成员国对报告中有关发展议程建议的清晰明了的新结构表示赞赏，这使受援国能够顺利推进，并迅速了解大致情况。关于独立审查建议落实情况的讨论，欧盟感谢各代表团提交关于如何推进商定建议的提案，并感谢B集团根据墨西哥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提交的意见提出的推进方式。欧盟饶有兴趣地期待听取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欧盟乐观地认为，这将带来良好的具体成果。此外，该集团期待参加产权组织首次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讨论。欧盟一直支持女性与知识产权，因此愿意支持产权组织鼓励和加强女性在知识产权方面能力的努力。男女平等是根据《欧洲联盟条约》载于《里斯本条约》的欧盟共同价值。推动性别平等是欧盟的一项任务，欧盟旨在在其所有活动中消除男女不平等（提及《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3条和第8条）。欧盟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对此议题作出的贡献。它还感谢MIKTA国家在产权组织的主持下促进这一议题。它还欢迎各成员国提出的所有提案和意见，尊重发起以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和受益方自主权的原则，因为这已经在过去带来了尽可能好的结果，从而指出了最佳前进方向。它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秘鲁、布基纳法索、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它准备参与富有成果的讨论，希望这将带来实实在在的成果。欧盟及其成员国愿意在会议期间成为建设性的合作伙伴。
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高兴地注意到本届会议的议程非常丰富，包括有趣的主题和以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它期待就每个议程项目进行有意义的讨论。CEBS集团成员饶有兴趣地审查了关于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CDIP/22/2），赞扬文件的清晰和结构，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该集团还对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CDIP/22/9 Rev.）表示欢迎。它重申，正如外部审评人（佩德罗·洛非先生）的结论所强调的，它重视参与项目的受益国的所有权。因此，该集团很高兴看到在CDIP提交的以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并感谢肯尼亚、布基纳法索、秘鲁和巴西代表团有兴趣发展旨在利用知识产权解决其特殊发展需求的有意义的项目。该集团鼓励其他成员国通过实施能在当地产生积极影响的面向发展的项目，寻求实际的解决方案。为此，它还期待就技术援助开展互动讨论。它相信妇女赋权对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因此，它期待着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新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将要讨论的第一个实质性议题——女性与知识产权——展开高度相关的讨论。此外，它感谢MIKTA国家在产权组织积极促进该议题，并组织会外活动。
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欢迎文件CDIP/22/2所载的关于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工作的“进展报告”，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这些报告提供了项目状况的全面分析概览。它感谢外部审评人（佩德罗·洛非先生）编拟了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它重申发展议程项目对于提高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能力的重要性。它鼓励成员国继续提出切实可行的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建议。它感谢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经修订项目提案（CDIP/22/8）、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加强和发展音乐领域”项目（CDIP/22/12）、秘鲁代表团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的经修订提案（CDIP/22/14 Rev.），以及巴西代表团拟议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项目（CDIP/22/15 Rev.）。它欢迎于2018年5月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新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以及委员会就CDIP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讨论的主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它期待秘书处介绍其促进女性参与知识产权的发展相关活动，并就这一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它期待为CDIP的工作做出贡献。
8.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CDIP在上届会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决定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两个具体主题。它期待着积极参与与其他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的所有讨论，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就具体议题达成共识，以便尽快开始相关工作。它注意到，发展议程建议和项目继续稳步落实。秘书处还继续致力于改进和扩大相关工作，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真正受益。该代表团高度赞赏总干事、副总干事及其团队多年来在促进和落实发展议程以及将发展纳入其工作主流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它希望能够有效地促进和可持续地应用发展议程项目和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所取得的成就。11月5日至10日，中国在上海举行了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吸引了广泛的兴趣和参与。习近平主席在开幕式上呼吁各国积极倡导开放与合作，以实现共同发展。因此，本着这种精神，它希望各代表团能够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取得积极进展。
9.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重申了其对CDIP的讨论和工作的重视。在它看来，发展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目标。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一种必要但不充分的手段，并且无法自动提高生活水平。有必要制定鼓励创新和生产力的公共政策。CDIP面对着各种实质性项目。其中一项就是发展议程的实施，这对厄瓜多尔代表团具有重大意义。它欢迎纳入诸如旅游、文化和体育等非传统议题。在此方面，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对产权组织的工作至关重要。它欢迎讨论促进成员国增长和发展的议题，以及讨论通过研究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无形资产对增长的影响缩小国家间差距的议题。它感谢产权组织在国家层面开展的技术能力建设工作。该代表团对产权组织在关于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的项目（CDIP/15/7 Rev.）框架下提供的工作和支持表示赞赏。自2016年以来，厄瓜多尔一直是该项目的一部分，它为社会各参与者之间的对话和互动提供了各种空间。该项目的成功发展在厄瓜多尔的各个地区都明显可见。在此方面还有许多挑战，厄瓜多尔因此制定了实现其自身发展目标的政策和行动。该代表团对积极参与CDIP议程上的议题，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的议题非常感兴趣。这在落实CDIP任务规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表示，将致力于并支持建设性地审查将会推动以跨领域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题，特别是医疗、基本药物、教育和性别平等领域。性别平等是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如2007年厄瓜多尔知识产权报告所述，除了作为一家之主和在家中有大量工作之外，女性还承担了许多责任，例如在厄瓜多尔正在赢得声誉和价值的咖啡生产。报告显示了发展中国家在增加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收入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在南南合作和技术援助领域，代表团支持所有改进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努力。它重申继续就CDIP任务规定的适当落实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在CDIP议程的各个项目上取得进展。在此方面，委员会可依赖其对在本周取得积极成果的承诺。其所有努力都旨在将知识产权转化为促进发展的有效工具。
10.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在加强各国对发展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它很高兴看到大会上届会议对CDIP的工作和发展议程的落实表示欢迎，从而将发展问题牢牢地置于产权组织工作的中心。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是CDIP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第二阶段进展报告（CDIP/22/2）和审评报告（CDIP/22/9 Rev.）对发展议程项目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很好的概述。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通过独立审查余下的第5项和第11项建议。此外，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在产权组织的活动中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期待就这一主题进行互动对话。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促进创新和创新技术，应成为所有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它感谢肯尼亚共和国、布基纳法索、秘鲁以及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项目提案。它重申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几乎就该提案达成了一致，它希望保持这一建设性的精神。会议的举行将惠及每个人，并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将知识产权与发展放在议程上是一项重要成就。选择知识产权中的女性这一主题，将能更好地发挥女性在知识产权中的作用。代表团还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宣言”的提案（CDIP/22/16）。
11. 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期待讨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进展报告（CDIP/22/2）和审评报告（CDIP/22/9 Rev.），以及秘书处编拟的其他文件。对于关于产权组织相关机构为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所作贡献的文件（CDIP/22/13），代表团指出，其中只提到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做出的贡献，并未提及产权组织的任何其他机构。这不是一个非常好的趋势，因为所有其他产权组织机构都有责任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做出贡献。为了确保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对其影响进行全面审视。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方面的益处，以及它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满足其社会经济发展关切方面的能力所带来的成本。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普遍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因此，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与产权组织的活动范围充分相关。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相关讨论将使现有流程和做法更加一致，组织更为得当，并且更加清晰。需确保此领域不会出现重复工作。对于关于内部协调与外部合作的文件（CDIP/22/11），该代表团对当前合作与协调状态的事实陈述表示赞赏。然而，重要的是要确定这一领域的新提案，以推进这一进程。它期待讨论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CDIP/20/8）。这是一项前瞻性的提案，很长时间没有得到解决，值得CDIP的关注。它期待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特别是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主题的介绍和讨论。关于CDIP技术转让的讨论也非常重要。这一问题几十年来一直在讨论，没有取得任何具体进展，因此有必要在CDIP讨论以行动为导向的方法。它期待在会议期间富有成效和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知识产权本质上一直是全世界总体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因为知识产权在引导技术发展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代表团高度重视CDIP作为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专门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应采取以知识产权为导向的方法来促进发展。此外，产权组织对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的指导方针应成为支持成员国制定和实施全面、连贯和协调良好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与创新战略的框架。制定兼顾各方利益并且便于使用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奖励创造、激励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是产权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在此背景下，将发展纳入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主流不应被视为一次性的努力，而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需要协同一致的努力。将这些要素纳入主流也应在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方面带来真正的成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一刀切”的方法不大可能奏效。应当承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权选择不同于那些技术和财政能力不同的高收入国家的保护标准。发展议程建议应在计划层面指导产权组织的发展活动，目标是使计划与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联系更为清晰显著。产权组织的所有委员会均应提交关于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详细报告。报告应不只是汇编各代表团关于这一主题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为落实独立审查的建议所做的一切努力。它呼吁进一步采取行动并跟进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请所有成员国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特别是关于通过建议5和建议11的讨论。发展方面的考虑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应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战略目标的主流。创新是寻求发展所面临挑战的解决方案的重要工具，并对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影响。秘书处应保持与其他与产权组织任务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并继续监督和促进各种进程。产权组织在联合国机构间任务组框架内的参与和活动为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可以成为推动讨论层面的宝贵平台，使其涵盖与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相关的更广泛领域。该代表团期待着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的讨论。它重申支持定期举办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它将就每个议程项目提供更详细的意见。
13. 巴西代表团同意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在过去的世纪里，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基石，必须将其发展下去。CDIP是为就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议题交流想法和经验而明确创建的唯一多边论坛。委员会反映了将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机构框架主流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该论坛不仅应讨论具有长期和传统发展利益的议题，还应讨论经济领域的问题，后者牵涉的利益可能会在未来有所增长。过去协调知识产权的地域特征与加速的全球化步伐的创造性方法是《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然而，伴随着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其他领域指数发展的第四次工业革命，进一步推动了边界，迫使人们进行一些非常艰难的思考。产权组织面临着为适应这些新的现实而调整和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政策的挑战，但不应忽视为弥合持续分化富国与穷国的知识鸿沟和数字鸿沟所必要的发展观点。必须确保全世界尽可能广泛地享受人类聪明才智的成果，同时保持对创新者和创造者的适当激励和奖励。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公信力和合法性至关重要。为实现这一目标，CDIP必须进行更多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工作。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应当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实质性贡献。CDIP成员有集体责任思考，CDIP能够如何鼓励在产权组织对该问题进行应有的适当全面处理。同样，CDIP成员必须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一步落实工作计划，考虑文件CDIP/21/8 Rev.中所载的议题，也要考虑其他成员提出的新想法，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联酋代表团提交的意见（CDIP/22/17）。同样重要的是推进关于独立审查建议的讨论，包括已通过的建议和其余建议。就此而言，它赞赏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建议，这将有助于解决有关建议5和11的僵局。它说，现在应当批准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文件CDIP/20/8）。该提案具备其自身优点，因此成员国不应将对此提案的批准与其他事项联系在一起，或以其他事项为条件。CDIP在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各项活动的主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其作用不应只局限于项目落实。然而，落实项目是在CDIP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的重要手段。该代表团将提交其关于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的提案（CDIP/22/15）。它希望得到所有成员国的支持，在CDIP本届会议上予以批准。
14.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的工作对于支持产权组织发展兼顾各方利益并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造福所有人的使命十分重要。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计划取决于CDIP的有效进展。产权组织在协助成员国获取其知识产权相关发展目标方面应发挥关键作用。考虑到知识产权跨领域的性质，落实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采取包含所有目标的整体方法。秘书处应把重点放在公平和负担得起地获取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相关问题上，并拿出一份路线图，以全面有效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议程项目纳入CDIP，以获得关于这一主题的可持续反馈。它期待就未决问题进行讨论，包括通过独立审查建议5和建议11。它敦促秘书处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制定具体行动和任务。它赞赏产权组织在完成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然而，为确保有效提供技术援助，需要设计一种制度性机制，以避免资源利用的重复。它鼓励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技术援助的全面手册，帮助各国评估可能的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并将关于产权组织内部为各类特定技术援助活动所设联络点的信息纳入其中。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CDIP/20/8）。在未来定期召开会议，将使与会者能够讨论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相关性。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拟议项目旨在为移动应用的开发者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提供便利。该提案值得积极讨论。它期待就巴西、秘鲁和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项目提案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这一主题的讨论将会十分重要，讨论还应关注女性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增强权能方面获得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所面临的挑战。同样，“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的未来主题不仅应考虑知识产权的积极影响，还应考虑在获取技术方面的挑战和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的成本，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秘书处应考虑汇编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关系的文献综述，以测试某些关于知识产权的传统假设并找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15.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知识产权在经济体系中占据中心位置，其与发展的内在联系日益被视为贯穿日常生活的跨领域政策问题，例如：专利在药品创新和获得可负担药品方面的作用、在促进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衍生品的商业化所产生的利益方面的作用，以及版权在信息传播和促进教育方面的作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与其45项建议以及2030年议程与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进一步突出了产权组织不仅在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有关技术转让以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知识产权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而应作为促进技术发展的工具，造福于全社会。在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背景下，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的知识产权鸿沟可能变得越来越大。因此，CDIP是这些讨论的重要平台，考虑到委员会的任务是通过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确保将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主流。适当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系统对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在知识经济中实现繁荣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识到产权组织在此方面开展的各种项目的落实情况。它注意到进度报告（CDIP/22/2）中所载的详细信息，并期待进一步讨论该项目。技术援助是另一个重要领域，它欢迎更深入地讨论该主题，特别是在互动对话期间，以期达成更有效、更一致和最优化的技术援助项目。它期待讨论独立审查建议的落实情况，希望CDIP能够解决独立审查建议5和建议11之间的分歧，并随后通过这两项尚未落实的建议。在2016年4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成果的鼓舞下，它支持关于每两年组织会议的提案。它认为，决策者、知识产权与发展从业人员、学术界、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CSO）有利于就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进行内容丰富的交流。它期待进一步参与非洲集团的提案。它非常重视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该议程项目作为常设项目纳入CDIP讨论，不仅促进落实委员会任务的第三个支柱，而且还有助于进行更有重点的讨论。它承认在该项目下纳入知识产权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也就是女性。在许多领域，特别是在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女性的比例仍然偏低，这一讨论的启动将有助于促进将女性纳入这些领域的承诺和工作。它还欢迎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各种其他提案，并期待有意义的交流，以努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发展中的作用。TRIPS协定第7条间接提到了在创新者的利益与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证明知识产权是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有用工具。有了正确的政治意愿，就可以复制这一惠及全社会的成就。
16.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非常高兴。布基纳法索一贯受益于产权组织的支持，特别是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支持。该项目的实施非常成功。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乐领域”的新项目，因为音乐产业因数字技术的发展正在面临挑战。该代表团高度重视CDIP的工作。它希望成员国能够支持该提案，使发展议程建议得以持续落实，这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希望非洲集团关于举行两年一度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能产生有利的结果。
17. 埃及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期待在本届会议上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讨论。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的常设项目体现了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巨大进步。但是，代表团仍然期待着通过侧重于社会经济发展层面和知识产权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作用的若干提案来进一步落实。它还对有关女性和知识产权的讨论很感兴趣。它呼吁进一步共同努力，支持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重申了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举行两年一度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并期待着进一步讨论，以取得最佳成果。它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磋商，以取得所渴望的积极成果。
18. 玻利维亚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对CDIP的工作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项目和计划可能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在发展议程中的作用，但主要是促进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它希望玻利维亚能够尽快从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中受益。玻利维亚是一个拥有独特的文化、艺术和生物财富的国家，需要对其进行保护、促进、研究和发展。在发展议程建议37下，应研究知识产权如何能够有效促进各国的发展。45项发展议程建议不应被认为足以消除世界上的不平等现象。它们作为行动框架已经具有其意义并且体现了进展，但人们需要更深入地审视产权组织作为一个整体的工作，以避免让任何人掉队。对产权组织而言，必须有一个健康、透明的补偿性创新体系，鼓励人类发展和表达其创造力，不是牺牲最贫困者的利益，而是要增进所有人的福祉。会议的议程是令人鼓舞的，所包括的议题令所有成员都感兴趣。然而，未来也可以包括其他议题。它尤为鼓舞地看到GRULAC国家的提案。它注意到这些提案，并表示出对CDIP工作的希望。
19.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支持CDIP的工作，这一工作极有价值，应有助于产权组织完成其发展任务、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对发展议程建议的最优落实。它应成为CDIP当前和未来工作的基础。该代表团对关于技术援助的辩论感到很高兴，这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所帮助，并支持知识产权基础设施。CDIP是为发展知识产权制度进行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的极好的论坛。关于召开两年一度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是一个很大的贡献，应当得到委员会的支持。该提案得到了一些成员国的支持。它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乐领域的新项目的提案，并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它表示愿意成为从中受益的国家之一。
2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不断努力寻求建立能够维护知识产权原则的国际体系，并强调了其在实现阿联酋发展要求方面的作用。阿联酋根据其国际承诺，系统地通过了支持知识产权的政策。自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它已与产权组织合作设立了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若干项活动。这些活动寻求对各方面的保护进行支持，并加强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和推广。该代表团还欢迎指出在落实发展议程项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中期报告。这说明了产权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而付出的努力。它表示有兴趣从这些不同项目的经验中受益。它鼓励成员国审议在议程第7项（“审议关于落实已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下提议的工作，并以建设性和全面的方式审议这些建议，使其惠及所有人。议程第8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下的讨论议题在国际层面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当前主题对女性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因为其试图支持女性在所有领域的作用。代表团指出，它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联合提出了“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提案（CDIP/22/17）它期待积极参与本届会议。
21. 古巴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重要支柱之一。发展议程通过实施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显示出了极大进展。但是，成员国需要以持续的方式就作为CDIP三大支柱组成部分的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开展对话。产权组织的预算需要继续用于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和其他发展合作活动。发展议程必须确保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认识到应用协调机制的必要性，并希望在这方面取得成果。发展议程应超越项目，并应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的主流。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CDIP/20/8）。它还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
22. 泰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完全致力于支持产权组织的使命，即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使创新和创造惠及所有人。它指出，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上，有两项有待讨论的新提案。该代表团愿意考虑任何将有助于推动有助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共同战略目标的新提案。它欢迎总干事在发言中提到产权组织收入的20%用于发展的效果。它对“了解东南亚国家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研究报告（CDIP/22/INF/2）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期待参与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它指出了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长期问题，并表示希望为所有未决提案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23.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重申知识产权作为促进所有人发展的工具的重要性。在乌干达，土地一直是农业这一主要产业的首要生产要素，而土地是有限的，因此大多数有能力的人们都要依赖无限的人类智慧和创造力资源。超过70%的人口在30岁以下，正值生产力最为旺盛的年纪，关键是要提供包括知识产权工具在内的所有工具，以利用这一红利。它将CDIP的工作视为重中之重，作为对国家举措的补充和完善。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支持在乌干达举行的合作活动和项目，包括：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草案；培训专利审查员进行实质性审查；关于加强乌干达农产食品部门创新的研究（CDIP/21/INF/3）；通过WIPO学院开展的能力建设；建立TISC等。然而，仍然存在某些限制，CDIP可以利用其中一些限制采取战略性干预措施。代表团对被视为“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项目的试点国家表示感谢。它期待与产权组织合作以成功落实该项目。
24.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委员会面临着一道分水岭，在等待已久的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进行了首次讨论。正在讨论的项目“女性与知识产权”恰如其分，特别是作为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的一部分。它欢迎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南非在若干技术援助案例中与产权组织结成了合作伙伴。然而，其最重要的收获是，技术援助合作几乎总是与能力发展相结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非相互排斥的活动。经验表明，当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联合部署时，影响更大，更可持续。对产权组织的大量数据库来说，这一点尤其如此。这些数据库是有用的工具，但在缺乏能力发展的情况下，大多数干预在发展中国家仍然大而无当。该代表团提到了题为“评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指标清单”的文件CDIP/22/7。该报告指出，在发展议程建议集C下开展的大部分活动以事件为基础，在技术援助、项目、伙伴关系和汇编方面存在明显差距，而且，与能力发展相关的服务和活动很少被纳入其中。至于指标，该代表团支持SMART指标，并要求产权组织超越基于活动的指标，转向所要求的关于差距的指标，这将反映在落实建议集C下的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存在的实际和实地差距。它希望就文件CDIP/18/7、CDIP/19/3和CDIP/22/4 Rev.达成共识。成果管理制框架将计划和预算支出与预期成果联系起来，这一变化使一项或多项发展议程建议容易受到未获预算的影响。它重申其将发展议程建议与一项或多项预期成果相匹配的要求，这将使CDIP能够围绕独立审查的建议5和建议11做出更加明智的决定。关于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1，更高级别的辩论将通过一次会议找到最恰当的落实方式。非洲集团的提案是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由于该建议已经获得通过，它强烈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表现出了足够的灵活性，并团结一致地支持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或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该提案以便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230项实际指标。而11年过去了，还没有为发展议程建议制定任何影响指标。该代表团觉得这很奇怪。如果要评估发展议程建议的影响，就必须制定指标。它呼吁制定此类指标。
25.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总是热衷于参加CDIP会议，因为它希望看到将45项发展议程建议付诸实践，并重塑兼顾各方利益并且公平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因此，优先考虑发展问题的CDIP值得关注。它感谢产权组织关于“加强布基纳法索和其他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并支持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其他非洲国家音乐领域”的项目提案（CDIP/22/12）。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它还欢迎工作的各个主题领域，这些领域都很有意思。它希望看到CDIP的作用和有效性得到加强，使产权组织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完成其发展议程相关使命。
26. 日本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1987年以来，日本政府每年都向产权组织提供了知识产权领域发展举措的自愿捐款。2018年，日本共捐赠了590万瑞士法郎，正如之前的一年所做的那样。日本有效利用日本信托基金，一直在亚太地区和非洲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落实工业产权领域的各种援助计划。其中包括，自1996年以来，共有来自59个国家和四个地区知识产权局的1,800多名学员参加了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并且自1987年以来，向38个国家派遣了300多名本国专家。另外，通过日本信托基金，日本一直在协助产权组织推进为加强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而制定的举措。这包括将以纸件形式提交的文件数字化并改进各知识产权局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项目。此外，在版权领域，日本接待了来自亚太地区27个国家的350多名学员。日本信托基金通过在该地区建立版权制度和开发人力资源，支持文化和内容产业的发展。在日本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它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合作和援助活动历史悠久，取得了许多杰出成就。日本信托基金在2017财政年度纪念其成立30周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通过后，日本政府于2008年成立了帮助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日本信托基金。这些基金在2018财年已经成立10周年。在庆祝基金成立10周年之际，产权组织和日本特许厅在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举行了会外活动。日本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信托基金旨在增加对工业产权制度对经济和技术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或加强其工业产权法律和机构，以及促进工业产权制度的管理和使用能力的发展。基金举办的活动是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密切合作进行的。它认识到按照产权组织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有效和高效地进行发展活动的重要性。代表团说，日本政府与产权组织合作，致力于进一步改进其合作举措，以确保日本基金得到更高效和更有效的利用。它期待对CDIP的工作做出贡献。
27. 尼泊尔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对像尼泊尔这样的国家至关重要。CDIP在培训和能力建设、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战略机构、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提供知识平台和改造非正规部门等领域开展的大量活动十分重要。45项发展议程建议全部都是真正重要的，将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表示，尼泊尔政府于2017年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提供了一个健全的框架，并且符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标准。它说，尼泊尔还正在与相关国际条约同步制定知识产权法案和实施细则。目前的优先事项是建立一个综合性知识产权局来实施综合性政策。通过这一标准化进程，将向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同时兼顾创作者和整个社会的权利。尼泊尔是确保知识产权是基本权利的少数国家之一。CDIP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应当继续以将发展纳入产权组织所有活动主流的原则为指导。它支持CDIP在指导产权组织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尼泊尔是产权组织一些活动的受益国，尤其是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的培训项目。它发现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议程项目很重要，并感谢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CDIP/22/16）。它相信知识产权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将女性纳入主流。
28. 德国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以及加拿大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
29.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代表呼吁秘书处将非洲女性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纳入产权组织的女性问题会议。在大会和其他委员会中，非洲女性的代表性并不高。该代表请主席表态将所有人纳入其中。她注意到CDIP中来自非洲的非政府组织并不多。她自2001年以来参加了产权组织各委员会，例如政府间委员会等，但并未被认作土著人民中的一员，这意味着她无法参加土著人小组会议。在CDIP，为了实现发展，像喀麦隆这样拥有或说英语或说法语的280个族裔群体的国家，应成为2030年议程下确定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完全组成部分。该代表呼吁其他国家支持这一观点。
30.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的代表感谢产权组织提供参加这类重要会议的机会。它对正在讨论的议题、项目和提案深表满意，因为它们表现出发展、合作和应对知识产权挑战和相关议题的意愿。此外，合作和探索分享信息、知识和具体发展的新论坛的愿望表明，产权组织走在沟通、共同学习和协同一致的正确道路上。作为树立和促进人权意识的协会，它对为使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得到尊重和促进而采取的步骤感到高兴。
31. 津巴布韦代表团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关于各项目的进展报告（CDIP/22/2），并强调知识产权对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中心作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将知识产权举措纳入发展中世界的主流至关重要。津巴布韦知识产权落实政策战略已经启动，为落实该战略，需要大量的技术和能力建设。它期待着进行关于技术援助和关于发展援助的讨论的互动对话。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CDIP/20/8）对产权组织的发展倡议十分重要。它敦促所有成员国接受该提案并本着善意的精神进行谈判。它欢迎关注女性和知识产权议题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讨论，并期待对讨论做出积极贡献。
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完全了解产权组织为确保起草和落实可适用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从而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促进知识产权。这些建议结构清晰，有助于知识产权领域的持续发展和扩张。它支持秘鲁、墨西哥和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以及以加勒比地区为重点的关于GRULAC地区知识产权和软件的研究。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不断扩张的经济为知识产权的广泛使用奠定了基础。它寻求鼓励企业家和研究人员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学功效。例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TTIPO）已与加勒比工业研究所（CARIRI）合作，教育潜在的移动应用开发商了解其知识产权。感兴趣的各方向加勒比工业研究所（CARIRI）提出了自己的想法，研究所评估其创业能力，并决定是否赞助其开发应用程序。该代表团表示，它积极参加了CDIP会议及此前的会议，并对产权组织秘书处的支持表示充分赞赏。它鼓励产权组织继续支持此类各项努力，因为它们可以很好地为产权组织今后的重新定位的模板提供信息。在落实方面，它认识到CDIP的成功主要取决于成员国的承诺。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2——进展报告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载于文件CDIP/22/2附件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进展报告。
2. 秘书处（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介绍了文件CDIP/22/2附件一中所载的进展报告，其中提到了文件CDIP/19/11 Rev.中所述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框架，通过制定全面的能力建设需求评估方法，更有效地针对技术转让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以确认和更有效地解决创新价值链中的知识产权供资方、开发者、管理者和使用者中的关键参与方的需求。项目落实工作始于2017年底。培训需求评估专家于2018年6月提交了介绍培训需求评估方法的手册初稿和工具包（包括调查和面试模板）。同时，与主要国家政府联系人合作以帮助确定相关机构的各国专家编写了针对各自国家创新价值链的详细分析，并特别强调了关键参与者的作用和关系。分析报告也已定稿，并于6月底提交。2018年7月在日内瓦与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四名国家专家和产权组织项目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审查初步手册和工具包、检验所提交的创新价值链分析并讨论报告的编写，以及使用手册和工具包评估培训需求并为确定的关键参与方提出培训解决方案。这些报告已于2018年10月完成并提交。考虑到手册和工具包在编制培训需求评估报告时应是实用并且易于使用的，国家专家还根据其各自使用手册和工具包编写报告的经验，提出改进手册和工具包的意见和建议，以使其更为有用和实用。手册和工具包的修订版预计于2018年底完成。国家专家经过与产权组织项目团队的协商，还以其评估报告为基础制定了培训计划，以满足关键参与方的培训需求。这些计划预计在2018年底前完成。项目的下一阶段从2019年1月开始并贯穿全年，重点是在四个试点国家落实培训计划并进行各自必要的能力建设活动。项目按原计划在原有预算之内进行开展。
3.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任何意见、看法或问题。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示注意到议程第6项下的文件。该代表团很高兴成为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试点国家之一。该项目与落实发展议程息息相关。它寻求推广印度尼西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如何受益于随后会促进创新的能力发展以及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该项目始于2018年，预计于2019年完成。该项目为审查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政策提供了机会。它还允许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能力及需求，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印度尼西亚对创新价值链中的关键组织进行了一系列国家磋商和访谈，其结果体现在专家提交的评估和建议当中。该报告还有利于政府更好地了解本国的创新价值链，并获知创新价值链中各要素的培训需求。报告全面概述了各目标组织的培训需求评估数据以及观察全国上下其他组织所发现的任何趋势，并帮助制定了最适合其需求的培训活动。它期待着培训活动的落实阶段，其中包括国家活动、远程学习和参与教育计划。该代表团热忱地与产权组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关于有效技术商业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实用培训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合理平衡。它相信，该项目的成果将显示出，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政策能够如何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机会。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CDIP/22/2中所载的进展报告中的信息。这一高质量的报告提供了关于发展议程项目落实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宝贵信息。该报告全面概述了45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及其与计划和预算中相关计划的联系。进展报告的格式和结构很好，特别是项目自我审评的第一部分。关于文件中提到的不同项目，它强调了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进展。它强调了这些项目目标的重要性，旨在通过提供培训、能力建设机会、合作机会和学习材料来提高这些国家的创新能力。该项目的结果将有益于许多成员国。
6.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文件CDIP/22/2强调了关于各个发展议程项目以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报告的全面性。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对各项目的现状、应采取的进一步步骤以及落实项目的时间安排和相关预算提供了非常好的概览。欧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确认，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结构比以往更加清楚，给了受援国更为清晰的方向和概览。它满意地注意到各种报告中所取得的成就，例如，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被证明是技术转让的宝贵工具，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所报告的项目是落实发展议程的宝贵成果，体现了产权组织的出色工作，它对此表示感谢。
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文件CDIP/22/2中所载的进展报告建议，该文件综述了在CDIP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它重申其对CDIP所开展工作的强烈兴趣，并说落实这些项目是产权组织在向各国提供援助方面能够发挥作用的最佳方式。必须以成员国的实际需求和期望为基础，根据各国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进行援助，并且援助需要符合各国发展水平。它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战略时考虑到有必要制定若干工具来确定需求，以在项目落实的所有阶段帮助评估工作，确保开展的项目能够为受益国的发展带来真正的附加价值。正在进行的项目的落实情况使其感到满意，项目预算使用得当，并且遵守了预计时间表。它注意到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项目：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的进展。该项目进展良好，并完成了初步成果，这表明最终成果将会令人满意。它注意到某些项目的延迟启动和其他项目的延长并未导致预算增加，其中包括利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以及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第二阶段。这应为秘书处落实新项目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它建议延长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第二阶段。关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它欢迎在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间取得了预期成果，并欢迎秘书处为提高成果将该项目再延长五个月的决定。它建议，如报告所述，该项目应纳入产权组织的日常工作，以使秘书处能够对同一领域的其他培训请求作出回应。它要求提供关于该项目预算使用的进一步信息，因为尽管项目落实程度很好并且延期五个月，预算利用率仅为97%。
8.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关于该项目的详细最新情况，该项目是其十分关注的重点。它很高兴看到在预算之内并按时间表内取得进展。这是因为在该项目中使用了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法。它对此处理方式表示感谢。
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报告表示欢迎。该项目有助于改进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以期为音像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提供资金。它还有助于加快落实有效的基础设施和框架，以在包括布基纳法索在内的受益国更好地实现知识产权管理。这一项目在布基纳法索非常有用，它在其他国家肯定也同样有用，这证明了它的重要性。尽管项目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但并未完全达到其期望，因此其希望将该项目纳入产权组织的常规活动，让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有机会请求帮助并从项目中受益。
10. 与会代表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关于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的项目进展报告。
11. 秘书处（亚历杭德罗·罗加·坎帕尼亚先生）提及文件CDIP/22/2附件二中所载的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该项目回应了建议16和20，内容涉及保护公有领域以及能够有助于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其各自管辖区内确定属于公有领域的事项的指导方针。该项目以其他三个有关该主题的项目为基础，但也同样也基于正在开展中的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计划活动。更具体地说，该项目旨在通过在目前所提供的服务和工具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服务和工具来补充现有的TISC服务，使其不仅能够确定属于公有领域的发明，还可以支持发明人、研究人员和企业家利用这一信息生成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从而促进更有效地利用和使用公有领域的发明作为本地知识来源。根据该项目的交付战略，编写了两份关于确定和使用公有领域发明的实用指南。为了确保指南适应发展中国家TISC工作人员、研究人员和企业家的需求，已在九个试点国家对其进行了传播和测试，这些国家分别是：肯尼亚、南非、摩洛哥、马来西亚、菲律宾、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现已在试点国家选定了七名对这一主题有透彻了解的专家，他们负责牵头试点工作，并记录和评估TISC应用指南的经验。试点的启动始于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会议汇集了两名牵头主题专家和七名国家专家对指南的内容进行讨论，并在每个选定国家制定和协调进行试点工作的有效方法。此外，还要求一名项目开发和技术转让专家提供补充意见，以协助审查公有领域的发明运用指南。指南的最终草案分别于6月和7月完成，已根据产权组织出版物政策在内部开启编写工作，力求批准指南作为产权组织出版物发布，并提供专业的编辑和设计意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影响力。该项目的第三项交付成果是开发了完善的法律状态门户网站，即专利注册门户网站。专利注册门户网站是与产权组织内部的技术和实务部门协商开发的，并得到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对使用联合国正式国际边界数据的支持（该门户网站包含地图），以确保在网站地图内的国家名称符合相关政策和细则，以及为新界面落实选定的技术解决方案。在开发该门户网站时，还加强了其内容。该门户网站涵盖了200多个司法管辖区，这些司法管辖区的信息已经得到收集并以详细信息和帮助文件的形式在门户网站上提供，以确保提供有关法律地位、在线专利注册的检索特征和功能、专利保护的特殊性和检索提示，以协助研究专利的法律状态，这是门户的主要目标。在需要CDIP立即关注的问题中，如文件CDIP/18/2附件五所述，项目延迟了六个月，从10月开始实际开展活动。CDIP于4月批准聘用临时工作人员来协调项目活动，并批准遴选专家完成具体项目成果。这一过程于9月完成，使得项目得以在10月正式启动。考虑到项目生效之日已有6个月的延迟，因此要求延长项目资源的供应期，以便能够在2019年4月之前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已经提出要求，在该项目的36个月时限内延长项目资源供应。还需要在项目的核定预算额度内，将50,000瑞郎的非人事费用转为人事费用。该项目如期进行，并将在会外活动中介绍门户网站和两份指南。即将开始落实项目的第三个也是最后阶段，即向不同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为TISC开发技能，并适用和实施两份指南。
12. 秘书处（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将指南翻译成所有联合国语言。他感谢成员国的反馈以及对秘书处的信任。
13.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问题或看法。没有人提出意见、问题或看法。然后，他请秘书处介绍“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进展报告。
14. 秘书处（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乌夫·贝多因先生）回顾说，2016年4月，委员会批准了“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CDIP/16/7 Rev.2）。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针对发展议程第3项、第10项和第45项建议。2016年7月，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被选为四个试点国家。该项目的所有部分都已得到落实，其所有目标都已实现。因此，在12月举行的两场培训课程之后，该项目将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该项目的预算利用率接近95%，均为非人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最重要的是某些关键原则：（1）协调。所有与项目设计、规划和执行有关的步骤都与受益国进行了协调。试点国家指定的国家项目磋商为各国拟开发的继续教育内容和格式提供了方向和指导。（2）国家需求。该项目回应了试点国家继续教育和发展的确切需求。该项目建立的定期协调和需求评估机制大大有助于满足这些确切需求。（3）可持续性。整个项目的概念是面向未来长期运行并且具有可持续性。在师资培训模式的基础上，项目允许司法培训机构对培训进行复制。项目结束时，取得了以下主要成果：（1）为司法机构开发了一门关于知识产权的通用远程学习课程。代表不同地区和法律传统的一组经验丰富的法官和教授制定、审查并通过了这些模块。这些模块包括知识产权的主要议题，概述了核心定义和原则，并整合了60多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知识产权法庭案件，以及教学方法模块和实际练习。课程模块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2）根据通用模块，为试点国家定制并审核了四门不同的国家课程。根据各试点国家的国家法律、法律传统和发展需求，与国家项目顾问充分协调，开展了定制工作。这些定制模块已成为针对这些国家法官组织的不同培训课程的主要培训材料。（3）针对每个试点国家编写了定制的讲师手册，指导培训师开展继续教育工作。（4）制定了全面师资培训计划。与各司法培训机构协调，并由经验丰富的国际和国内法官和教授协助，为每个试点国家组织了特定远程学习和面对面培训班。共有74名法官和其他培训师，其中包括21名女性，接受了平均120个小时的知识产权理论与实践继续教育课程。（5）在产权组织的协助下，向各司法培训机构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的专门书目资料。这些出版物是与试点国家充分协调选定的。（6）在产权组织的协助下，每个参与该项目的法官都可以免费访问来自110多个国家的350多万份知识产权法院案件数据库，为期三年。（7）在各试点国家的司法机构中建立了四个关于信息共享与同行审评的国家安全网络。（8）为法官建立了关于产权组织条约、案件、书籍和国家法律数据库的全球开放式接入网络。（9）WIPO学院电子学习平台已提供给各试点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用于继续教育目的。（10）为方便法官使用和获取信息，上述所有课程、网络和数据库均可通过移动设备获得。上述所有成果构成了本项目文件中所载的产权组织法官继续教育工具包。根据每次培训之后分发的评价表，所有与会者都赞赏这一继续教育计划，指出该计划使他们巩固了知识产权知识，并且能够更高效和更有效地裁决知识产权争议。从试点国家收到的报告非常积极。其中一些国家发现项目的益处超出了他们的期望。受益司法培训机构都表示，他们将利用最近为此目的开发的模块将知识产权纳入其日常的继续教育计划。这一声明是使项目在国家层面可持续的有力保证。试点国家要求产权组织在项目结束后，继续与他们合作，以巩固已取得的成果。秘书处对试点国家的支持和承诺表示感谢。该项目介绍了提供知识产权继续教育的现有司法培训机构摸底分析。成员国仅收到51份调查问卷答复，因此对结果进行了谨慎处理。可从调查中获取的主要信息如下：答复问卷的国家中，有92%提供对法官的继续教育。然而，44%的司法培训机构没有向法官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继续教育活动。约55%的受访者表示，缺乏培训教材和缺乏专业人员资源是获取知识产权继续教育的主要挑战。56%的参与者认为，由负责继续教育的国家机构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对管理和审议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帮助不大或不足。在许多情况下，各国提供的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内容仍是一般性或理论性的，并不实际。在许多国家，法官要么不接受知识产权教育，要么缺乏关于知识产权的专门教育，而这对其日常知识产权诉讼教育是有用的。
15.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16. 黎巴嫩代表团表示，它是该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的大纲。产权组织与黎巴嫩司法部合作，在很短时间内完成了该项目，实现了其目标，取得了巨大成功。为司法部选定的20名知识产权法官，其中包括女法官，组织了两次讲习班，目的是保护知识产权和培训法官，使其能够应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挑战，找到棘手问题的解决方案。学员还从远程学习培训中受益。项目根据国家需求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完成这一阶段后，司法培训学院能够借鉴从产权组织培训中受益的法官的经验。在其课程中介绍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新培训材料，并为法官起草了一份指南。该项目的积极成果包括，产权组织捐赠了一些有关知识产权和重要指南的书籍，丰富了知识产权图书馆。它感谢产权组织举办该项目，并对项目小组的承诺和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司法部与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是有益的。该代表团准备继续通过各种活动培训法官，并在黎巴嫩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进展。
1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创造和发明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应在法律秩序和保护因承认和保护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权利的强有力机构之间找到相关性。因此，司法培训对于有效落实这些权利非常重要。它重申对产权组织通过该项目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WIPO学院提供的研究、远程教学模块和向司法学院捐赠的图书，都被用来培训未来的法官和更新司法部门专业人员的知识。
18.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报告。它强调指出司法部门培训计划非常重要，鉴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内对知识产权的极大兴趣导致了法院案件的增加。这是知识产权局的一个重点领域。它敦促秘书处继续培训更多发展中国家的培训人员，并祝贺WIPO学院的这一重要举措。
19.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制定和介绍这一非常重要的项目。它对该项目的成果以及秘书处将其延期5个月以对成果进行评价的决定表示欢迎。它建议，正如报告中所提议的，该项目应成为产权组织长期活动的一部分，使秘书处能够响应其他国家提出的进行类似培训的其他要‍求。
20. 尼泊尔代表团注意到对该项目和文件的详细解释。尼泊尔是该试点项目的受益国之一。它对产权组织将于2018年12月结束的项目表示真诚赞赏。一个由13名高等法院法官和地区法院法官以及20名政府代表组成的小组，在尼泊尔司法学院和产权组织的合作下，参加了在线和面对面的继续教育计划。它感谢顾问人员和各局对该项目的支持。项目对其法官非常有用。该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后续会议将在今后几周举行。它将进一步接受培训，并对培训活动所有主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很好的评估。它回顾了10月22日与秘书处就此项目在尼泊尔工业、商业和供应部访问产权组织时与世界投资论坛在日内瓦进行的讨论。
21. 与会代表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请秘书处回应成员国的意见。
22. 秘书处（穆罕默德·阿卜杜勒拉乌夫·贝多因先生）注意到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将该项目作为常规活动纳入产权组织主流的建议，将在内部对其进行审议。
23.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的进展报告。
24. 秘书处（弗兰切斯卡·托索女士）报告了附件四所载的“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该项目处于实施的第三个年头。秘书处强调了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后期间取得的进展。在项目的生命周期中，四个试点国家的项目实施团队发生了一些变化。有些变化给项目实施带来了额外的动力，有些造成了一些阻碍进展的障碍。在厄瓜多尔，项目取得了显著进展，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与旅游局的合作被证明是一项非常积极和建设性的战略。这有助于在促进旅游业的背景下提高对使用知识产权工具的意识。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DI）和旅游局之间已经开展或计划了项目期之外的若干培训活动。第二，与厄瓜多尔大学的合作非常良好。为知识产权与旅游业相关课程设计了课程大纲，并开发和提供了一套培训材料，如有必要，可对其进行调整，以供其他国家进一步使用。第三，在与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合作过程中生成了一个具体项目：“地理公园项目倡议”。在这三方面，项目取得了良好进展。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非常强大并且富有成果。其他三个国家都完成了一项关于在旅游业方面利用知识产权的国家研究，并组织了推广和能力建设倡议。关于教材，纳米比亚和斯里兰卡已经成功编制了两套独立教材，并计划开始讲授课程。如项目文件所预见的，产权组织秘书处还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开展了合作。它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讨论了联合出版一套知识产权与旅游业指导方针、并通过世界旅游组织的传播渠道向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发布该出版物的可能性。一项经验教训是，为使项目取得成功，项目小组在国家层面的直接参与极其重要。当项目小组与利益攸关方、国家政府、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私营部门企业接触，以及当这些利益攸关方进一步传播关于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的信息时，项目的影响力可能会超出项目期。
25. 主席宣布开始就任何评论、意见和问题发言。
26.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在加强厄瓜多尔能力方面所提供的帮助，特别是在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项目中。厄瓜多尔自2016年以来参与该项目，这使其能够为各行为方之间的对话开辟空间，它成功实现了这一点，还提升了学术界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该项目的实施鼓励了在不同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进行国家协调，以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发展旅游业和文化部门。它一直努力实现该项目的目标，其中挑战重重。它已经制定了实现其国家发展项目的计划。
27. 纳米比亚代表团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注意到文件CDIP/22/2中所载的产权组织牵头项目的进展报告情况。它赞赏产权组织在实施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项目方面的进展、合作和支持。该项目处于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其目的是提高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决策者和学术机构对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认识和加强在此方面利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商定了项目路线图，以进一步落实在实质性政策领域相关机构负责的项目。然而，国家项目团队在2018年的变化影响了项目实施的进展，因此需要做更多工作。在此方面，正在与国家牵头机构进行讨论，以组织一个新的项目小组，为其余活动制定现实的工作计划。
28. 埃及代表团强调了该项目在埃及的积极成果以及产权组织项目团队于2018年9月的访问，这是一次可以审议所取得的进展并与执行机构和所有有关各方会面的机会。该项目旨在使人们认识到知识产权与旅游业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对于在博物馆工作以及处理工艺品等知识产权方面问题的人。项目还旨在将知识产权主题纳入大学课程。将在埃及举办一些讲习班和会议，使人们了解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和文化之间的联系。该代表团要求延长该项目。它强调了与负责该项目的国家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及为提高对知识产权工具实用性的认识和学习厄瓜多尔与其他国家经验提交新提案的重要性。
29. 与会代表未提出异议。主席请秘书处回应成员国的意见。
30. 秘书处（马塞洛·迪彼得罗先生）感谢各代表团的贡献及其对试点项目的参与。它注意到纳米比亚和埃及代表团关于拖延了实施进程的某些因素导致活动延迟的意见。
31. 与会代表未提出异议。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
32. 秘书处（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介绍了“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产业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该项目始于2016年6月，为期30个月，即将结束。此项目是基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案的CDIP/9/13项目的后续项目。它最初包括三个国家：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但在第一阶段的积极评价之后，该项目还扩展到了摩洛哥和科特迪瓦。第二阶段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增进对版权制度的理解和利用，支持非洲音像领域的发展。该项目的一个具体特点是整合补充性、法律性、经济学以及专业性内容，支持根据该行业的国际标准在非洲建立有效的音像制度。该项目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研究、专业发展和加强制度框架。所有研究都根据职责范围进行和完成。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介绍的最后一份研究是关于为音像领域建立经济数据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如果有额外的资源，应进一步关注这一领域。在培训方面，根据职责范围规划了所有专业培训，目标对象是包括电影人、法官、律师、检察官、政策制定者等在内的广泛领域的专业人士，以及广播组织和数字平台。培训涉及两类利益攸关方。第一，律师和法官首次受益于音像合同方面的培训，他们此前完全不了解此类问题。由于音像领域的显著国际化，诉讼已呈增长态势。有必要让这些国家的律师协会从这类培训中受益。第二，鉴于非洲向数字电视的过渡，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在监督广播组织的活动以及确保版权和监管合规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但是，他们缺乏充分履行使命所需的适当培训。通过培训，与监管机构分享了有效技能。例如，在培训之后，科特迪瓦负责通信的最高权力机关能够采取一些具体步骤，确保广播组织在授予新的数字广播许可证时尊重版权。实际培训使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如何以有效和实际的方式利用版权来支持其活动。同时还对培训师进行了自发培训。在某些情况下，一些专业人员自己成为了倡导者，并启动了针对不被CDIP项目覆盖的其他专业人员的当地培训和举措。还重点讨论了其他相关问题，例如音像领域的争议解决。这包括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AMC）进行的音像领域仲裁与调解专门培训，以及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正式签订的正式协议。关于教学部分，该项目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开发和完成远程学习课程。下一阶段将与WIPO学院密切合作进行，并将于2019年试点启动在线远程学习课程。第三部分涉及管理和机构基础设施，其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完善的法律框架增加收入。在数字环境下，非洲的流媒体服务、跨境广播活动与流媒体平台在稳步增长，其中包括Netflix、Africa Magic、Canal A等等，然而相应的许可机制和技能尚未到位。这是有待以可持续的方式应对的多重挑战。该项目是有意义的，因为它开始提供工具和技能来发展音像领域的集体权利管理，这在大多数非洲国家是一个相当新的领域。关于交付方法和影响，国家项目联络点的积极参与确实有助于促进确定和实施目标。秘书处感谢布基纳法索、摩洛哥、科特迪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联络点的奉献。项目受益于来自国际和非洲的专家以及音像领域高级管理人员的广泛专业知识。在风险方面，该项目经历了与外部因素相关的几项挑战。例如，由于一个重大安全问题，一项活动不得不中断并重新安排。最后，还有一个难以触及的目标群体，就是金融和银行机构。然而，在项目接近尾声时，人们可以从这些机构中看到一些增加信心的要素，而从机构角度也可以看到市场需求的增加，但由于时间和资源的匮乏无法充分解决。在项目实施期间，行业各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对话气氛有所改善。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有必要签订书面协议，以促进产业发展，这是吸引金融机构支持的一种信任措施。该项目所在领域正在发生快速变化，因此需要维持和扩大补充活动，以确保非洲电影和音像领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
33.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了该项目的一些亮点。生产者、分销商、演员、通信管理机构以及实现音像领域最佳发展所需的少数其他支持服务的技能得到了提升。司法部门和法律专业人员领域的合同管理与争议解决方面的能力得到了培养。与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使肯尼亚版权委员会能够在调解方面提供支持。与制作者和演员进行讨论之后，有可能会注册一个音像领域集体协会。这些进展对肯尼亚音像领域的发展非常有用。它期待将该项目纳入主流，以使其他地区也从中受益。
3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不遗余力地确保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并提到了其早些时候的发‍言。
35. 玻利维亚代表团注意到了关于进展报告和产权组织所做的重要工作的介绍。项目所采用的方法易于理解，秘书处也很清楚地介绍了这些项目是如何实施的。它将继续认真追踪这一进程，并可能在适当时候提出意见。
36. 塞内加尔代表团注意到了报告的提交。鉴于项目管理人和国家协调员之间的良好和定期协调，该项目得到了非常令人满意的落实。该项目支持受援国的音像领域利用版权制度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管理和货币化，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该领域的经济潜力。该项目的三个阶段极为有用：远程学习倡议、培训活动与专业人员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加强监管框架。它强调塞内加尔支持新的《音像交流法案》，这将帮助西非所有国家实现数字转型。尽管并非项目的所有方面都如期得到充分实施，但该代表团对项目的实施感到满意。它要求将该项目纳入产权组织的常规技术援助活动。它希望看到产权组织继续支持巩固项目的积极成果。
3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的进展报告。它对项目管理人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持续坚定态度表示感谢。鉴于项目预期成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建议将该项目纳入产权组织的常规活动。
38. 与会代表未提出更多意见。主席提议连同文件CDIP/22/9一起讨论进展报告第二部分，因为这些报告是同一项目的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因此，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CDIP/22/2的第三部分，即该文件附件七中所载的发展议程建议在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进展报告。
39.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介绍了文件CDIP/22/2附件七中所载的发展议程建议在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间的进展报告。过去，该报告覆盖19项建议。根据各代表团在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对其进行了结构调整，现在其涵盖所有45项建议。按照所商定的，落实战略涉及19项建议。秘书处全面考察了每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可能是落实某项建议的项目或产权组织开展的其他活动。它还将“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与发展议程建议联系在一起，将这些信息整合为一份文件。该报告概述了为解决发展议程建议而落实的所有活动。活动清单及其他相关信息见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ipo.int/tad。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进展报告中的信息，并赞赏秘书处编写和提交该文件。这一高水平报告提供了在落实发展议程和其他项目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宝贵信息。该报告全面概述了45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及其与计划和预算中相关计划的联系进展报告的格式和结构很好，特别是自我审评部‍分。
41. 与会者未提出任何意见。主席推迟了对文件CDIP/22/2第三部分的讨论。

# 议程第6项（I）：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3——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

1.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提到文件CDIP/22/3回应了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要求。他回顾说，CDIP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套最初由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落实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审查中所载建议的决定。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秘书处作了口头介绍，要求成员国就建立一个讨论技术援助主题的论坛提供指导。秘书处已经确定了某些需要澄清的领域。基于该介绍的讨论结果有两个方面：（1）要求秘书处拿出一份可行性文件，（2）计划在CDIP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技术援助互动对话。在文件CDIP/22/3中，秘书处采用了模块化的方法。为技术开发的一次性成本暂定了价格，根据提案的实施情况，这一价格将可能进行调整。经常性的年成本更加重要，这将取决于CDIP关于所需语言、所需主持以及秘书处无法确定或计算明确预算的其他领域的决定。秘书处请委员会如文件中所指出的，就网络论坛的实施进行明确并提供指导。
2.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看法和意见。
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文件CDIP/22/3提供了关于该倡议的参数和资源影响的有用说明。关于技术发展，它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即利用现有产权组织平台之一主办此类论坛，包括通过促进平台之间的共同性和互通性来尽量减少成本。它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类似网络论坛使用率较低”的意见。CDIP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特别是与技术转让网络论坛有关的问题。CDIP可以集体考虑任何旨在加强参与技术转让网络论坛的想法，并将其应用于任何新的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各成员国各自在其国家和地区以及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之间推广这些平台，是增加这些平台使用率的关键。关于所拟议论坛的管理和主持问题，它欢迎秘书处对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相关提案是否源于其对产权组织现有网络论坛的经验做出表示。总体而言，该集团鼓励这些平台之间共同性和互通性，从而尽可能地吸引资源来提高效率，特别是在平台有类似主题的情况下。
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指出文件CDIP/22/3让人们更好地理解了该倡议的潜在成本和技术解决方案。它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类似网络论坛使用率较低”的意见。然而，它愿意考虑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特别是考虑到感兴趣的受益国的利益和观点。它饶有兴趣地期待着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希望能够了解更多能够感觉到的瓶颈，并讨论解决这些瓶颈的最佳方式，包括创建网络论坛。
5.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CDIP/22/3。技术援助是产权组织最重要的服务之一，也是针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服务之一。它虽然很大程度上支持改进和提供定制的技术援助服务，但在网络论坛上的经验表明，它们往往缺乏受众。它希望互动对话能够产生一些可能的解决方案，并且期待对此了解更多。
6. 尼泊尔代表团欢迎文件CDIP/22/3中所体现的秘书处的提案。它相信，通过这一模式，成员国可以分享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工具和方法。它敦促秘书处定期对网络论坛进行后续追踪和改革。在工业革命和技术快速变革的时代，更不用说机器人、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很多东西都需要适应。它请秘书处按成员国所商定的，在适当定期更新该网络论坛的进展，以评估其有效性、效率和成果，并决定如何向前推进。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秘书处设立网络论坛以及为此拟议的框架。具体而言，它赞成由秘书处进行管理和主持。它也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论坛可能不会积极参与各项倡议，也可能不会得到受益人的欢迎。可以考虑是否可能在两年或三年内以试点形式建立网络论坛，在此之后，秘书处可以对其进行评价和评估，以考虑是否建立永久性的网络论坛。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明确，此种做法是否更为实用。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文件CDIP/22/3中的提案。它认为有必要将拟议的网络论坛纳入现有平台，并评估这样一个论坛是否会有其受众、内容和结构。需要对落实该提案所需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进行全面分析。
9. 中国代表团认识到加强在技术援助方面的思想、实践和经验交流以使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能够有效开展相关工作的益处。考虑到建立网络论坛所需的费用和资源，它建议秘书处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开始工作，例如利用现有平台或机制促进技术援助相关交流。
10.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提及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意见，并表示这代表了该论坛应以产权组织现有论坛为基础的普遍看法。秘书处在撰写本文件时与信息技术司协作，对其它论坛的使用和功能进行了审查，特别是看其是否回应了技术援助论坛的需求。遗憾的是，产权组织并没有其他论坛能够回应这一具体需求。使用主持人是每年经常性支出的重要部分。只有一个有资源投入的论坛已被忽略不用或不活跃，其资源也已被撤回。如果要建立论坛，就必须要找一位主持人。文件提供了三种语言的成本情况：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以及每增加一种语言的成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实行两年到三年试点的提案非常有意义，但权衡这一提议必须结合建立技术和制定协议的必要性，以及需要以若干种语言进行主持的人选仍需确定。所有这些工作都必须在CDIP确定为测试期的一段时间内进行。其中包括一次性成本（57,518瑞郎），然后是每种语言各120,736瑞郎的成本，以及运行和建设成本。秘书处说，它已经十分小心避免出现大额数字，以免委员会对建立论坛望而却步，但最终成本可能会更高。秘书处仍然需要成员国就该提案提供明确的指‍导。
11. 主席回顾说，有些提议建议使用现有的网络论坛，但这并不是没有困难。他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即设立一个为期两年或三年的试点网络论坛，然后对其可持续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判定。理想的情况是，网络论坛应以最经济而高效的方式进行开发，或许可以只使用一种语言而不是三种语言。他请各成员国提供指导。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产权组织的其他平台，如eTISC，使用谷歌翻译就可以译成多种语言，不产生任何相关成本。它询问是否有可能将成本控制在120,000瑞郎以下。
1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对B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说，论坛应由产权组织管理和主持，以确保其中立性。主持人的作用至关重要，这样才能有一个准确的结构，使每个人都可以在真正的对话中表达他们的观点。它还支持这样的想法：主持人将每星期提出一个不同的议题供讨论。然而，成员国应当确定感兴趣的领域。受众是个问题。一段时间之后，应当对论坛进行重新评估，看它是否产生了影响，是否有人使用，是否成功。这一评估将有助于确定是否有可能纳入产权组织的其他语言。它想知道其实际上将如何开展工作：是按语言分别进行讨论，还是使用同声传译以三种语言同时讨‍论。
14. 南非代表团欢迎关于这一论坛的成本以及该拟议论坛能够利用的现有论坛的详细信息。它发现很难获得该论坛的成本效益分析。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或许是个讨论参与技术援助对话最适当方法的好时机，事实上它可能成为分享技术援助实际经验的有效方法。它要求推迟对该议程项目的决定，直到代表团就可能的不同解决方案举行非正式会谈。在该阶段，网络论坛似乎并不特别令人感兴‍趣。
15. 巴西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它并不确信该论坛是否有用，并且尚未确定设立这一论坛的效益大于成本。但它仍愿意继续就此进行讨论。
16.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提及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谷歌翻译的意见，并说产权组织的信息技术部门会从技术角度对该问题进行探讨。问题是谷歌翻译是否能够用于同声传译，又或是事后翻译。事后翻译一般来说不是论坛的目的，因为论坛的讨论是互动的。而且，捕捉讨论的细微之处十分重要，秘书处认为即便是最精密的工具也无法完全捕捉人们关于一个主题的细微差异。这一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考虑。获得巴西代表团支持的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很有意义。需要进行成本效益评估，但在此阶段可能有些困难。请委员会指导秘书处。
17. 主席理解委员会不想放弃网络论坛这一建议，但不知如何继续。他建议请秘书处探索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与可持续性的方法。他请委员会进行指导。
18. 西班牙代表团回顾了CDIP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决定要求秘书处拟定并落实一个论坛。谈及对该论坛成本效益提出质疑的代表团，该代表团认为，无法计算尚不存在的东西的成本效益，因为这取决于对论坛的使用及其范围。它重申其提案，并回顾说，经过漫长的讨论，委员会致力于落实这一决定。为了找到一个折中的解决方案，它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即设立一个临时或测试论坛，以确定其是否可行。
19. 主席确认，正如西班牙代表团所说，这一决定确实可以获得通过。他说，可以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请秘书处在一年之后对网络论坛的成本、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评估，然后可决定是否设立永久性论坛。还有降低成本的备选方案：（1）仅以英文提供论坛，或（2）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议的，对两种或三种语言使用谷歌翻译。
20. 巴西代表团说，提出提案的代表团有责任说明为什么该项目很重要。它请西班牙代表团和其他对该网页论坛感兴趣的代表团提供这一论坛所带来的益处的具体实例。该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它，但它需要在作出如此重要的决定之前听取更多有关意见。成本是清晰明确的，效益却不是。
21. 西班牙代表团回应巴西代表团的询问，提到其先前的发言，大意是委员会不能继续讨论同一问题。该决定已经获得通过，不得不以最经济和有用的方式将其付诸实施。
22. 南非代表团说，网络论坛的目的是分享思想、做法和经验。可以寻找合适的替代方案，例如在产权组织网站上举办一次网络研讨会。技术援助对话的网络直播也可能达到网络论坛的目的。根据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商定的六点计划，除网络论坛以外还有其他机制。这将有助于就将要发生的成本和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作出更明智的决定。
23.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说，主要费用是关于以三种语言主持论坛的。然而，如果论坛仅使用英语，因语言问题而可能无法参与的很多成员国将错过这一论坛。一个思路是，秘书处可以用一种以上的语言在Wiki上为成员国提供无主持讨论空间。成员国自身主动采取行动，可以进行讨论并交换意见和看法。一年后，秘书处可以向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以决定是否希望扩大和进一步丰富或放弃论坛。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使用Wiki空间和在该空间举行网络研讨会表示欢迎。它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即举办网络研讨会，以实现与西班牙代表团提案相同的目的。研讨会结束后或进行期间可能会进行现场讨论。
25. 西班牙代表团提到了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为了确保论坛的参与，产权组织对论坛的主持至关重要。
26. 瑞士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27. 主席说，现有许多提案以及许多未决问题。他建议秘书处以较低成本和更有效的方式探索如何专业地建立一个为期一年的网络论坛，之后提供关于其有效性、可持续性和成本的数据。之后，委员会可以决定放弃该论坛，或者将其永久化。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并提议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探讨是否有可能由管理员以主持人的身份使用维基空间。它还询问了使用现有的eTISC聊天室或网络研讨会平台实现相同目的的可行性。在其下一届会议上，CDIP可以获得更多信息，并就适当的行动方针做出决‍定。
2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示根据提出的详细情况，并由于与该暂定为临时的论坛相关的重要成本，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支持的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建议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介绍该Wiki运行的更多细节的书面文件。
30. 立陶宛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
31. 主席建议做出以下决定：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Wiki上开发一个原型，与发展议程主页面建立链接，其中含有响应成员国技术援助需求的功能。原型应当提供选项，可以进行有主持的讨论。应当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演示该原型。
3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支持主席建议的提案。它指出还欢迎秘书处编拟的文件CDIP/22/3。
33. 南非代表团表示，Wiki空间自2018年9月30日以来就已经消失。该代表团建议在主席的拟议决定中增加“或类似空间”。
34. 秘书处说，在讨论之后，它更好地了解了成员国的意愿。它表示，eTISC平台上的观点寥寥无几，所以产权组织正在考虑推倒重来，以使其更有意义也更有趣。它说，产权组织设立的所有平台参与水平都是如此之低，因此都早晚要被中止。根据主席的决定，它将在下一届CDIP会议上提交一份文‍件。
35. 巴西代表团赞同主席的提案。
3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的提议表示赞赏，并要求在技术援助的专门主页上建立原型网页或Wiki工具链接。
37.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Wiki或类似平台上开发一个原型，与发展议程主页建立链接，其中含有响应成员国技术援助需求的功能。原型应当提供选项，可以进行有主持的讨论。应当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演示该原型。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提议获得通过。

#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2——进展报告（续）

1. 主席重新开启有关载于文件CDIP/22/2中的进展报告的讨论。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CDIP/22/2附件六中所载的完成报告。
2. 秘书处（卡斯滕·芬克先生）介绍了文件CDIP/22/2附件六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完成报告。有三项未完成的研究：关于在东盟地区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地区研究、关于波兰卫生部门的研究，以及关于矿业部门的知识产权与创新的研究。东盟工业品外观设计研究和波兰卫生研究的报告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提交，矿业研究报告则将提交至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在CDIP前几届会议上介绍了该项目下的所有其他研究。该项目下的几乎所有非人事资源都已支出。原则上，一切都已在预计时间内完成，不过项目总体实施时间延长了六个月，因为最初项目官员聘用出现了延迟。
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基础评价的彻底性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审评人关于项目局限的意见，这有助于从更广泛的角度进行审评。它注意到所涉政府机构、组织和个人在实施这一范围广泛的项目中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它满意地注意到评价中概述的积极结论。它适当注意到审评人的详细建议以及利益攸关方所描述的各国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共同挑战。它支持将项目成果和经验教训纳入秘书处各项活动的主流，并鼓励秘书处落实该报告的建议，以确保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4.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审评报告的宝贵结果和建议。要深入讨论CDIP，进一步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就必须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为此，要为创新和知识产权的统计用途和经济分析提供可信的知识产权数据。它支持将项目成果和经验教训纳入主流，并鼓励秘书处落实该报告的建议。
5. 主席澄清说，正在讨论的文件是文件CDIP/22/2附件六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完成报告。该文件的审评报告将在晚些时候提交。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完成报告的依据是审评的积极结果和结论，随后不久将对其进行讨论，并注意到经济学与统计司提供的产权组织研究意见的高质量和可用性。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对于促进对知识产权政策作出更明智的决策非常重要，而知识产权政策又将惠及所有国家。它支持将项目活动纳入产权组织常规活动的主流。该项目寻求落实发展议程建议35和37，这两项建议均为被确定为需立即落实的19项发展议程建议中的一部分，没有采取基于项目的方法。它期待着未来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以供在CDIP进行介绍和讨论。
7. 与会者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主席请委员会注意文件CDIP/22/2中所载的信息。
8.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回顾说，关于“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的进展报告中，要求项目延期六个月。为内部用途，必须要将该决定记录在案。在“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中，委员会要求延期4个月。此外，由于对45项建议的报告结构进行了修改，而不仅是19项建议，主席的总结必须提及各代表团支持新的结构，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就45项建议进行报告。
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CDIP/22/2中所载的详细进展报告，并感谢项目管理人所作的全面介绍。它指出，文件的清晰结构便于阅读、比较和理解不同项目的各个方面，而红绿灯系统则为自评提供了有用的工具。它对文件明确展示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有效落实表示满意。它对“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的资源供应期延长以及“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项目实施时间延长4个月的理由表示满意。因此，它支持应从这些请求。知识产权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兼顾各方的有效知识产权制度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它注意到，通过项目的实施，产权组织帮助在当地产生了实际影响。
1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详细的进展报告。它对报告的全面性表示欢迎，这表明产权组织持续致力于根据促进全世界知识产权保护这一总体目标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还赞赏使用红绿灯系统进行自我审评，并欢迎附件二中按成果表提供的落实时间和资源，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它支持为“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重新分配资源，并支持将“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项目的落实时间延长4个月。如项目进展报告中所述，支持这些请求的解释是清楚而合理的。本组织应继续促进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努力促进确定性和创新性，造福于所有人。CDIP的工作以及产权组织的总体发展努力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详细文件，该文件可以帮助成员国了解发展议程项目以及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很高兴地看到，过去一年中，在五个发展议程项目和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它对产权组织和项目参与国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赞赏。它注意到“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的进展和成果，尤其是确定和运用公有领域发明的实用指南以及法律状态门户。它与产权组织一同在2018年确定了首批七个TISC。目前，它正在挑选第二批TISC。它希望该项目的成果能够得到应用，并推广到所有的TISC网络，包括中国那些可以帮助TISC用户获得公有领域有效数据服务的中心。
1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2第一、二、三部分中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同意按建议延长以下两个项目的落实期：（一）“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延期六个月，（ii）“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延期四个月。委员会欢迎文件第三部分全面介绍45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新结构，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以此为基础进行报告。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9 Rev.——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

1.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提到，对“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的审评报告附录四进行了一些修改。
2. 独立审评人佩德罗·洛非先生介绍了审评报告。“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在同一项目第一阶段圆满结束后于2014年举行的CDIP第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第二阶段已于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落实。项目成果包括研究报告、技术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该项目由研究团队在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的指导下进行。整个项目的宏观理由是缩小政策制定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面临的知识差距，并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策做出更明智的决策。在追求与第一阶段相同的广泛目标的同时，项目计划维持并扩展于2010年启动的研究工作。第二阶段的实施以两大支柱为指导：（1）通过支持利用在第一阶段创建的微数据库开展的工作，促进该阶段启动的研究的可持续性，以及（2）将研究工作扩大到新的国家和地区，包括至少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新的主题。活动包括广泛的情况介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让决策者和合作伙伴了解工作范围，并讨论项目的初步和关键成果。在此期间与各知识产权局和研究针对的各个部门中的相关组织进行了磋商。在开展这些活动时，计划在秘书处内部进行了协调，特别是与地区局和转型与发达国家部的协调。审评工作于2018年7月至9月与发展议程协调司密切协调进行。具体评价目标有两个方面：（1）学习项目实施期间的经验，哪些工作行之有效，哪些效果不好，以利于继续在知识产权相关经济研究领域的进一步活动；（2）对项目进行循证评估，以支持CDIP的决策过程，并为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做出贡献。审评工作涉及三个问题：（1）项目设计和管理；（2）成效；和（3）可持续性。审评使用了各种不同的工具，包括对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自我审评在线服务以及文件分析。数据收集方法使用的信息来源可靠并且相关，分为主要和次要数据。事实调查的重点是参与秘书处层面的各主要相关方，以及通过电话或当面与各类利益攸关方、政府官员、顾问和受益方进行的访谈。还向关键利益攸关方发送了一项调查。正如报告中所指出的，这一审评过程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次审评有10项主要成果：（1）在与成员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密切磋商中确定了研究主题。（2）项目进行了七项研究，其中有四项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哥伦比亚、智利、波兰和乌干达），两项是针对地区的（中美洲国家和东盟国家），一项是针对具体部门的（矿业部门）。（3）项目团队利用当地专业知识遴选国际和当地专家，总体上，当地合作伙伴大量参与其中。该策略是在为该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未来工作奠定基础方面极具价值的积极策略。定期对讲习班进行了审评，以及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磋商，以掌握进展情况，确保各项研究对于受益国具有实际价值。CDIP定期了解进展报告的进展情况。（5）总之，通过促进在第一阶段所启动工作的可持续性、把工作向新国家和地区以及新议题延伸并在活动中纳入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第二阶段基本实现了所述的交付战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重要举措，让不同各方参与进来，并向更广泛的公众传播其成果。（6）接受调查和采访的外部利益攸关方（学术界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机关）都对在项目实施的范围内举行的讲习班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它们一致确认项目充分达到了它们的预期，并重视能够有机会分享其经验以及加深对于用于分析知识产权对国家经济影响的新工具的了解。（7）对第二阶段所开展工作的全部影响进行评估为时尚早。然而，有大量信息表明，这项工作使人们对知识产权的作用有了更好的理解，并认识到清理已有数据和建立将传统知识产权数据与一般经济信息相关联的新数据集这项工作是一项重要进步。（8）项目期限从最初的36个月延长至总共42个月。少数情况下，项目由于某些技术原因经历了一些延迟，包括一名项目官员的招募时间较晚以及国家顾问发生变更。（9）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指出了各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共同挑战，例如在地方层面普遍缺乏对知识产权在优先经济部门重要性的认识，数据碎片化，难以获取经过梳理的系统性统计数据，基础设施存在差距，以及缺少人力资源。（10）项目提案建议与相关人员举行最终研究研讨会，以讨论主要经验教训和广泛适用性及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政策决策的影响。这不能在项目落实的时间之内进行。该专题讨论会作为一项重要活动可在适当的时间举行。总之，（1）项目规划得当，管理有序；（2）第二阶段交付战略和目标的落实工作令各利益攸关方感到满意；（3）得到了及时、高质量的支持，结果可复制；（4）项目与受益国高度相关，使后者表现出强烈的主人翁意识。提出了三项建议：（1）就项目规划和管理向CDIP和秘书处提出建议；（2）向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提出关于继续采取举措，鼓励和巩固所开展工作的积极结果，以更好地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进行评估的建议；以及（3）向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提出考虑在受益国加强能力建设，以尤其确保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所开展工作的可持续性的建议。
3.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看法或问题。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审评报告很全面。该项目可以成为一项有用工具，帮助受益国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提高在该领域能力有限的国家的能力，从而开始开发这方面的分析能力。该项目是国家和地区研究的总括项目，旨在缩小决策者在设计、实施、发展和推广知识产权制度过程中面临的差距，并为国家和国际层面知识产权政策的更明智决策做出贡献。审评报告对项目的规划和管理以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很好的分析。审评的发现和结论对更好地落实项目未来阶段是积极和有益的。这三项拟议建议是在未来提高该项目质量的一项积极贡献。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对项目的实施表示欢迎。该项目旨在缩小决策者在设计和落实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知识差距，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更明智的知识产权政策决策作出贡献。它有效地帮助受益国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提高在这方面能力有限的国家的能力，发展其在此方面的分析能力。它还为发展分析能力做出了贡献，在此方面之前几乎没有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经济研究。作为开展研究调查的国家之一，根据“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报告，印度尼西亚与产权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简况介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使政策制定者和合作伙伴了解该项目的工作范围，并讨论该项目的初步成果和主要成果。它支持将项目活动纳入产权组织常规活动的主流。该项目旨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35和37，这些建议属于需要立即落实的19项发展议程建议中的一部分，不需要采用基于项目的方法。该代表团期待着经济学与统计司今后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以供CDIP进行介绍和讨论。它希望，这将鼓励CDIP从就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开展的工作中受益，并利用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认为审评报告及其演示报告非常全面。它满意地注意到参与项目的受益国缔约方表现出高度的主人翁精神，这对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它还对这项研究工作质量很高并且成果可以复制这一结论感到高兴。它感谢佩德罗·洛非先生的全面意见，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将被认真采纳，并作为经验教训纳入未来工作的主流。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独立审评人就该项目审评达成的结论表示满意。这些结论表明，尽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困难，但该项目的落实度很高，为受益国带来了积极影响。它强调了关于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议，以确保项目实施期间取得的积极成果不会流失。
8. 加蓬代表团注意到审评的结论。与受益国的良好合作是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使各国对成果拥有更好的掌控权。它欢迎审评报告中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在未来取得更好的成果。它对项目的继续表示鼓励。
9.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对审评报告的结论表示欢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包括关于智利（CDIP/21/INF/4）和哥伦比亚（CDIP/20/INF/2）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的研究，以及关于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的研究（CDIP/20/INF/3），该代表团将在互动对话中就项目的成果、影响和后续行动发表意见。
10. 尼泊尔代表团对审评报告表示欢迎。审评报告的结论非常积极，有助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决策实现更好的成果，帮助决策者设计和实施旨在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对审评报告的结论表示欢迎，并呼吁落实审评中提到的各项建议。有必要对这七项研究的收益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后续追踪，以了解受益国如何将其政策和计划进行内化并纳入主流。对可能开展的进一步活动和循证评估的经验进行学习有助于发展议程的落实。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这份审评报告表示赞赏。它从该项目2010年首次提出以来一直支持这一项目。它一直在审查和提供根据该项目开展的各种研究的评论和意见。该代表团很高兴地听到，该项目规划得当，管理有序，并且交付战略和目标的落实工作令各利益攸关方感到满意，在项目下开展的工作是及时、可复制且高质量的，以及该项目与受益国高度相关，使后者表现出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审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有用的建议，包括将该项目纳入产权组织常规活动的主流。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利益攸关方运用知识产权的情况，并为成员国的政策决定提供依据。
12.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审评报告表示欢迎。它承认，如报告所示，CDIP多年来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自2007年通过发展议程以来，大韩民国，特别是其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一直致力于通过其设于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部门的信托基金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大韩民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与产权组织于2018年3月联合主办了一次对大韩民国集体管理组织的考察访问，该项目与建议11相关。此外，关于建议45，它正在就制定和通过消费者版权意识调查开展工作。它参与了许多其他项目，以支持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并将通过关于提升对知识产权和版权框架的认识以及争议解决事项的广泛项目，继续为国际社会的知识产权和版权制度发展做出贡献。
13.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更多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审评报告。委员会建议将该项目所开展的活动纳入主流。

# 议程第6项（I）：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续）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11——内部协调、联合国协作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1. 秘书处（弗兰切斯卡·托索女士）表示，已根据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批准的一项提案，编拟了文件CDIP/22/11。该提案请秘书处“在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发展导向的合作有关的问题方面，应继续完善组织内的内部协调、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及与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合作。”还请秘书处确定有关这方面的新提案，并向CDIP报告。关于这三个领域的每一个，该文件都强调了不断改进的方法和战略，并提出了一些新的提案。关于内部协调，该文件报告了在过去两年期间为帮助改进所有计划和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而采用的若干机制。协调旨在实现需求驱动的有效技术援助和发展合作的连贯交付。其中一个机制已在2018/2019年计划和预算中得到体现。在2018-2019年计划和预算中，明确列出了跨计划合作以及每项计划所处理的发展议程建议。这一方法显示了共同的责任，因此加强了产权组织各计划之间的协调。它还进一步反映在工作规划层面，要求每项计划都提及有哪些其他计划正在合作实施具体活动。内部协调的另一个方面体现在驻外办事处一级，已在总干事办公室设立了一个驻外办事处协调股。在改进和简化报告体系和工具方面，又可以从另一种不同角度看待内部协调。产权组织效绩报告是一份新的统一文件，其中整合了有关财务管理和计划效绩的信息。该信息先前载于两份独立报告，之后这两份报告都并入了“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使产权组织目前处理的报告更为精简和完善。发展部门，特别是各地区局作为成员国技术援助计划的保管者，确保了技术援助交付成果和发展的一致性。还提到了地区局的关键作用：各局具有根据各国发展目标对活动进行协调、精简和确定优先级的责任。最后，改进内部协调的另一个要素是将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纳入企业绩效管理系统。这一整合使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和发展合作数据更加透明可靠。关于与联合国机构和计划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产权组织继续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边进程，特别是与科学、技术和创新有关的目标。其中一个要素是创建了一个性别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分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妇女署共同参与了该小组的创建。在多边领域，产权组织继续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积极合作，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等其传统合作伙伴，也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该文件强调了地区重点，并强调了产权组织在地区集团和委员会背景下的工作。文件以文件CDIP/21/4“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为参考标准，讨论了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伙伴的合作领域。对于后者已提出并强调的六类技术援助中的每一种，该文件都展示了持续的进步、战略和改进方法以及新的提案。
2.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和看法。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CDIP/22/11，并支持继续改进产权组织各司之间的内部合作，以提供及时相关的技术援助。关于在联合国层面的合作，它强调了产权组织为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而持续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和计划的重要性。技术创新、创造力和文化发展仍然是产权组织参与的多边计划的核心组成部分。尤其是，与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相关问题上的三边合作，更是极为重要。它很高兴该伙伴关系将得到扩大和强化，共同目标是推动创新，以改善全世界的卫生状况。此外，产权组织对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的参与和贡献非常重要，因为任务小组的任务与产权组织的任务直接相关。关于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在技术援助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它欢迎对能力建设采取创新的做法，其中涉及创建和扶持知识产权环境的概念，在这种环境下的能力建设方法不是专题性的，而是涵盖了不同的知识产权议题。
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2016/20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反映了产权组织内部协调的稳步改进。它欢迎在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纳入共同指标，展示多个相关计划在实现相同预期成果方面的共同责任。它赞扬秘书处积极参与了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在落实不同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合作，即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创建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立法援助、落实发展议程相关项目以及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它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与其他一些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紧密合作，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援助的影响并避免重复工作。
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欢迎秘书处根据CDIP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继续努力在多个工作领域进一步加强协调努力。它鼓励秘书处酌情实施这些和其他创新做法，以促进产权组织各项活动和计划实施的持续改进和效率提高，并尽量减少重复。它强调必须加强与代表重要参与方的地区组织和经济共同体的合作，以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它说，了解产权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技术促进机制会有所帮助，并欢迎秘书处可以就此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
6.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称文件CDIP/22/11对多项活动和行动进行了精彩概括。所有活动和行动都以需求为导向并具有成本效益，这一点至关重要。它赞赏产权组织内部协调方面的努力，并欢迎设立驻外办事处协调股。它希望了解更多评估产权组织服务长期影响的方法以及产权组织对技术促进机制的参与。它感谢产权组织，并鼓励其继续在合作与协作领域开展工作。
7. 尼泊尔代表团指出，世界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多边工作性质复杂，相互关联，相互交织。产权组织内部的协调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国家行为体和社区组织的协作表明，需要多层面的协调。与联合国机构和计划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相互合作以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在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面向发展的合作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应始终作为产权组织工作的核心。它欢迎秘书处为各个层面的内部协调所采取的措施。报告显示了切实的内部协调。它要求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和计划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公约》、《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他全球规则。它鼓励秘书处发挥牵头作用，例如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内，并且需要与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合作开发此类活动。该代表团赞同文件CDIP/22/11第36段中的提案。
8. 中国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新步骤，包括产权组织的数据库和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创新。它称赞产权组织不断改进和扩展其技术援助活动。它期待所有试点项目实现预期成果，随后可以对其进行宣传推广。关于产权组织与各国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代表团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保持着长期的积极合作关系。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WOC）的设立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了双边合作。在技术援助方面，于2016年创立了产权组织-中国信托基金，并且产权组织和中国于2017年共同签署了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协议，旨在共同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它期待在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中与所有代表团进一步交流意见。
9.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11中所载的信息。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10——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

1. 秘书处（玛雅·巴赫纳女士）介绍了关于评估产权组织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的文件。该文件回应了CDIP第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即进行这样一项评估。文件解释说，在组织层面，产权组织的成果管理制框架规定了衡量组织效绩的标准，包括用于发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标准。该评估在产权组织效绩报告中向成员国作了汇报。除了在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进行的评估之外，秘书处，特别是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在计划评价、战略评价、专题评价、地理评价（国家或地区）以及项目和流程评价等类别中持续展开深入评价。该文件提供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发展计划、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具体实例，展示了过去五个两年期的衡量工具和方法。我们可以看到计划和预算中的衡量工具和方法逐步改进，以及衡量长期影响的尝试。
2.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或看法。
3. 尼泊尔代表团对文件CDIP/22/10表示欢迎，并赞赏秘书处根据最新技术和新开发的管理技巧与框架通过了其工作机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帮助提高了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和效率。该代表团鼓励本组织继续进一步协同努力，评估其用于衡量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的现有工具和方法，以期实现增值提升。它支持第19段的提案。
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这是产权组织任务的基本支柱，决定了发展议程计划是否能够获得最佳落实，以及是否能够建立起兼顾各方的有效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因此，良好的绩效工具以及适当的评估对于评价有利于受益人的目标的影响、效果和效率，以及评价知识产权战略和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的制定、技术基础设施的调整、行政与立法援助、项目和公私伙伴关系都至关重要。这些都是非常重要且备受赞赏的发展举措。在现有下游评估工具之外，产权组织还应建立上游机制。这类程序将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了解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并接受关于提交申请的方式和方法的指导。举办这些讲习班是非常有益的。
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欢迎产权组织的成果管理制框架自2012/13两年期以来一直持续改进，《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2016/17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就是证明。此外，它高度赞赏对监督司开展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所进行的评价，并相信其建议为进一步提高效率提供了良好的指导。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继续呼吁产权组织所有活动与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保持一致，并指出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对产权组织秘书处至关重要。此外，它承认监督司在审查和评估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关键作用。该集团对监督司从其评价中得出的结论和建议非常感兴趣，并鼓励秘书处对这些发现和建议以及后续项目规划进行审议。它对独立外部专家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的评价表示欢迎，认为这是进一步促进善治的一种手段，它欢迎和鼓励产权组织在其所有事项中实现善‍治。
7.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称文件CDIP/22/10对某些类别活动的发展情况进行了很好的概述。继续进一步发展和改进衡量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影响的服务指标框架，加强了产权组织衡量各两年期的结果演变和长期影响的能力。关于能力建设，它欢迎从第一级，即参与者满意度，转向第二级，即知识的增长，并加强衡量第三级，即学有所用程度的指标。它鼓励并支持对衡量技术援助活动影响的现有工具和方法进行评估以实现增值提升的一切努力，并感谢能够定期获悉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情况。
8.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10中所载的信息。

# 议程第7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8——肯尼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经修订项目提案

1.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在CDIP第21届会议上，肯尼亚提交了项目提案草案。此后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成员国的意见对其具体目标进行了完善。在信息与通信技术这一非洲的增长领域加强对知识产权的运用，也是该项目的目标之一。该项目包括：创建信通技术中心，创建可用于发展和协助该部门运用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的材料，通过允许银行向该部门放贷和投资使其能被纳入主流，并创建可在受益国和非受益国普遍使用的在线工具。新的项目建议有更多细节，包括项目时间表和方法。该项目已经准备就绪，对实现产权组织目标也有所帮助。它敦促成员国批准该项目从2019年开始实施。
2.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或看法。
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该项目提案很有前景，并指出该提案得到了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欢迎。加强软件部门对知识产权的运用这一目标符合发展议程建议11、24和28。鉴于该项目范围广泛，可将其纳入产权组织今后的常规活动。该代表团支持该项目。
4.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并强调了信通技术对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普遍重要性。创新全球化为发展中国家的软件设计者和生产商打开了前景。它感谢秘书处在开发该项目方面给予的支持。
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正如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概述的那样，它总体上支持该提案的广泛目标，包括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保护所产生的惠益的认识，从知识产权中创造价值，并支持开发者执行其知识产权。肯尼亚代表团恰如其分地确定了非洲国家潜在增长的一个重要领域，这是一项值得称道的倡议。经修订的提案采纳了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与项目目标相关的细节。它对纳入预算信息、明确定义的成果和成功指标以及逐步交付战略表示赞赏。它要求提供英文版附件第8页所述在线平台详细说明的进一步信息，包括该平台是否将提供该项目下开发的材料，平台是将由产权组织提供还是在受益国的现有结构内提供。它回顾了CDIP关于建立网络论坛和平台的讨论，并希望确保秘书处能够在没有不必要压力的情况下落实该成果。它支持该项目并期待其落实。
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这一需求驱动的提案，并相信其有潜力为所涉非洲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惠益。修订后的提案包含了包括成本计算在内的所有必要要素。它看好该倡议。
7. 加蓬代表团指出，该项目回应了许多国家面临的实际问题。软件领域前景光明，这一旨在提供和分享现有知识产权工具相关信息和知识的项目，一经落实，将会对受益国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同时能够加强其对知识产权的运用。它希望该项目的活动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并促进软件部门的创业精神。它对该项目的实施满怀期待。
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该提案显然是需求驱动的，并载有帮助选定了三个国家的特定标准，还提供了项目中期审查显示某个或几个受益国无法实现既定目标情况下的撤出计划，以及详实的审评标准。因此，它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信息技术、软件和计算机服务仍然是较大活跃经济体的产业部门中最主要的部门之一。其采购和开发决定、标准、发展政策、电信以及信通技术政策都受到软件领域知识产权的提供、许可和执行的影响。正如该提案所强调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可有助于实现移动应用商业化的各种工具，而利益攸关方往往缺乏关于现有知识产权工具的信息和知识以及利用这些工具的方法。它表示，希望该项目的实施将产生积极影响，尤其是对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软件产业类似应用的积极影响，而这在许多新兴国家仍然具有挑战性。它支持该提案的总体目标，并希望在CDIP通过该提案时进行建设性和积极的讨论。
10.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支持该项目提案。该项目将通过支持软件部门来帮助非洲国家的发展，并将改进对知识产权的利用。
11. 中国代表团表示，肯尼亚代表团的工作和努力将加强软件部门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它原则上支持该项目，并将在主席的领导下参与落实该提案的讨论。
12.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对该项目的普遍积极接受，并感谢它们的建议。针对B集团，它表示，其本意是着眼于该项目的可持续性。因此，它建议，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所开发的支持在信通领域运用知识产权的材料将通过产权组织的共同在线平台分享，提供给想要使用这些材料的成员国和个人。信息将存于产权组织内部，并提供给希望在项目结束后使用这些信息的成员国、个人和公司。这些资料不属于肯尼亚，而是属于产权组织。无论该项目取得什么样的成果，都将对成员国有所助益。项目成果将放在产权组织在线平台上供成员国今后使用。
1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肯尼亚代表团所作的澄清，并表示它需要与B集团成员协商确认该评论确实回应了这些问题。
14. 主席回顾说，正如主席总结中所反映的，肯尼亚代表团已经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项目提案，该提案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积极审议。他建议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项目提案，不过成员国将能在提案通过后向秘书处或肯尼亚代表团寻求澄清。项目提案得到通过，主席宣布开始提出澄清请求。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这个项目在效用和方法方面都非常好。技术和移动应用的进步存在共生关系，知识产权制度为实现移动应用商业化提供了一套非常有效的工具。但是，由于缺乏知识，软件部门和不同利益攸关方有时仍然无法利用这些工具的全部潜力。提案旨在加强软件部门对知识产权的利用。考虑到巴基斯坦软件行业的稳步增长，它要求秘书处在非洲之外，也向其他地区开放该项目。如果该项目扩展到其他地区，则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并请求成为受益国。
16. 巴西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的经修订的提案。
17. 南非代表团对经修订的项目表示支持。
18.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该项目。
19. 乌干达代表团期待项目的实施。
20.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该项目。
2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该项目，因为软件部门非常重要。
22.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肯尼亚代表团的提案。
23. 主席总结了关于文件CDIP/22/8的讨论。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14——“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经修订的项目提案

1. 秘鲁代表团介绍了其“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经修订的项目提案（文件CDIP/22/14）。它感谢秘书处在转达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看法方面提供的支持，并感谢成员国的积极评论和意见，这些评论和意见在经修订的项目提案中已经纳入考虑。旅游业是世界各国的一笔巨大财富。2016年在秘鲁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吸引游客到访该国的主要是马丘比丘等旅游景点，不过在很大程度上还有美食（美食旅游占旅游业的59%）。这意味着秘鲁的优质美食已经获得了认可，并且秘鲁已连续七年被“世界旅游奖”评为全球知名美食旅行目的地。秘鲁美食的制作和烹饪方法主要是历史传承而来，但多年来，移民带来的中国、日本、西班牙、意大利和阿拉伯国家饮食文化也大大丰富了秘鲁的美食。秘鲁的美食质量优异、品种丰富。高质量的农产品是秘鲁美食在世界上保持如此高地位的原因，不仅在于菜肴或食谱，还有烹饪过程中使用的某些手工艺品以及秘鲁特有的耕作和牲畜饲养工序。在整个价值链中，存在着国家、地方和传统风格。秘鲁拥有享誉世界的高级餐馆，也有对于美食旅游路线的极高要求，因此游客将能了解应该去何处寻找不同类型的秘鲁美食。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通过对知识产权的运用，在旅游领域的基础上创造经济和社会发展，既是对美食路线的投资，也是对游客需求的回应。全国有许多介绍秘鲁美食的电视节目和音像内容，并且各地涌现出许多美食图书和烹饪学校。秘鲁有超过22万家餐馆提供当地美食。该项目的目标可见于CDIP网站。主要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和发展旅游部门对于烹饪传统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使秘鲁和其他参与该项目的各个国家的烹饪传统能够得到记录、发展和可持续利用：加强从事美食旅游的经济活动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提高对在美食旅游业利用知识产权的好处的认识。对于三个试点国家，有着明确的选择标准：具有国家或地区发展政策，其中美食旅游业被视为促进当地发展的重要工具；具有某种能够吸引游客的具体美食，商界和政界表现出有兴趣提高美食旅游部门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并且国家为有效实施项目及其可持续性投入必要的经济资源。关于战略，有一系列将潜在挑战和风险及其缓解战略考虑在内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项目的另一个重要但艰难的部分是找到具备知识产权、旅游和美食相结合的必要经验的专家。在秘鲁，促进出口委员会专门负责美食旅游；这是秘鲁的重要部门，也是国家战略的一部分。秘鲁有一项公共政策，旨在利用知识产权的各种要素促进旅游业，特别是美食旅游，以及加强该战略。该代表团展示了一段视频来说明其项目提案。如果该项目获得通过和预算，它请秘书处提供与“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和文化项目”类似的帮助。
2. 主席回顾说，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已注意到秘鲁代表团的提案，并要求对其进行修订，该修订已完成。他宣布开始发表意见或看法。
3.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支持秘鲁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欢迎纳入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联系以及经修订的提案的交付战略。它注意到预算仍有待确定，并期待获悉该信息。它期待继续与秘鲁、其他成员国和秘书处共同讨论经修订的项目提案。
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认为该项目提案包含了除财务信息之外的所有基本要素。它在原则上积极看待提案，期待在最终审议前对成本核算细节进行补充。
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该项目提案，并期待取得预期成果，因为该项目将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示该项目力图记录各受益国的当地美食，并刺激经济活动以及提高美食旅游部门的附加值。在印度尼西亚创意经济的16个分部门中，美食是涉及女性和中小企业最多的三个分部门之一。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知识产权如何能够支持作为更大的创意经济一部分的美食行业的发展。它支持该提案的总体目标，并期待对该提案进行建设性和积极的讨论，包括最终确定预算和成本核算。
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经修订的提案包含与具体发展议程建议、其他计划和发展议程项目以及预期成果的关联表示欢迎。它赞成将该项目扩展至根据明确规定的标准所选定的其他三个发展中国家。尽管该代表团对该文件的总体结构感到满意，但它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财务层面的信息，在此之后才能完全支持这一提案。
9. 主席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将于该周星期四前提供项目相关费用计算。
10. 加拿大代表团很高兴秘鲁代表团对其提出的一些意见予以采纳。将该项目与此前的项目联系起来，例如“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和文化”项目，使其得以从这些举措中学习，并应用所学到的经验教训。该提案运行在正确的道路上，尽管还需要更多有关预算的信息。还可以对选择受益国的标准进行审查，以确保地域平衡。它建议在试点国家之间分享信息，使它们能够就该项目的经验进行持续的对话和交流。
11.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有兴趣成为项目受益国。
12. 智利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该项目的支持。美食和旅游部门具有很大的潜力可供挖掘，特别是通过使用知识产权对其进行利用。它很高兴看到经修订的项目讨论了实施该项目的具体措施的影响。它希望在该周星期四前看到更多细节。它请求成为试点国家。
13. 墨西哥代表团提及秘鲁代表团提出的项目。墨西哥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研究所致力于推广商标和使用龙舌兰酒、稻米、香草等产品的原产地名称。鉴于这类产品的重要性，该项目有助于丰富享有这些类型知识产权的国家的传统。该代表团支持此项倡议。
1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提出的项目。
15. 巴西代表团重申其支持秘鲁代表团提出的经修订的提案。
16. 加蓬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提出的项目。
17. 主席说，委员会原则上支持秘鲁代表团的项目提案，但仍有待核准，并认为秘书处将提供关于项目预算的信息。他将正式批准时间推迟到星期四的会议上。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12——布基纳法索提出的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乐领域”的项目

1.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介绍了其“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乐领域”项目（文件CDIP/22/12）。该项目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的精神，尤其是建议1、2、4和11。项目以“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作为模板。与音像领域相同，音乐领域也变得越来越复杂，价值链缺乏结构，并未得到充分开发。音乐是非洲的主要艺术，音像领域也对其十分重要。它是一个充满希望的行业，具有很大的就业潜力。其优势在于音乐在非洲十分受欢迎。新的经济模式已经到来，因此非洲必须克服数字鸿沟。所以，需要在音乐领域建立更宏大的结构。在音像领域，音乐也非常重要，而这对音乐领域同样具有促进作用。这两个部门都在日益增长。音乐和音像作品都在相同的机制中进行销售，如下载和流媒体。按照发展议程的具体规定，该试点项目将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响应非洲国家的需求。该项目旨在通过创造音乐消费和为其提供条件来实施发展议程。该部门始终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因为困难重重，其中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管理方面的困难。该项目将分为几个阶段依次进行。其中一个阶段有关确定在线环境中的版权和相关权法律问题。将在这一方面提供培训。有关部门将会加强版权和相关权保护。鼓励受益国音像领域的发展将有利于各行为体，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制度，以便在发展过程的每一阶段制定战略时更好地管理知识产权。对于当地发行，中小企业将参与当地市场和国际市场。这将会加深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而发展基础设施将确保更多地尊重版权。机构战略将根据各受益国情况进行调整。参与该项目的国家将与参与前一个项目的国家相同，彼此之间将进行有效的讨论。权利人（例如音乐制作人、词曲作者、表演者、制作和发行公司）、银行和微型金融机构、法律专家以及集体组织都将从中受益。这是建立在公私伙伴关系基础之上的，该伙伴关系将涉及有关国家的组织、国际组织和来自非洲和其他地区的外部顾问。该项目将持续12个月，预算将与音像项目的预算相同，即542,000瑞郎。
2. 塞内加尔代表团指出，音乐行业是非洲最活跃和最受欢迎的行业之一。然而，其特点是缺乏组织。此外，还有与数字革命相关的种种困难，目前音乐领域还未充分把握数字革命的优势。复制能力、资料共享能力、惊人的文件存储能力以及新型经济模式的不透明造成了音乐行业的乱象，但其中确实蕴含着价值增值的巨大潜力。该项目将使非洲艺术家和非洲音乐行业从业者能够充分利用数字环境，并使非洲经济整体上最大程度地受益。
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该项目还旨在促进受援国尊重版权。它表示支持这一与充满活力的音乐行业相辅相成的项目。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承认项目提案中指出的挑战，并欢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做好准备在国家层面以及地区层面上应对这些挑战。它欢迎拟议的项目，并同意将目前关于加强和发展音像领域的项目扩展到音乐领域可以促进音乐领域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并有助于促进其在受益国的发展。它欢迎该项目通过向音乐领域的扩展，寻求利用协同作用，以及避免重复工作。它认为拟议项目是对音像领域项目最后两个阶段的补充阶段。它欢迎将音像项目最后几个阶段的一些成果纳入其中，以避免关于音乐领域的新项目下的重复工作。它对利用现有的管理结构和经验教训表示欢迎。它鼓励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和秘书处共同努力提供更多细节，包括目标、成果、交付战略和预算，并将学到的经验教训和适当建议纳入目前的项目评价。
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表示在原则上该项目似乎非常相关，旨在应对与音乐领域相关的挑战。但是，它希望更多地了解音像领域项目尚未涉及而这一新的项目提案将会重点关注的具体方面。它欢迎根据传统模板进一步完善该提案，并鼓励秘书处协助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制定必要的补充细节，包括项目的成本核算。
6.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大体上支持提案背后的想法，并同意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然而，该提案需要进一步进行详细阐述，具备明确的项目目标（即提高目标群体的认识）、活动和成果清单、对主要受益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描述以及预算信息。它请秘书处协助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完成这些方面的工作。它期待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经修订的项目提案。
7.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支持该提案，因为这带来十分积极的影响，并将加强布基纳法索和其他非洲国家音乐领域的发展，特别是通过数字环境中的版权。
8. 主席注意到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该项目的进一步信息。由于这是CDIP第一次讨论该项目，他表示委员会决定其已积极审议了文件CDIP/22/12中的项目提案，并请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项目提案进行修订，以供下届会议审议。在通过拟议决定之前，他再次请各代表团发言。
9.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支持该项目提案，该提案符合非洲国家的需求，也符合发展议程。对受益国而言，项目的附加价值是不可否认的。它进一步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它强烈支持“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预计第二阶段将于2018年12月结束。这一拟议项目似乎是该项目向音乐领域的扩展。虽然它认为该项目提案令人感兴趣，并总体上支持其背后的想法，但缺乏详细信息妨碍了对该提案进行有意义的评价。然而，它仔细审查了项目提案，并提出了以下意见、建议和问题，希望在编制经修订的项目提案时予以考虑。它建议，将范围缩小到网上音乐消费，这将使研究更容易进行。数字消费对音乐领域的所有从业者来说都是潜力巨大的，并且监管能够对其产生的影响大于对实体市场的影响。项目可能野心过大，因为它试图解决该领域范围广泛的参与者的利益问题。例如，可以考虑将项目范围缩小到音乐市场上的一个或多个从业类别。此外，有必要提供更多关于对这些从业者最有意义的材料和活动的信息。例如，由于缺乏更详细的信息，无法对音乐模块进行评估。它想知道该项目是否将包括对目前和之前的音乐市场发展障碍的深入评价。该提案的其他部分更有可能立即产生积极效果。评价应更具体地涉及价值链结构不佳的问题，特别是音乐价值链中的问题领域。就活动而言，促进探讨音乐领域鼓励许可的方法和所面临的挑战的对话或许会有好处。它希望看到独立评价结果和建议在适用范围内被纳入经修订的项目文件中，由于这两个项目似乎密切相关，审评人员的建议与该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也非常相关，特别是在培训活动方面。它期待在CDIP未来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项目文件。
11.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该提案的提出恰逢其时，满足了音像领域项目所产生的需求。音像领域的发展与音乐领域密不可分，因为音乐领域是一个重要产业，并且产生实质性收入。因此，该提案值得支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成为该项目试点国家，因为其已经被纳入音像领域项目，并希望最大限度地增加音乐领域的附加价值。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示原则上支持提案的目标，特别是试图回答如何通过确保在音乐的发行和消费正在转向在线平台的数字时代适当落实版权及相关权来发挥音乐和音像媒体活力这一问题。它期待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包括在CDIP框架内审议项目提案的细节。
13.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项目提案。
14. 加蓬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提案回应了一个真正的需求，即音乐产业在全球，特别是在非洲面临的挑战。通过利用知识产权构建音乐领域无疑将使其能够加强这一领域，造福于发展中国家。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项目提案。
16. 南非代表团说，许多举措，包括一项在产权组织内部进行的举措，都反映了如何激励青年人利用自己的创新和创造力找到工作，包括在音乐领域。它欢迎旨在使音乐领域正规化和得到加强的干预，以及青年在该领域中的作用。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7.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提案。
1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所有认为该项目具有及时性并给予赞同和积极评价的国家表示感谢。它表示，将与秘书处合作，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供一份经修订的提案，同时考虑到所提出的意见。
19. 主席总结了文件CDIP/22/12中的讨论。委员会积极审议了该项目提案，并要求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其进行修订，以供下届会议审议。‏‏
20.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15——巴西提交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提案
21. 巴西代表团介绍了其“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提案”（文件CDIP/22/15）报告分为两部分：（一）提案背后的动机，和（二）提案本身。它引用了产权组织总干事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2018年产权组织全球数字内容大会上表达该项目提案背后动机的讲话，即“数字经济已经改变了创意产业。在过去20年中，创意部门的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创意内容如何产生、策划、传播和消费，这对内容产业价值链的每个阶段都有影响。它为创作和传播文化内容创造了新的工具，为消费者和创作者提供了令人兴奋的新机遇。然而，这种向数字化转变的全球动向迅速地动摇了由来已久的商业模式的根基，因此需要新的适应性做法。”总干事的发言强调了数字平台作为音像内容的新型发行渠道的指数增长。这一新的市场于2007年初现雏形，当时数字平台Netflix已经启动了首个在线租赁服务。彼时，Netflix已经在信息技术上投入4,000万美元，在版权许可上投入6亿美元，以使这一新的商业模式得以实现。我们可以设想在2018年这一数字将会是多么庞大。尽管在线市场呈指数增长态势，但对拉丁美洲数字环境下音像内容的版权及相关权（即使是在该地区最大的市场）也还未进行全面研究。该提案的目标就是填补这一空白。选择该主题的原因是：（一）全世界音像内容数字传播的增长，特别是拉丁美洲国家的指数级增长；（二）拉丁美洲数字平台提供的内容不断增加。整个拉丁美洲大约有90个数字平台提供“视频点播”（VOD），用户可以选择在何时何地观看何种内容。内容提供方式包括下载和流媒体。拉丁美洲数字平台的收入在2010年为零，2016年为19亿美元，预计在2022年将达到46亿美元。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这是飞速增长。目前拉丁美洲的几个视频点播巨头包括：Netflix、亚马逊Prime、Blim、墨西哥的Claro、HBO等。许多中小企业都正在该领域进行越来越多的探索。根据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测量公司尼尔森的研究，2006年该地区共有1,750万名视频点播用户。预计2022年这一数字将升至3,250万，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这一增长将是巨大的。拉丁美洲的Netflix用户数量位居全球第三。Netflix是在拉丁美洲开展此类业务的最大平台，因此可以以其作为辅助。在Netflix的用户数量方面，数量最多的地区是北美，有6,600万，然后是西欧，3,200万，拉丁美洲以1,710万位列第三。值得注意的是，拉丁美洲的用户数量甚至多于亚洲和太平洋等地区，后者仅有1,200万。东欧有500万用户，非洲有200万。这使该市场对拉丁美洲国家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巴西是Netflix的第三大市场。它占公司订阅总额的6%。巴西是该平台上剧集最多非英语国家。如果项目提案获得批准，将在巴西和其他五个受益国实施，受益国将根据以下标准选定：最大市场、次区域平衡和共同制作。其目的是在占数字平台市场总量80%的一些国家进行研究。尽管增长如此显著，但拉丁美洲主要国家人口中仅有16%是视频点播用户，这显示了巨大的扩展潜力。这16%的用户占互联网用户的近50%；仍有很大增长空间。总体而言，拉丁美洲的互联网渗透率平均为60%，而这些网络用户中，有四分之三会观看在线内容。在过去一年中，墨西哥、巴西和阿根廷制作了大约15个剧集、电影和联合制片节目。数字平台和视频点播提供很多开放电视或有线电视上没有的制作。许多研究从法律角度评估了通过电影、开放电视、有线电视等传统渠道进行的音像内容发行。然而，必须从版权角度对音像内容的在线发行进行探讨，特别是用户能够自主选择观看作品的时间和地点的权利，这一权利在产权组织各项互联网条约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中得到了承认。在这一议题上，SCCR和CDIP之间没有冲突。SCCR举行了规范性谈判，遵循自上而下的方法，并进行了基础广泛的研究。SCCR没有CDIP那样以自上而下的方法开展的项目。此外，在CDIP还就版权问题开展了许多研究。拟议项目旨在确定数字环境中发行的音像内容的版权及相关权，让当地创作者、权利人和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该行业。项目有两项成果。成果一有三项活动，成果二有两项活动。产出一的总体思想是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在音像内容在线发行中的作用的认识。第一项活动是委托进行一项关于选定国家音像作品在线发行许可的研究。虽然涉及传统发行方式的文献浩如烟海，但对数字环境中内容许可的版权及相关权进行的法律分析非常有限。第一份研究将尝试回答如下问题：谁是作品的作者？是否有任何将权利转让给制作者的推定？参与方受认可的权利有哪些？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声明有何不同？对数字平台使用许可是否会容易，还是会更复杂？是否与其他使用保持一致？这些是在六个试点国家中可能会得到各国迥异回答的几个例子。活动二是根据该研究创建一份国家版权及相关权总结。将根据活动一的第一项研究，开展更深入的研究以传播信息并提高各国对版权及相关权的认识。活动三的理念是委托开展关于参与国公有领域音像作品的研究。其背后的想法是辨明数字平台上是否存在公有领域作品。根据以往的一些工作，答案是否定的。其目的是试图理解为什么这些作品不在数字平台上。关于成果二，其目标是更好地了解许可在数字环境中的地位。活动一包含案例研究，具体实例是在线发行的当地制作，由此了解这些试点国家制作的电影和剧集的成功和失败案例。活动二是对数字音像市场的经济评估。该研究将由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卡斯滕·芬克先生和他的团队进行。由于许多代表团对该研究的实施有疑问，要争取更好地了解在提供在线内容的竞争中有哪些主要利益攸关方。它还将回应一些问题，例如，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线观众增长了多少，他们的特点是什么。此外，它将收集关于某一特定国家提供哪些类型的在线音像内容的证据。例如，对在线内容的来源及其投资方进行研究将会十分有趣。项目将对这些问题进行梳理。使用“价值链”一词可能过于雄心勃勃，因此它采取了一种更加谨慎的做法，从基本问题开始回答，同时保留今后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可行性研究将取决于所获取数据的详细程度和所提供数据的质量。活动三的想法是举办两个讲习班，收集所做工作的信息并交流信息和国家经验。它们将在技术层面举行。举办两个单独的讲习班（每个讲习班覆盖三个国家）可以进行更深入的互动，并且成本更低，效果更高。活动四包括举办一次地区研讨会，分享经验教训。目的不是仅与六个试点项目国家举行一次研讨会，而是与所有19个拉丁美洲国家分享经验教训、展示结果，并最终将成果扩大到其他国家，根据拉丁美洲其他国家的具体现实进行修改和调整。该代表团表示，它在该项目中投入了大量努力，这对巴西非常重要。它希望能够得到所有成员国的支持。它对建议持开放态度，并希望在本周对其进行讨论。
22.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23.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拟议的试点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活动，以增进对在线使用音像内容的理解，并且符合发展议程建议。拉丁美洲的视频点播市场正在蓬勃发展。拉丁美洲是在线视频点播平台的全球第三大市场，有超过2,000万用户。它见证了本地和拉丁美洲地区音像内容的增长。因此，新的发行形式为本地创意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尽管市场在过去十年中发展起来，但很少有研究能够清楚地解释适用于该地区国家在线使用的版权和相关权规则。创意音像产业的重要性要求更好地理解适用于不同拉丁美洲国家的法律。试点项目将考虑主要市场，并研究拉丁美洲各国之间的异同。
2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试点项目将使每个人都更好地了解与参与国数字环境相关的国家法律。该项目符合发展议程建议1、3、4、10、11、16、25和35，并根据CDIP项目的评价和规划调整了项目的目标、预算和模式。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2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巴西提案中概述的挑战和机遇，并期待进一步讨论。
2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指出版权所有人在数字环境中面临特殊挑战，并十分欢迎旨在应对这些挑战的提案。它还指出，其目的是实施一个试点项目，以便能够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加以推广。因此，它要求提供更多关于预期成果的解释，这些成果以后可作为复制项目的模板。它期待将该项目的预算调整到秘书处的概算。它对该提案作出了积极审议。
27.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其对该提案的初步看法非常积极。它希望尽可能了解秘书处将在晚些时候修订的关于遴选更多参与国的标准与预算的更具体信息。它期待讨论该提‍案。
28.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支持项目提案，该提案符合许多发展议程建议。它希望该项目将为该领域的活动提供进一步支持。它认为保护版权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数字革命之后和互联数字环境下。它感谢巴西代表团澄清CDIP和SCCR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或缺失的各个方面。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该项目非常及时，具有普遍益处。它有很多有趣的想法，特别是在立法研究方面。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使版权得到更好的保护，对试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音像领域产生积极影响。
30. 中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开展的有效工作表示赞赏。该提案对CDIP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它同意主席领导下的提案。它将积极参与讨论。
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示使用版权的产业通常被称为基于版权的产业或创意产业，对经济效绩和发展有着直接和间接的贡献，并且版权的重要性由于其经济和社会贡献与日俱增。重要的是，要通过保护版权及相关权制度下的权利，对创造和生产创意和文化产品的必要技能进行投资的作者、创造者和其他参与方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激励，特别是在发行取代复制成为焦点的数字时代。它强烈支持该项目的目标，即提供关于适用于数字环境中音像内容许可和发行的版权及相关权制度的明确信息。它期待建设性地讨论该提案，以做出积极决定。
32. 巴西代表团回应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关于选择标准，希望能够覆盖最大的市场并保持次区域平衡（南美洲、中美洲和北美洲）。应评估已有初步举措的一个或最多两个国家。关于经修订的预算，秘书处正在等待这一轮问题，以在CDIP会议期间提供一份经修订的预算。初步预算预测为490,000美元，秘书处可以进一步进行阐述。该项目最初是为四个国家设计的，但考虑到各国的浓厚兴趣，现已增加到六个国家。秘书处可以提供有关预算的更多信息。
33.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通过数字手段对音像内容的消费呈指数增长。正如在传统价值链中一样，在发行音像内容的新渠道中，创作者和权利人的报酬十分重要。它支持保护数字内容的版权，应使此类内容在多国容易获取。在拟议项目结束时，需要确定数字环境中的发行和法律框架影响的版权及相关权，使有关各方，特别是权利人和当地创作者对该领域有更好的了解。因此，它支持对版权及相关权法律框架进行研究，并对公有领域作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研究。对音像市场的经济评估、关于音像内容许可发放的讲习班以及关于数字环境中所发行内容的版权问题的地区研讨会将是有益的。研讨会需要关注音像内容商业化讲习班的成果和研究。关于项目审评，应当向CDIP提交一份关于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向CDIP展示的报告将提高人们对版权的作用的认识，增进对数字环境中许可的理解，提高人们对版权在音像内容发行中作用的认识，并增进人们对数字环境中许可使用情况的认识，尊重《保护艺术和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的基本原则。
3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3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36. 秘鲁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37.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整个会议期间所讨论的项目表示欢迎，因为这些项目证实了对需求驱动进程的追求。它支持巴西提出的提案，并对采用循证方法的理念表示赞赏。然而，为了更好地了解范围和所涉预算问题，它要求列出受益国，并分享最新预算情况。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一些关切和问题，它希望与巴西代表团讨论这些问题，并在周四的会议上进行更精确的发言。
39. 智利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40.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41.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42.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并对该项目寻求弥合差距表示赞赏。
43. 瑞士代表团总体上支持巴西代表团提案的主旨。为进一步完善该提案，应探讨一些需要澄清的意见和问题。项目应当从正在进行的项目和现有研究的工作和经验中受益。因此，该提案应反映并提及这一点，以避免工作重复。它已经与巴西代表团分享了它的问题。它要求将这些问题纳入经修订的项目提案。它表示将继续以最具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对修订版本的讨论。
44. 阿联酋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45. 主席请巴西代表团在星期四上午的会议上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CDIP它与各代表团的双边讨论情况。主席将讨论推迟至星期四上午。
46.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宣布：IP Mentor创始人、知识产权律师和实地研究员、国家（初创）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培训师、文件CDIP/22/INF/4作者May M. Hassan女士，将无法参加该CDIP会议。因此，取消对这一文件的展示报告。

审议中的文件CDIP/20/8——讨论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

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介绍了“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文件CDIP/20/8），该项目最初是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在2016年4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成果的鼓舞下，非洲集团提交了一份关于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的提案（文件CDIP/19/7），以便在产权组织议程中将该会议制度化。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进行辩论之后，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提案，以进一步澄清非洲集团的提案，同时考虑到了所提出的问题。经修订的提案如下：本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向成员国通报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最新进展，这将使与会者能够讨论知识产权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相关性。成员国会议将在日内瓦或在成员国提议的另一地点举行。会议将在产权组织预算周期第二年的上半年举行，为期两至三天。会议将从2018/2019两年期开始每两年举行一次，为期六年。所提出的具体问题将围绕如何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会议成果将以事实报告的形式提交给CDIP。若干代表团认为召开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会议是紧迫和关键的，并表示有兴趣召开这样的会议。此类国际会议可以以积极的方式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议程项目做出贡献。这是一项应予考虑的重要举措。委员会必须牢记此前获得成功并且受到与会者赞赏的国际会议的组织工作。该集团注意到主席的领导力，即试图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寻求妥协的解决方案和非洲集团成员的灵活性。本文件是由参加非正式会议的成员国所取得的成果，各方几乎达成了协议。遗憾的是，该协议与另一个议程项目相关。该集团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该问题将得到积极解决。
2. 主席呼吁就该提案作出决定。非洲集团表现出了灵活性，并对其回应进行了调整。它不再要求国际会议成为一项独立活动。而是可以在CDIP会议期间的一天之内举行。他回顾了主席在上届会议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建议，其中指出可以在CDIP会议的第一天举行题为“怎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会议。非洲集团的提案是，从2018/2019两年期开始，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为期六年，这意味着共举行三次会议。主席提议，会议并不自动采用两年期机制，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主题必须经过商定。独立审查的建议1是提议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供高级别的与会者们讨论和交换意见，分享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主席提出了以下决定：“委员会决定，自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始，在会期第一天召开为期一天两年一度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题为“怎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议题将由成员国商定。委员会责成秘书处根据平衡和公正原则执行这项决定，包括在发言人和形式的选择方面。他宣布开始发表意见。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指出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已经审议了文件CDIP/20/8。它回顾说，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已经准备好向主席提议的折中解决方案大步迈进，但其并未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它没有看到任何进一步进展能够使人确信有必要举行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两年期会议。相反，“”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有许多有趣的提案可供讨论，因此，它必须集中精力为这一讨论进行大量筹备工作，以便充分利用这一新环境所提供的机会。
4.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其在CDIP会上始终支持该提案，因为它认为这类活动有助于大大促进关于知识产权议题的部门间对话。它重申对文件CDIP/20/8中所述提案的支持，并同意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它还准备支持主席的提案。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希望并支持委员会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召开拟议的国际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它希望该提案能够在所有地区集团和成员国之间建立共识。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正式提案仍是文件CDIP/20/8中的那个。主席的新提案目前仍是非正式的，因此，该集团需要就这一问题进行协调。
7. 主席说，主席的提案的确是非正式的。各集团有权相互讨论。但是，CDIP应在会议期间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举办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是就该主题进行真正的实质性讨论的最佳方式。它将为CDIP的工作增加价值，因为这将有助于探索处理知识产权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和新挑战的新途径，它还将有助于制定针对成员国在能力建设领域需求的计划。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符合独立审查的建议1。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就组织这一重要会议达成一致意见。
9.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尽管它已经准备好了关于文件CDIP/20/8的发言，它仍愿意推进主席的提案。然而，它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即在讨论实质性问题之前需要举行一次简短的协调会议。
10. 印度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提案，值得CDIP予以认真关注。最后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举行，许多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并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主题相关的具体议题进行了讨论。其目的是使2016年启动的进程制度化，以便将更多重点放在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具有核心意义的领域。它赞赏非洲集团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对其早先的提案进行了微调。因此，它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并期待就此进行积极和前瞻性的讨论。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它表示遗憾的是，在对该提案的所有方面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委员会尚未结束对此方面的讨论。这是最终完成对该提案的审议的时候了。2016年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被证明是一项有益的举措，可以提高成员国的认识。如果一些代表团或集团对会议的任务范围或形式或会议期间要讨论的主要议题有任何问题，CDIP应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但是，应在该届会议上就组织国际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再延期。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
12.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这将使人们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制度和发展。这将有助于公共政策将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发展工具而非目的本身来进行考虑。
1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的折中提案表示欢迎。它回顾说，就上一次高级别会议的任务范围达成妥协，已经使其筋疲力尽。我们必须更加务实和负责。有时，简约行事反而效果更好。它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在每届CDIP会议期间举行常规圆桌会议或专家小组会议的选项，例如仅在半天时间内就一个议题进行讨论。需要的是专家之间的协同作用，而不是平行的高级别讨论。的确有必要继续举办会议，但需要的是以较小的形式展开，如研讨会、圆桌会议或小组讨论。它提到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土著人民专家定期小组。
14.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下一个议程项目中，CDIP将研究独立审查发展议程建议的一些已获通过的建议，建议1是关于高级别讨论小组的。毫无疑问，非洲集团提议的会议也将是对建议1的落实。非洲集团表现出了足够的灵活性。它期待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15. 巴西代表团重申其强烈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非洲集团表现出了足够的采纳其他成员国所提出大部分建议的耐心和灵活性。主席提出的提案正是又一个例证。如果委员会继续淡化非洲集团的提案，那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想法将最终变为茶歇间隙的闲谈，而这样的讨论存在限制。非洲集团已经表现出了足够的灵活性。成员国应思考这一点。在弥合不同观点之间的差距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进展，这给最终达成协议带来了希望。因此，它敦促所有尚未对非洲集团表示支持的成员国展现出在本届会议上最终批准该提案的良好意愿。在多边谈判中，妥协是最重要的，非洲集团在这一特定问题上已经进行了妥协，建设性的精神、良好意愿和建立信任需要时间和大量努力，但这一切也能轻易付之一炬。因此，重要的是不要失去在CDIP建立起来的信心，因为CDIP上届会议期间在主席的领导下取得了许多进展。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所有代表团都将努力批准非洲集团的提案或主席的建议。
1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在不造成影响的情况下询问，屏幕上的提案是非洲集团还是主席的提案，并称它可能会在晚些时候提出进一步的问题。
17. 主席说，屏幕上的提案是主席的提案，而不是非洲集团的提案。主席的提案是在与许多代表团，特别是非洲集团磋商之后提出的。他赞赏非洲集团展现的巨大灵活性，包括不坚持开展单独活动，或者固定每两年举行一次。
1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询问是否打算在CDIP会期召开该会议，以及该会议将与CDIP分别同时开展工作，还是会取代CDIP一天的工作。
19. 主席澄清说，CDIP会期的第一天将专门用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而不是分别同时开展工作。
20. 瑞士代表团回顾了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说，过去已经为2016年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进行了相当艰难的谈判。因此，我们不应重复这一做法，而是应该看一看可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主题之间的某种协同作用。独立审查的建议1已被其他代表团提及，该集团想知道非洲集团的提案是否符合该建议。为落实建议1，已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上增列了一个新项目。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该主题的提案，“怎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可以在议程的新项目下进行讨论。它不需要召开一次新会议来实现该目标，即讨论这一主题。因此，CDIP也可以审查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非洲集团提出的议题的可能性。该代表团保证主席可以依赖其建设性态度。它期待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就此开展进一步工作。
21. 主席回顾说，讨论涉及非洲集团的提案，而不是独立审查的建议或一些其他形式或论坛。非洲集团建议在CDIP会期内召开一次国际会议。CDIP必须对该提案作出回应。主席的建议表示，会议不会成为独立活动，也不会固定为两年一期。主席曾试图在自己的提案中遵循非洲集团的灵活性。现在该对此作出决定了。如果各代表团在达成一致方面有任何困难，为了清楚起见，它们可以表现出存在困难，并解释是什么困难。
22.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该集团关于每两年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提案。它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非洲集团在讨论这一问题时表现出了灵活性，该问题仍未解决。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
23. 主席说，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它需要时间就这一问题进行协调，并询问是否将休息十分钟。
24. 加拿大代表团要求在茶歇期间会面，并不暂停会议。
25. 主席说，B集团将在茶歇期间举行会议。
26. 尼泊尔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提案很久之前就已提交给CDIP。所提出的倡议将为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议程提供一个平台，这将有助于分享知识以及交流观点和经验。知识产权与发展涵盖了许多全球发展和产业问题，文件CDIP/10/16和CDIP/10/17提到了这方面的信息.委员会必须就会议名称、时间间隔和其他一些程序性事项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回顾说，该提案是六年前提出的，现在是得出结论的时候了。它支持折中提案，并期待及时落实拟议的决定。
27. 古巴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
28. 安哥拉代表团重申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目前提出了若干论点，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批准非洲集团的提案。它感谢主席提出提案，并表示它赞同该提案。它呼吁其他成员国在该拟议决定上表现出灵活性。
2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询问主席打算如何推进工作，因为一些代表团需要时间进行磋商。它赞赏主席的建议，但它需要进行磋商。它建议将该项目推迟到下午，为协调会议留出足够的时间，并在其他问题上先取得一些进展，以免浪费时间在全会上对此进行长时间的讨论。
30. 主席建议逐项讨论议程项目。
31.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该代表团提及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说它需要一些时间进行磋商，它将在B集团协调会议之后立即开始磋商。
32. 加蓬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承认主席为完成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对此它非常感激。在关于该项目的早期讨论中，已经证明了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及时性和好处。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指出的，在该阶段应通过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决定。仍有疑问的代表团应当作出贡献，以确保该提案能够推动发展议程的充分落实。它支持主席的折中方案。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说，在2017年关于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中，产权组织已经同意划拨足够的财力资源，根据计划8组织一场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因此，协议是在征得CDIP同意的前提下达成的。至于有关任务范围的令人精疲力竭的谈判和讨论，它同意这是一项合理关切。但是，CDIP可以决定对未来的会议适用议定的任务范围，因此不需要对任何潜在的国际会议进行审查和讨论新的任务范围。
34. 主席请想要进行协调的集团开始协调工作。主席建议暂停会议以短暂休会。
3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主席关于暂停会议以进行协调的提案。
3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支持主席的建议，即暂停讨论进行协调，以理解究竟是怎么回事，以及议程项目中出了什么错。
3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需要就此再次举行一次会议。它要求下午继续讨论。
3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再次要求下午继续就此进行讨论，以便进行适当协调。
39.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同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代表B集团和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的发言，希望下午继续讨论该议程项目，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思考。
40. 主席说，一些代表团希望将讨论推迟到下午。他要求各代表团下午重启讨论时能够拿出决定性的立场。他回顾说，非洲集团相比以前的提案有很大进展，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他说，任何代表团都享有对提案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的主权权利。他回顾说，会议将是CDIP会期之内为期一天的活动。它将是一次有益无害的国际会议。会议不会形成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它将只是为交换意见提供一个高级别论坛。他呼吁各代表团就此作出决定。他说，讨论将在下午继续进行。
4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已就主席提出的折中提案达成一致。由于该项目不需要太多磋商，因此暂停会议以便进行短暂磋商更为合理。主席应暂停会议，以便在会议重启时达成决定。
42. 主席再次询问加拿大代表团和立陶宛代表团是否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考虑。
4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说，它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主席的提案。
4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称其刚刚看到主席的提案，而该集团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这一提‍案。
4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重申完全同意并支持召开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想法。
46.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以允许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讨论。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4 Rev、文件CDIP/21/11、CDIP/19/3和CDIP/18/7——独立审查建议5和11，以及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的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意见

1.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回顾，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报告（文件CDIP/18/7）。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所有建议，但建议5和11除外。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首席评价员对建议5和11的解释。委员会已在至少三届会议上讨论了建议5和11，并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该事项应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再作审议。
2. 主席回顾说，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已努力就主席建议的决定草案达成一致。对此未达成一致意见，因为许多代表团提出了修正意见。他要求秘书处分享屏幕上的决定草案，并请与会者发表意见。
3. 南非代表团提及主席的提案以及文件CDIP/22/4 Rev.中所载的信息。它指出，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非洲集团明确要求秘书处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预期成果进行摸底。主席的提案中没有反映这一讨论。因此，它要求委员会考虑在主席提议的段落草案中反映非正式磋商期间进行的讨论。它提出了以下决定草案：“委员会注意到独立审查建议5和11，并请秘书处根据产权组织的相关任务规定，考虑其与建议5和11相关的所有做法，以使秘书处对发展议程建议的预期成果进行摸底，供下一届CDIP会议参考。”
4. 主席说，现在有两项提案：（一）主席的提案；（ii）南非代表团修改后的主席提案。他宣布开始就南非代表团拟议的案文发表意见。
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提案。正如以前在CDIP所讨论的，它支持主席提案的第一段。然而，它对南非代表团提议的摸底工作感到关切，因为这将具有一定困难。
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提及文件CDIP/22/4 Rev.所载的南非代表团关于建议5和11的意见。它不认为拟议的摸底工作具有任何价值，因此它无法支持该提案。它支持主席的初步提案。
7. 巴西代表团表示，对独立审查建议5和11明显存在不同意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正逢其时，必须对这些分歧进行澄清。要求进行摸底，将澄清发展议程建议与预期成果之间是否具有明确联系。目前，没有人可以肯定这一点。即便并未达成共识且认为其已经得到落实，该提案仍将有助所有成员国做出更明智的决定。独立于建议5和11的通过进行摸底，将有助于讨论。成果管理制框架的变化，即将计划和预算支出与预期成果相关联，使一项或多项发展议程建议难以获得预算。巴西代表团强烈支持南非代表团的要求，即秘书处对各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摸底，以实现一个或多个预期成果。它不理解为什么成员国认为两项建议都已在落实之中，并不支持摸底。
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在同意主席提案原有措辞的同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摸底存在异议。
9. 瑞士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它不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它回顾说，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它曾明确表示，南非代表团所提出的摸底是不可接受的。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增加了一项未被纳入独立审查的项目。计划和预算中的每项计划都包括一张将其与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建立清晰关联的图表。这是一项重要变化，对建议5进行了明确处理，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因此这项建议的要求已经过时。关于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它表示，它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反对在主席提议的案文之外进行补充，因此应将其放在括号内。它愿意以双边方式并且更详细地讨论这一问题，以便在这一讨论中取得进展。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最初提案。
11. 主席表示，最初的提案包含一个成员国所提出的修改。关于瑞士代表团的发言，他询问是否有可能使未与南非代表团达成一致的成员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与南非代表团进行讨论，并在晚些时候恢复在委员会的讨论。他强调说，该提案使用了“获取信息”这样的措辞，因此不是一项以行动为导向的要求。如果有任何措词还可由B集团或CEBS集团或其他成员国进行修正或增补，那么委员会就可以请南非代表团决定其是否支持修订后的版本。他要求就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开展工作，并在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
1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推迟讨论，直到集团成员有机会先在内部进行讨论。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独立审查建议5和11。它说，它没有接收到任何强有力的论点，说明为什么委员会应通过10项建议，却不包括这两项建议。它尊重那些不赞成通过的代表团的立场，但拟议的决定只是“注意到”并继续按目前做法行事。它赞赏主席的努力。南非代表团的提案补充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它对此表示支持。如果达成协议，秘书处将于下一届会议提交的摸底情况将仅供成员国参考。它期待那些不赞成进行摸底的代表团提供更多理由。因此，委员会可以为这些未决问题找到妥协方案。
14. 安哥拉代表团回顾说，摩洛哥代表团要求给所有集团进行磋商的时间。南非代表团的提案是一个很好的提案，它可以接受。它还提到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解释。它表示希望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在其地区集团内再次进行讨论。
15.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通过了独立审查的其他建议，只有建议5和11仍未通过。各代表团之间存在分歧。他指出，拟议案文的程度淡化为“注意到”而不是“通过”。他提到南非代表团的提案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摸底情况，以“提供信息”。正如巴西代表团所说的，一些代表团希望得到这一信息。拟议的决定并非以行动为导向。如果能够获得信息，则随后可以向秘书处提出以行动为导向的请求，但各代表团可以表示不同意并且进行阻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代表非洲集团的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它们需要这一信息。他呼吁不能达成一致的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的提案提出修订或修改。他请南非代表团与B集团、CEBS集团和其他成员国讨论，以便建设性地找到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措词。他呼吁各代表团不要留下太多未决问题。CDIP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
16.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回顾说，除建议5和11外，CDIP已经通过了独立审查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通过之后，建议秘书处等到委员会就落实已获通过建议的战略和模式作出决定之后再开始任何落实工作。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以上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为基础的文件CDIP/21/11，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就此事项提供意见。文件CDIP/21/11中载有这些意见的汇总。当时，秘书处收到了B集团、墨西哥代表团和秘鲁代表团的意见。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还请成员国于2018年9月1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任何补充意见。秘书处收到了两项补充意见，一份来自B集团提交至瑞士代表团，另一份来自南非代表团（文件CDIP/22/4 Rev.）。在闭会期间，成员国也被鼓励在其之间对该事项进行讨论。秘书处对这些讨论及其结果一无所知。
1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前几届会议在通过大多数独立审查建议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它很高兴就这些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交了补充意见，目的是调和B集团与墨西哥和秘鲁代表团的初步意见，使其保持一致。文件CDIP/22/4 Rev.载有这些经协调的提案，其中提出了落实所涉建议的切实前进方向。报告和审查独立审查相关进展应当被纳入“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中。这一现有报告是对此方面有用的工具，它认为没有必要建立任何单独的平行报告机制，这将会造成重复，并对独立审查报告的清晰度产生负面影响。它注意到南非代表团为所有独立审查建议提出的推进方法。它指出，南非代表团的部分意见涉及建议5和11。鉴于CDIP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呼吁有关成员国就“已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交书面意见，审议未获通过的建议5和11的模式和实施战略就是不相关的问题了。关于建议5和11的讨论不属于对文件CDIP/22/4 Rev.2和文件CDIP/21/11的讨论。
1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尽管委员会解决了一些建议，但仍有一些未决问题。它对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未能就建议5和11达成妥协表示遗憾。它们已经反映在秘书处的总体活动中。产权组织在帮助和与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合作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证明是以成果为导向的，并带来了切实的成果。这一成功的基础是可靠的内部组织。应注意不要让产权组织承担过多的行政任务和负担。这只会束缚本可以得到更好的应用的资源。CDIP决定向产权组织分配任务时，必须在工作量和成本与预期成果之间进行仔细权衡。讨论应侧重于已经达成一致的建议。B集团的最新提案，其目的是在墨西哥和秘鲁代表团的提案之间找到一种共同方法，这为讨论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关于未决问题，它准备以开放的精神认真听取其他代表团可能提出的论点。它表示真诚希望能够在该届会议上解决剩余的问题。
19.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对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为将其初始意见与墨西哥和秘鲁代表团的意见协调一致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文件CDIP/22/4 Rev.中B集团提交的简化提案对落实相关建议的步骤有作出了清晰展望。它支持在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中反映独立审查建议落实进展的建议，从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遗憾的是，它无法讨论文件CDIP/22/4 Rev.所载的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因为其主要侧重于尚未通过的建议5和11。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所有提案都有其优点，但其中有一些冗余之处。更切合实际的做法是请秘书处审查收到的所有意见，并将所有收到的提案汇编成一份文件。这样，成员国就能更为自如地审议所提出的模式。它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它同意该提案是关于未通过的建议的，但超出了建议5和11的范围，因为提案中也为一些其他建议提出了模式。因此，它应成为讨论以及秘书处可提交至第二十三届会议供进一步讨论的汇编文件的一部分。
21.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提及第十九届会议的主席总结第8.1段，该段称CDIP及其成员国将：（i）“继续讨论尚未通过的建议”，即建议5和11；（ii）“讨论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成员国希望确定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模式和战略，然后请秘书处予以落实。秘书处正在等待委员会关于模式和战略的指导意见；（iii）“规定报告和审查程序”；一些代表团提到，这应当成为总干事报告的一部分；和（iv）“审查进展”。CDIP将开展进展审查，成员国可能希望向秘书处提供一些指导。CDIP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令人感兴趣，因为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秘书处被要求就独立审查建议进行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CDIP/19/3中。它要求委员会验证秘书处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部署的战略和方式，并说明秘书处的战略和方式是否适当，如果不是，请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如何改进或适应委员会意愿的指导意见。在文件CDIP/19/3的第二栏中，还要求秘书处为各个建议明确行为主体。在独立审查报告中，审查人员明确了委员会、成员国和秘书处所提出的建议。因此，在文件CDIP/19/3第二栏中，秘书处将每项建议分配给了相关行为方。如果委员会同意其中的战略和模式，那么秘书处至少解决了该问题的一部分。余下的将是报告和审评过程，稍后将对其予以讨论。秘书处请主席审议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的决定第8.1段，并寻求委员会对秘书处的指‍导。
22. 主席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要求委员会向秘书处提供指导。CDIP可要求秘书处审查和汇编成员国的所有意见，并请那些尚未提交意见的国家贡献出它们的提案。他请委员会提供指导。
23. 巴西代表团支持汇编所有提案并从其他成员国处接收更多提案的建议。它赞赏B集团以及墨西哥和秘鲁代表团提供的意见。这些意见将分别接受评估。它支持其中的许多意见。它强调了建议7，该建议与其提交给CDIP该届会议审议的项目提案相一致。对于有一些建议，例如建议1，可能存在意见分歧。CDIP应首先处理尚未解决的建议5和11。正如瑞士代表团所提到的，非洲集团的提案对建议1没有用处，因为它可以在委员会范围内进行。非洲集团的提案与建议1之间存在冲突，因此，委员会必须认真考虑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它建议接受主席的为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即整合现有提案和任何补充提案。
2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理解现在台面上有两项提案。它指出，可以考虑汇编的想法，前提是其与最初做法的条件相同，即根据CDIP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仅包括已获通过的建议。它需要就此在集团内部展开磋商。它要求秘书处澄清这一点，因为该提案似乎在此方面有所让步。
25. 主席确认说，提案将仅提及经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他建议秘书处也提供一项新提案。他表示，CDIP可要求秘书处审查和汇编成员国提供的意见，供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请已经提出意见的成员国最迟在2019年1月底之前贡献其提案，以使秘书处能够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汇编成新的文件。此外，秘书处还可以根据成员国的意见提出一项提案。
26.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表示有两个问题：（一）秘书处欢迎在2019年1月底之前就模式和实施战略提供更多意见。秘书处需要CDIP就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供指导，应依次确定；（ii）关于“报告和审查过程”，委员会应该采用一种单独方法。为了协助委员会并保持中立，在2019年1月底前收到这些新意见之后，秘书处可以根据这些来自成员国的意见制定实施战略和模式以及报告和审查程序，供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将努力保持高度中立性，并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专业意见。另一种方法是，委员会将就模式和实施战略以及报告和审查程序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2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它将不得不在晚些时候重新讨论这两项提案。如果CDIP就这两项方案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决定，它将理解为这项工作的范围与最初的工作相同，也就是说，是关于已获通过的建议的，无论如何应在主席总结中有所反映。
28. 主席确认该提案是关于已获通过的建议的。
2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这一复杂问题提出的卓越提案。由秘书处编拟的文件汇编可作为推进方向。它询问秘书处是否认为所有意见都是相关或可行的。
30. 主席提及委员会可能将要采取的行动方针的提案。首先，秘书处将审查并汇编所有提案，感兴趣的代表团也可以在2019年1月底之前提出它们的提案。第二，秘书处可以根据成员国的意见，另外提出自己的提案。主席推迟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31.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意见”（文件CDIP/22/4 Rev.和文件CDIP/21/11）。他建议委员会决定，首先，感兴趣的成员国将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供更多意见，以及意见应汇编成一份单独文件，以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参考；第二，秘书处将利用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提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已获通过的独立审查各项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以及报告和审查过程的各种方案。鉴于与会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决定获得通过。

审议中的文件CDIP/22/5——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

1. 秘书处（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文件CDIP/18/6 Rev.）第4项请秘书处考虑出台方案，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项下建立的网页论坛，因为它是一个解答成员国有关技术转让各种疑问和问题的有用工具。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同意秘书处审议各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使用现有平台（尤其是产权组织eTISC）的提案，并为第二十二届会议制定最新路线图和费用核算。修订后的路线图和费用核算载于文件CDIP/22/5。修订后的路线图提出了下列可采取的行动：鉴于现有类似服务，对目标受众及其要求进行评估；在该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内容战略；开发平台并落实内容战略；制定传播和推广战略，以确定有效渠道来接触各部分目标受众；寻求已建立技术转让相关社区的伙伴关系。这些行动对于确保网页论坛作为解答成员国有关技术转让各种疑问和问题的有用工具得到有效推广仍然重要，即使是在使用产权组织的现有eTISC知识共享平台方面。对目标受众及其要求进行评估并在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内容战略，将确保通过平台提供的内容与目标受众相关并具有吸引力。假设使用产权组织的现有eTISC知识共享平台，已将其从修订后的路线图中删除，则不需要采取制定技术要求这一可采取的行动。不过，为网页论坛部署平台预计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以确保以有效和用户友好的方式呈现新内容。制定传播和推广战略以及寻求伙伴关系将确保网页论坛能够吸引到来自所有成员国的多样化和活跃的社群。秘书处建议分两个阶段落实在eTISC上开发网页论坛：第一阶段的重点是聘请数字传播领域的外部专家，能够分析当前用户情况，提出带有样本内容的内容战略，并制定传播和推广战略；第二阶段根据专家评估建议，定制eTISC知识共享平台，起草合适的、能引发讨论的内容，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扩展已有的伙伴关系。
2.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文件中所述可采取行动的实际步骤，认为它们以成果为导向，是合理的。它建议尽可能同时执行拟议的行动，以节省时间。在完成这些任务之后，可能更容易作出部署平台的决策。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指出使用现有eTISC平台将使费用减少25%。但是，eTISC社交媒体平台中有限的定制化选项可能会带来限制。它原则上支持使用eTISC平台的建议，欢迎大家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讨论这些限制是否会破坏预期的网页论坛的可操作性从而使得使用eTISC平台不可行，并询问是否有方案来解决eTISC中定制化选项有限的问题。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很高兴看到更新后的费用核算反映了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并建议使用现有平台，这反过来将促进网页论坛的价值主张。但是，它欢迎澄清网页平台的定制化将需要什么，以及秘书处能否提供有关费用的任何粗略估计。它期待讨论使用eTISC平台推广技术转让网页论坛的费用核算备选方案，B集团成员国可能希望就此发表个体评论意见。
5. 秘书处（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解释说，当前的eTISC平台是一个知识与社交媒体共享平台，因此，它是基于一个可供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使用的平台，用于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实践。它目前有不同的用途和受众，因此，为了调整eTISC平台，必须着眼于对技术转让感兴趣的其他受众。它不确定受众的兴趣，受众是谁或者已经有哪些可利用资源，因此，所有这些都需要考虑。因此，它建议对形势进行评估。了解形势后，就可以对eTISC作出相应的调整。eTISC更多地针对一般专利信息的使用，主要是专利检索方面的讨论和经验交流，而不是技术转让。将要进行的评估还将反映技术转让受众对哪一类型的内容感兴趣。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关于技术援助网页论坛的讨论，并表示它已经请求秘书处考虑使用维基空间或产权组织空间作为该论坛的平台。产权组织空间已经有了技术转让链接或空间平台。因此，它同样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之前调查这个以前不为人知的选项，看它是否可行，是否更容易为这些目的进行定制。
7. 秘书处（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它正在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开发一个新的信息和资源平台，它有兴趣研究在这个新平台内集成这种技术转让网页论坛的可能性。它提出了在将该网页论坛并入新平台方面增加进一步细节和费用的可能性，就费用而言，这将是非常有效的。
8. 主席总结了关于文件CDIP/22/5的讨论。他建议在主席总结中列入以下决定：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5中所载的信息，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详情，并提供定制网页论坛以及将该论坛集成到产权组织目前现有的和新开发的平台所需的费用情况。鉴于与会者再无人发表评论，决定通过。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7——评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指标清单

1. 秘书处（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文件CDIP/18/6 Rev.附件一所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联合提案第6项请秘书处结合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的各项建议，对产权组织现有的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进行差距分析，以便协助今后审议和评价任何提案和优先领域。文件CDIP/21/5分析了产权组织在2014至2017年期间开展的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具体提到这些服务和活动协助落实的发展议程“建议集C”中的建议，还说明了服务或活动的类型。文件指出，不可能进行差距分析，因为从未定过指标或基准，可以进行客观的差距分析，分析产权组织在具体建议中开展的活动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落实这些建议中所述的往往很宽泛的目标。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感兴趣的代表团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指标清单，用以评估文件中所载的活动，以便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合并和介绍。各代表团提交的意见载于文件CDIP/22/7的附件。对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落实“建议集C”中各项建议所述目标进行客观的差距分析不仅需要指标，而且需要各项指标相应的具体目标以及可能的基线。指标应当满足某些标准，包括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收集数据以评估每项指标随着时间的推移所取得的进展，将可能需要大量资源，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可能是目前分配资源之外的额外资源。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发言，表示联合提案第6项的目标是提高对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开展活动的广度的认识，并提供一份旧文件，以便协助委员会今后审议和评价任何提案和优先领域。因此，联合提案的预期产出是秘书处对产权组织在2014至2017年期间开展的现有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进行盘点。联合提案的提议方认为，秘书处编制文件CDIP/21/5已成功地完成了盘点工作，该文件详细列出了产权组织的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正如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的讨论所证明的，该文件使各成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产权组织在该领域的重要工作。文件CDIP/22/7还通过突出各成员国在技术转让领域中感兴趣的一些领域，为令人满意地完成这项盘点工作做出了贡献。它感谢为此目的提供意见的各成员国。它对秘书处所作的工作感到满意，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就拟议的指标清单进行讨论。它所关切的是，拟议的指标清单对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来说将是极为耗费资源的，对CDIP达成协议和执行也将是耗费时间的。它直到最近才获悉在“指标”定义之后还需要进一步完成的步骤。这些步骤将包括，例如，“具体目标”的定义以及“数据点和收集方法”的定义；但是，为制定正式指标、具体目标和数据点而开展的进一步工作实际上会偏离最初的意图，而最初的意图只是对产权组织进行的技术转让相关服务和活动生成一个大致的概览和时间“快照”。通过编制文件CDIP/21/5和CDIP/22/7，已经实现了这一点。它认为联合提案的这一项已经完成并得到处理。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认为B集团以及厄瓜多尔和南非代表团的建议很有意思，并指出B集团的建议旨在满足“SMART”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联合提案第6项所载问题已经得到充分处理。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立场，即文件CDIP/21/5和CDIP/22/7满足了其联合提案的意图。这些文件是对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的服务和活动进行的有益的盘点工作，并为今后审议和评价任何提案和优先领域提供实质性帮助。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文件CDIP/22/7中所载的信息，并同意联合提案第6项已得到处理。
5.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欢迎所有能够评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工作。它认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其中的观点。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各成员国就评估产权组织技术转让活动的指标提出的意见是一项积极的发展，它对此表示欢迎。它们将协助秘书处编写和提交差距分析，以便为今后的技术转让提供指导。一些拟议指标非常笼统，而另一些则较具体。其中，它更赞成南非代表团拟议的指标。它要求澄清，邀请成员国建议指标的用意是否在于使秘书处能够进行差距分析。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收到指标后不再需要任何进一步行动。它不明白，如果随后不采取任何行动，收到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有什么附加价值。它预期秘书处将根据这些指标就技术转让问题进行差距分析。它要求这些代表团和秘书处就该事项进行澄清。
7. 秘书处（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强调有两个办法。第一个办法是两份文件的内容，包括各项指标以及产权组织进行的活动和资源分析，已经提供了充分和公平的信息。是否采取第二种方法则取决于各成员国和CDIP，这将意味着大量更多的工作和更多的资源。这将意味着对指标作出决定，有可能要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拟议的指标，然后提出一套指标供CDIP商定。它还意味着为每一个指标确定基线和具体目标。然后，它意味着收集每一项指标的数据，并在一定时期内显示发展状况。这将进入到工作和所需资源的其他方面。
8.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指出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联合提案第6项确实使用了“差距分析”一词，从秘书处的评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对“差距分析”一词的正式理解不仅涉及指标的制定，而且还涉及具体目标和数据点的制定，这没有反映出联合提案的意图。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指出的，提案的意图是要秘书处对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的当前活动进行盘点。它理解秘书处对正式制定这些指标和具体目标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这一进程所涉资源的其他方面的关切。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对正在进行的活动提供了有益的盘点。
9. 主席总结了关于文件CDIP/22/7的讨论。他建议在主席总结中列入以下决定：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7中所载的信息，同意联合提案的目标已得到处理。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决定获得一致通过。

#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13——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

1.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回顾，CDIP通过的并随后在2010年由大会批准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要求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向大会报告它们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作为一项惯例，每个委员会一旦讨论了它对落实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就把这些声明列入其提交大会的报告（WO/GA/50/8）。大会经过审议后，将该报告转发给CDIP（CDIP/22/13）以供参考。在前一年里，只有IGC讨论了发展议程事项。因此，报告由IGC为这一进程提供的资料组成。
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2010年大会决定，指示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在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它们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它指出，已收到了IGC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明显缺乏产权组织其他有关机构所作贡献。自从2014年以来，收到的产权组织其他机构所作的贡献概述如下：2014年，收到IGC、SCT、SCCR以及SCP的报告；2016年，收到IGC以及SCCR所作贡献的报告；2017年和2018年，收到IGC的报告，未收到各常设委员会的任何报告。对于一个已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的组织来说，令人关切的是，只有IGC认为就与发展有关的事项向CDIP提交报告是有意义的。这意味着其他常设委员会不再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它请秘书处联系其他委员会的秘书处，以确定为何没有收到这类报告，并在CDIP下一届会议上向其报告。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IGC所作的贡献。这种形式的报告满足了让CDIP了解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兴趣。
4.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向大会提交。建议18促请IGC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但是，IGC的工作证明非常困难。IGC努力克服各代表团之间现有的意见分歧。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到那时为止还没有可能克服这些分歧，弥合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虽然CDIP不是充分处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的适当论坛，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仍然表示希望IGC也许能在未来取得进展。
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认为该文件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在此则是IGC，如何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的有用信息。此外，所述文件的格式是适当的，应保持向CDIP提供报告的这一方法。
6.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大会批准的协调机制指示产权组织所有有关机构向CDIP报告，汇报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只有IGC提交了报告。尽管协调机制指示提交此类年度报告，但明显缺乏产权组织其他有关机构所作贡献的报告。令人关切的是，2014年，五个常设委员会向CDIP报告了各自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而到2018年，只有IGC这一个机构向CDIP报告。代表团请秘书处确定为何未收到这些常设委员会的任何年度报告，汇报它们各自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的所有委员会都应当提交详细报告，汇报各自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而且报告不应只是汇编各代表团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正如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所述，除了IGC，缺乏产权组织其他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报告是一个令人遗憾的事实。有必要审议为什么大多数产权组织委员会未响应其任务授权的这一部分，也未能提供关于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实质性报告。
8. 主席建议通过两种可能的办法结束关于该文件的讨论：（1）对秘书处介绍的该报告表示赞赏；（2）请秘书处就常设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与常设委员会各秘书处进行磋商，并将磋商结果提交CDIP下一届会议。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赞成该项要求。CDIP多年来已经广泛讨论过，它不能对其他委员会发号施令。CDIP仅仅是产权组织的众多委员会之一，因此它不能指令产权组织的其他委员会或其他机构该怎么做。其他委员会必须自行决定它们是否希望定期向CDIP提供报告。
10. 瑞士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1.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2. 主席称，由于对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他建议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13中所载的信息。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出的要求将反映在会议报告中。
1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询问是否可以将该决定推迟到星期五下午，以便集团内部进行磋商。
14. 主席宣布暂停关于该文件的讨论。

# 议程第7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1/8 Rev.和CDIP/22/17——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

1.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回顾，经大会的批准，已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列入CDIP议程。已请各成员国就该议程项目下应处理议题提出建议和提案。秘书处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收到了若干份提案，已汇编在文件CDIP/21/8 Rev.中。基于对该文件的讨论，决定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讨论。还决定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处理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文件CDIP/21/8 Rev.保持开放。主席提到，该文件中的任何提案以及可能提出的任何新提案都将在准备中，以便今后审议。秘书处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一份联合提案（文件CDIP/22/17）。因此，讨论需要就委员会将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的专题作出决定。
2. 主席表示，议程项目下应处理议题将始终保持开放，以便任何希望提交提案的代表团今后提交提案。需要决定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要讨论的议题。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它忆及，根据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在议程第9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下作出的决定，其他未来的专题应以文件CDIP/21/8 Rev.中提出的建议为基础，或以成员国提出的任何提案为基础，按提交时间排序。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创造以及推动长期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建议在CDIP会议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的专题（文件CDIP/22/17）。创意产业是世界经济中最具活力的部门，被视为新兴的高增长领域。创意产业创造就业，推动经济增长，带来附加值，还帮助各国增强民族认同。此外，创意经济部门利用知识和信息，知识和信息反过来又激发创新，为社会创造社会财富和经济财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通常有各种准入障碍的其他经济部门相比，创意产业可以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公平的竞争环境。这在互联网和其他技术俱备的数字时代更有前程，使世界各地的人才能够共同合作。创意经济作为文化、经济和技术的纽带而发展、兴盛。其生态系统由许多不同行业、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组成，涵盖范围广泛的经济部门，从由中小微企业（MSME）主导的传统文化产业和工艺行业，到数字时代对知识产权有具体需求的新企业，将版权、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等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结合在一起。基于这些原因，创意经济已成为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重点关注的一个部门。印度尼西亚大约一半的人口年龄在30岁以下。凭借强大的创业精神和自己动手的文化，精通科技的印度尼西亚年轻人开始释放国家的创造潜力。围绕创意经济的讨论已经变得无处不在，促使2015年印度尼西亚成立了创意经济机构（BEKRAF）。该政府机构协调国家政策制定和战略，以支持在国内外创造和销售民族、文化产品和服务。2017年，印度尼西亚创意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7.4%，吸纳劳动力超过1300万人。对创意经济发展的注重不仅是印度尼西亚的经验。在全球化和高科技时代，创意产业已经成为游戏规则的改变者。作为最具活力的部门之一，创意经济对许多国家的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创意经济产业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全球平台，对于发展由外交部和印度尼西亚创意经济署发起的部门是必不可少的。2018年11月6日至8日，印度尼西亚在巴厘岛主办了首届世界创意经济大会（WCCE）。会议聚集了创意经济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涉及创意经济的五方合作，即，学术界、商界、社区、政府和媒体努力将多维要素和创意经济利益攸关方联系起来。世界创意经济大会是印度尼西亚发起的首届创意经济国际会议。来自30多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有1500多名与会者。代表团播放了一段介绍世界创意经济大会的视频。会议期间，阿联酋代表团提出，将于2020年在迪拜主办下一届世界创意经济大会。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是文件CDIP/22/17所载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正如提案所述，知识产权在发展创意经济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开始探讨创意经济的机遇与挑战，特别是推动知识产权在创意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正是时候。它期待进一步朝着积极方向讨论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的提案，并将创意经济作为CDIP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的一个可能的未来专‍题。
4. 阿联酋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联合提案（文件CDIP/22/17）。它很高兴将主办第二期世界创意经济大会。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第一期会议受到高度赞扬。知识产权与大脑的创造力有关，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用于商业的标志。这些作品的创作者可以受到保护，也可以通过国家和国际保护制度来控制其知识产权的使用，前提是知识产权必须始终平衡创作者的利益与社会的需求。近年来，创意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提案符合阿联酋的2071百年愿景。2018年，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殿下宣布启动阿联酋文化发展基金，旨在确保阿联酋社会各阶层参与文化发展计划的实施，并鼓励私营部门在文化和知识发展过程中发挥作用。通过对博物馆、文化活动、艺术展览和电影节等创意活动的兴趣和承诺，阿联酋先后在多个领域引进创意产业，并于2001年和2008年分别正式启动了迪拜媒体城和twofour54媒体自由区等具有组织、立法和投资特色的专业化城市。此后，阿联酋热衷于恢复发展创意“产业”部门，以增加价值和刺激经济高速增长，于2013年设立了迪拜设计区，这也为迪拜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地图增添了理由。此外，它还组织了年度迪拜国际电影节，并于2017年在阿布扎比开设了卢浮宫博物馆。迪拜未来博物馆即将开放。就创意经济和知识产权专题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发挥该部门经济潜力和持续增长的手段的作用和相关性。讨论和交换观点可以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创新如何在创意经济中发展，与支持创意经济部门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问题，数字时代创意经济部门的机遇与挑战，知识产权如何帮助创意经济部门融资、商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以及知识产权政策如何确保和保护各相关行为体公平、平衡的分享和机会。提案中的问题清单仅供参考之用，并不限制讨论。创意产业对女性产生了积极影响。它期待着听取CDIP成员和主席的评论意见。
5. 主席表示，任何提议的专题都将列入成员国为今后各届会议提交的专题清单。任何代表团都可以提议任何专题。他建议决定采取以下措词：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将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专题列入今后审议专题清单的联合提案。他还请各代表团就筹备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向秘书处表达他们的期望。关于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专题，女性与知识产权，应成员国的要求，秘书处将就这个问题作一个简短的介绍。主席表示，各代表团可就第二十三届会议向秘书处提出类似的要求。已经商定，秘书处将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题作简短介绍。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将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的专题。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成员国的贡献提供了重要的意见，使CDIP能够在该项目下进行具体而实际的讨论。成员国意见汇总显示提案之间存在一些重叠，它欢迎在讨论同样的问题以及促进和推进CDIP工作方面的共同兴趣。它建议在CDIP下一届会议上，就“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与创新”专题举行分享会。此外，“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题将为成员国提供极好的机会，就应对新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影响所采取的行动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关于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专题，它指出，女性与知识产权专题尤其重要，因为数据清楚地表明，女性参与知识产权体系少于男性。考虑到所有代表团为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讨论做好适当准备所需的工作量，每届会议以选择一个专题为宜。秘书处应在适当情况下，就所讨论的专题提供有关活动的简短介绍。B集团期待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讨论。
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赞同主席提出的将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近提交的提案（文件CDIP/22/17）纳入拟议专题清单的建议。非洲集团提议的“如何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专题更适合放到该议程项目下，而不是在会议中。它兴趣盎然地期待第二天就第一个选定专题女性与知识产权进行讨论。由于已经决定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专题，它期待就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将讨论的专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它赞同B集团关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与创新”专题的建议，但也愿意考虑其他建议，特别是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建议。
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提案包括了一些有趣和重要的讨论专题，其中一些提案建议就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问题初步交换意见。这样的讨论将有助于确定CDIP今后在该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并界定它希望发挥更具实质性影响的领域。为了更详细地分析该文件，它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所作的发言。
9. 中国代表团表示，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在确定两个供讨论的具体专题方面已取得进展：女性与知识产权以及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它补充说，它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它感谢代表B集团的加拿大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联酋代表团的提案。这些建议中所载的宝贵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许多重要方面，其中许多问题是成员国所关切的问题。讨论这些问题将有助于成员国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找到解决问题和促进发展的办法。它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讨论专题清单，供成员国审议。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准备建设性地参加将在本届会议和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审议的专题的讨论。它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联酋代表团提出了一项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提案，它将进一步研究这项提案。关于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可审议的专题，讨论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机制的有效性将是一件令人感兴趣的事情。同时，它也愿意讨论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专题。
11. 日本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最近就B集团提议的专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与创新”有各种经验可以分享。日本特许厅编写了一份名为《创业公司知识产权策略》的小册子，其中包括风险公司知识产权策略的案例研究。日本特许厅还编写了一份名为《知识产权开放创新》的报告，为创业公司与大型企业之间的开放创新提供了解决方案。它期待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个专题。
12.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议CDIP会议第二十四届讨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与创新专题发表评论意见。他表示，秘书处将根据中国代表团的要求，保留并更新成员国提交的公开专题清单。
13. 巴西代表团表示，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成员国就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前两个专题达成共识，这将有助于完成CDIP的任务授权。该常设项目下的讨论将有助于执行发展议程的第三支柱，因为它不仅将使CDIP的讨论具有更大的透明度，而且还将帮助在该领域开展更有重点、更平衡和更注重结果的辩论，使所有成员国受益。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工作计划必须以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两个相互补充的观点为基础，这两个观点很重要，应该成为CDIP的工作指南。一是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强调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二是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阐明如何利用知识产权规则的灵活性、局限性和例外情况，以确保知识产权支持公共政策目标。文件CDIP/21/8 Rev.中所载的提案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两种观点。印度尼西亚和阿联酋代表团的提案（文件CDIP/22/17）完全符合其对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兴趣。创意经济是文化、经济和技术的重要纽带，在加强各国的民族认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支持该提案。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它提出了一项包括五个项目的提案。其中一个项目将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它不仅是基于巴西代表团的建议，而且也是基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B集团代表团的建议。其提案中所载的另一个项目也已经开始在产权组织内执行：产权组织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判例法的法律体系。这将有助于建立一套连贯的法律体系，有助于提高可预测性，从而可能增加在研发和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支出。试点国家包括巴西、墨西哥、智利、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西班牙。巴西提交了78项判例法判决，是第一个提交的国家。其提案所载的一个项目涉及使中小企业提供更方便利用商标的策略。俄罗斯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加拿大代表团以及日本代表团都提到了中小企业，因此，CDIP可以就中小企业和创新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并将其与商标联系起来。CDIP也可以把重点放在中小企业和关于创意经济的建议上。已经就“中小企业与创新”的专题达成了共识，因此，CDIP也可以讨论商标和创意经济。
14.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提供一份将讨论的专题清单，以决定将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的专题。所有专题都很重要，不管提交的时间。在收到清单后，它将审查可能成为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对象的专题。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阿联酋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联合提案。它还认为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关于中小微企业的提案也有可取之处，中小微企业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专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建议，CDIP每届会议与其仅讨论一个专题，可以从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始讨论两个专题，以便涵盖更多专题。这也将使各专题之间竞争的可能性降到最低，而CDIP将从更多的讨论中受益。
16. 主席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每届会议讨论两个专题的建议已经摆在桌面上。针对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他解释说，印度尼西亚和阿联酋代表团提出了一项提案，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了一项关于中小微企业与创新的提案。此外，他问，是否一致同意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以中小微企业与创新为专题。任何其他提案也可以在以后提交。
1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鉴于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令人感兴趣的建议，第二天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18. 主席宣布暂停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的讨论。主席还宣布结束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提案的讨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关于将“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专题列入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专题清单的联合提案，鉴于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请秘书处提供一份各成员国提议的专题一览表。他还表示，如果对将在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的专题达成一致，将再次开始讨论。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14——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经修订的项目提案（续）

1. 主席宣布恢复关于文件CDIP/22/14的讨论。他表示，正如文件CDIP/22/14 Rev.所示，秘书处已经编制了项目提案的预算。他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鉴于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该项目获得批‍准。
2. 秘鲁代表团表示感谢委员会支持通过该项目。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15——巴西提交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提案（续）

1. 主席宣布恢复关于文件CDIP/22/15的讨论。
2.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分发了经修订的项目提案，其中载入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建议。秘书处还提供了经修订的预算，并作出重大努力使效益最大化和降低费用。最初的提案是为四国争取490,000瑞士法郎，新提案是为六国取得513,500瑞士法郎。为了不大幅度增加预算，已经作出了大量努力。它还根据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建议，列入了试点国家的名称。它表示，该项目没有任何规范性工作。它将限于目前在版权和相关权利领域的问题，因此与SCCR开展的活动没有任何重叠。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文件站没有收到经修订的提案。它需要在作出任何进一步决定之前审查该文件。
4. 巴西代表团通报说，经修订的提案已非正式地送交所有区域协调员和一些代表团。
5. 主席建议巴西代表团与秘书处分享经修订的提案，秘书处会有助于分发。他将讨论推迟到上午晚些时候，以便巴西代表团有时间同各代表团协商。
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需要更多时间来思考。
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确认它确实收到了巴西代表团的经修订的提案。但是，它仅仅在当天上午才分发了这项提案。它邀请B集团成员国审查该文件。
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通报说它与B集团的情况相同。它请CEBS集团成员国审查该提案。它说，它将在当天晚些时候公开讨论该提案。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其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所作的发言。但是，它尚未收到巴西代表团关于经修订的提案的任何电子邮件。
10.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为避免拖延，它将向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发送电子邮件。
11. 主席宣布推迟关于文件CDIP/22/15的讨论。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1/8 Rev.和CDIP/22/17——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续）

1. 主席宣布恢复关于文件CDIP/21/8 Rev.和CDIP/22/17的讨论。他表示，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专题将是“中小企业与创新”。他补充说，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该专题的标题中加入“包括商标”。他宣布各代表团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2. 加拿大代表团要求稍后再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协商仍在进行中。

#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13——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续）

1. 主席回到关于文件CDIP/22/13的讨论。他回顾，一些代表团希望请秘书处与其他常设委员会各秘书处进行磋商，询问它们为什么不提交关于所作贡献的报告，而其他代表团则希望仅注意到该文件。他宣布开始发表评论意见。
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需要更多的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它要求推迟讨论。
3. 主席宣布暂停关于该问题的讨论。

# 议程第7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INF/2——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报告摘要

1. 秘书处（卡斯滕·芬克先生）介绍了关于以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为例了解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的研究报告摘要（文件CDIP/22/INF/2）。它感谢进行这项研究的研究团队成员Maryam Zehtabchi女士和Intan Hamdan-Livramento女士。研究着眼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从现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模式可以明显看出，在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数量非常多。但是，对于这些申请的背景、工业品外观设计系统的公司和用户如何从该系统中获益，以及设计创新如何有助于业务成功，目前还没有多少深入的了解。研究目标宏伟。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进行了初步调查。调查范围广泛，不仅试图深入了解设计创新的过程，还试图更好地了解是什么激励设计创新者寻求这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他们如何从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中获益，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面临的挑战。该项目在三个国家进行：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秘书处得益于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的出色配合，即，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以及泰国知识产权局。秘书处感谢这些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作。它还与这些国家的智库合作开展了调查：菲律宾的亚洲太平洋大学、泰国的泰国发展研究院，以及印度尼西亚的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项目的第一步是设计调查表，这事花了很多时间。调查表以在美利坚合众国、欧盟和日本进行的多项专利发明人调查为基础，但是根据手头的不同主题以及调查对象是申请人而非发明人这一事实进行了调整。不过，其中一些方法概念借鉴了以前在专利领域的类似调查研究工作。调查在三个国家展开，过程并不容易。对调查的答复是自愿的。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邀请来回复调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后续使用电话和普通邮件。最后，特别是考虑到所花费的时间和资源，答复率相当令人满意。三个国家共有268名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提交了调查问卷。这268名申请人共有512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调查问卷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重点关注设计申请人的特点，第二部分则重点关注最多涉及四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目的是要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特殊特征，查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背后的公司和个人。完整的研究报告可在产权组织的网站、经济学与统计司的发展研究页面上查阅。这是一项很长的调查，有很多发现。秘书处鼓励成员国查看这份文件，以了解调查的范围有多广泛。大多数工业品外观设计用户是当地注册的私营企业，大多数用户确实是小型企业，其次是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对于许多小公司来说，一种模式是公司的所有人（有时他们自己就是设计师）经常以个人身份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关于设计创新过程有一些有趣的见解。例如，调查询问了新设计的灵感来源，而用户反馈是最重要的一个来源。在企业内部，设计创新有两个主要的来源：第一个来源是负责研发和设计创新的部门；第二个来源是高级管理部门和公司所有人。对很多收到调查答复的外观设计而言，在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里，除了这两个主要来源外，销售和营销部门也是想法的来源之一。这证实了用户反馈和与消费者的直接互动是工业品外观设计一个重要的灵感来源。调查中提出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价值。仅仅由于新发明带来的高度不确定性，就导致通常很难对知识产权进行估价（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因此，这些类型的调查为了解知识产权的价值提供了一个窗口，因为它们询问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在知识产权商业化之后，他们将如何评估他们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价值。为了做到这一点，该方法严格遵循了对专利进行发明人调查的既定方法。公司被问到一个假设的问题：“如果你拥有所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成功的信息，比如你现在所拥有的，你一开始会愿意以多高价格卖出你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个问题暗示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价值。接受调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平均价值在3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之间。如果将这些价值范围与对专利发明人的调查进行比较，这些数字更高，这与预期大致相符，因为这些国家的人均GDP较低，发展水平较低。工业品外观设计创新不如技术创新强大，技术创新往往拥有更大的市场。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价值，它能够绘制出工业品外观设计价值的分布图。大多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价值都在中等水平，有些高，有些低，还有一些工业品外观设计真的很有价值。从本质上讲，很少有工业品外观设计能带来高价值。然而，如果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分布与先前文献中专利的分布进行比较，右偏不那么明显。与技术创新相比，外观设计创新风险较小。与带来专利的技术发明相比，创新过程一旦开始，最初存在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小。这是一个相当直观的结果。在相对较高的商业化率下，大多数工业品外观设计最终都商业化了。有各种方法可以研究这些数据，但这证实了与技术创新相比，设计创新的风险更小。调查表还问到，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觉得他们的设计在多大程度上在市场上被模仿。五分之一的调查答复者表示他们觉得被模仿。模仿的感觉并不一定等同于真正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调查还询问工业品外观设计持有人，他们认为，他们的设计因被模仿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如何；他们通常表示经济损失非常大。调查表问到，这些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在多大程度上觉得他们的设计被模仿以及他们是否通过法律手段追究这种模仿。在一些情况下，他们这样做了，结果喜忧参半。高昂的执法费用阻碍了权利的执行。调查所覆盖的大多数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提交没有依赖于外部代理人，申请人面临着挑战，经历漫长且难以理解的申请过程。人们可能会认为，大多数工业品外观设计用户都是通过非常熟悉申请程序的外部代理人进行申请的，但这些公司往往资源非常有限，而且，处理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程序的往往是公司所有人，他/她同时也是设计者本人。这些调查耗费了大量的资源；它们不仅运行成本高昂，而且还需要大量的后续工作和耐心来说服目标群体做出答复。但这种努力也是值得的，因为通过调查可以了解社会经济现象，此处则指工业品外观设计运用情况，除此之外，很难获得真知灼见，因为没有其他数据源提供类似的数据。在政策影响方面，调查结果显示，设计创新者正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作为一种手段，收回他们在创造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投资回报。设计创新者确实面临被模仿的风险。总体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在刺激创新方面发挥了支持作用。对于接受调查的中等收入国家来说，这是一个有趣的发现。设计创新不同于专利，它是一种主要依靠创造力的创新形式。它不像技术创新那样是资本密集型的。一个人不需要站在技术的最前沿就能做出创新的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对有关的这三个东盟国家的设计创新者起到了支持作用。而且，大约20%接受调查的设计申请人从事出口业务，这一比例相对较高。从国际贸易领域的研究来看，从事贸易的公司所占比例非常低，通常不到经济体中所有公司的5%。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能是打入国外市场的一种方式，也可能是一家公司在国外市场相对于其他公司的竞争优势。这与国际贸易领域对所谓的异质公司所做的研究是一致的，这些研究调查了为什么一些公司在出口方面成功，而另一些公司在出口方面不成功。本研究调查了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制度的公司，所以调查人群是有偏差的。从成功的设计创新与出口来看，存在着一个因果关系的问题。通常是公司的能力决定了两者。如果公司从事出口，大部分情况下，他们在本地区出口。在少数情况下，它们向日本、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出口并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但大多数出口公司在区域内从事出口。完整的研究报告和更多的调查结果，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2. 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评论或提问。
3. 泰国代表团对研究结果非常感兴趣，并很高兴得知，虽然该项目耗费了大量资源，但是很值得。工业品外观设计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为项目增加了价值，并研究开展地国的企业家受益。2018年1月至10月，泰国知识产权局共受理4,500余项设计专利申请。研究工作很出色，受到有关国家的高度赞赏。该代表团希望这些调查结果可以作为今后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4. 菲律宾代表团对调查的政策影响非常感兴趣。在粗略阅读调查结果时，它想知道为什么参与者在填写问卷时犹豫不决，这种犹豫是否意味着缺乏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或者更多的是中小企业总体上如何看待知识产权。
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很高兴各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问卷进行精心设计和积极跟进，并对此表示感谢，这些问卷收到了工业品外观设计者的大量高质量答复。这为知识产权系统中一个相对研究不足的领域，即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了重要的见解，包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者寻求保护其作品的具体行为、关切、动机和手段。它感谢参与调查的设计者提供宝贵投入。它适当地注意到这一信息。而且，该研究的成功方法提供了有用的经验教训，可应用于未来的调查研究或项目。正如关于埃及旅游业的研究（文件CDIP/22/INF/4）一样，这项研究是一个有用的例子，说明知识产权能够而且确实支持在广泛领域经营的大大小小的企业。
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指出这项研究的产出非常令人感兴趣，并感谢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代表团对这些项目的关注和投入。它高兴地注意到，该项目取得了成功的成果。
7. 印度代表团分享了本国在这一专题方面的经验。外观设计是一种知识产权特性，被所有人广泛使用，包括中小型和大型产业。对于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来说，这是一种推广产品的通用创新工具，因为投资非常小，注册成本低，耗时少。而且，注册产品容易吸引新客户，从而促进业务。它认可这项研究的结论。正如报告中所提到的，各成员国若能从政策角度考察成功的国内外观设计创新者进入国际市场时面临着何种阻碍，将是令人感兴趣的。
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注意到该项研究，它给出了非常有趣的结果，特别是申请者主要是私营公司和当地公司，超过21岁，设计者年龄在35岁到50岁之间，或者年龄更大。令人感兴趣的是，申请人为他们的设计权利确定了相当大的价值，平均价值在3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之间，确实存在被模仿的风险，设计创新可能成为打入国外市场和增加出口的一种方式。研究还揭示了需要改进的潜在问题，即，申请人事实上认为申请过程漫长且难以理解。
9. 秘书处（卡斯滕·芬克先生）感谢所有代表团发表积极评论意见。关于菲律宾代表团提出的为什么调查问卷难以得到回复的问题，它表示调查的回复率，就菲律宾而言，为12%，并非完全不符合其他研究。至少从收到的反馈来看，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缺乏参与调查的兴趣与特定的主题有任何关系。这是一个普遍的挑战。公司经常收到很多调查问卷。存在着一定的调查疲劳，而且，在资源有限的小公司里，企业家往往希望将时间用于其他活动，而不是回复调查问卷。它在研究刚开始时花了很多时间考虑调查表的长度，并与各国的伙伴进行了讨论，有些人认为调查表非常长。完成调查问卷平均需要35到40分钟。这不是一项10分钟就可以完成的在线调查。这可能是一个障碍。事后来看，它仍然认为自己的做法是对的。虽然可能失去了一些调查回复，但是收到的调查回复涵盖的范围确实很广。虽然它希望收到更多的回复，但结果在统计上是有意义的。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欢迎实施该项目，以缩小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具体到本案就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面临的知识差距，并有助于更好地就知识产权政策作出明智的决策。作为根据与产权组织一道实施的该项目下进行研究的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已举办了一系列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使决策者和伙伴熟悉界定工作范围，并讨论研究的初步和关键结果。毫无疑问，这项研究对于促进和更好地向决策者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决策方面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而知识产权政策反过来又有利于印度尼西亚的总体政策。
11. 主席总结了关于文件CDIP/22/INF/2的讨论。鉴于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INF/3——波兰卫生部门创新系统知识产权研究报告摘要

1. 秘书处（胡里奥·拉福先生）介绍了波兰卫生部门创新系统知识产权研究报告摘要（文件CDIP/22/INF/3）。该项国别研究始于2015年与波兰政府的讨论。2016年开展了实况调查团活动，与研究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对口机构波兰专利局进行讨论，同时也与许多其他机构进行了讨论，特别是卫生部、经济部、波兰中央统计局、科学和高等教育部、波兰科学院，以及华沙大学和雅盖隆大学等许多学术机构和一些行业代表。经过这些讨论之后，就执行计划和方法达成了一致。项目实施时间为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是支持循证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制定，特别是波兰卫生部门。这项研究有许多指导性问题，其中两个问题最为关键：（一）影响波兰卫生部门创新绩效的因素是什么？以及（二）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体系对这个部门有什么意义？研究与波兰专利局的共同协调进行。在产权组织内，经济学与统计司负责处理实施，同时高度依赖波兰专利局和产权组织共同选定的当地顾问。方法设计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其中之一是分析现有的服务创新和知识产权数据，如社区创新调查或其他统计调查（即，研发调查）。第二个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地图或形势，试图了解波兰卫生部门的申请人和一些外国申请人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了专利和其他实用新型。第三个组成部分为定性调查。共采访了该部门的大约42家波兰公司以及代表机构的官员，特别是负责药品市场清关的机构和学术机构的官员，以便对这个专题有进一步的了解。关于实施时间表和主要活动，项目经历了一些拖延。总的来说，实施情况相当不错。包括派出最初的实况调查团以及2016年9月的第二个调查团，为所有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包括业界，举办一次讲习班，这是项目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之所以非常重要，是因为讲习班对早期所做的一些方法决定重新定向，事实证明，这些早期的决定并非处理项目的最佳方式。项目于2018年10月通过发布活动正式结束。与该国分享结果是非常重要的，以便能够讨论这些结果并最终用于执行政策。关于在执行该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虽然在执行该特定国别研究时面临三个主要挑战，但所有这些挑战最终都得到克服。主要的挑战是执行方法上的定性调查需要波兰专利局提供大量的资源。有必要制定一项技术合作协定，但这方面所需要的时间被低估了。成员国必须知道，有时这些研究需要时间，视执行情况而定。大约花了一年时间才达成协议，主要是出于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原因。第二项挑战与芬克先生提到的类似。它涉及实地工作的实施和执行。往往容易大大低估实地工作所需要的资源。有必要协调与利益攸关方的访谈。访谈需要被接受；必须有人进行访谈，整理文字稿并分析所有数据。这些访谈记录了500-600页文字稿，包含了非常有价值的信息。这需要大量的处理、分析并转化为相关的研究。秘书处对波兰专利局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谢。它做了值得称赞的工作。没有任何来自这方面的困难，但是成员国必须了解，当它们要求进行这些研究，特别是需要实地工作的研究时，这些研究可能需要许多时间和资源。波兰专利局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和人脉资源，说服公司接受访谈。第三个挑战是认识到只靠一名顾问实施所有三个方法（它们各不相同并且需要非常不同的技能组合）不是最佳的策略。于是决定将原计划由一名顾问完成的工作分成三组，由三名顾问完成。这是该项目的成功部分。但是，也存在折衷。顾问行事风格不同，方法各异。然而，在多样性方面有所收获。这对成员国执行研究是一个重要的经验教训。在一个成员国里很难找到必要的技能。特别是，在绘制知识产权地图期间，很难找到外部顾问。波兰专利局利用自己的资源和自己的工作人员欣然承担了这部分分析。这对其本国活动的工作流程产生了影响。研究结果摘要不仅在经济结果方面，而且在政策影响方面，都是令人感兴趣的。关于波兰卫生行业的创新，它表示，项目主要是基于对现有服务数据的研究，自波兰加入欧盟以来，卫生部门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增长。2011年危机之后，制药行业的增速略有放缓，但该行业表现出了巨大的活力。公司和产出方面的增长令人印象深刻，尽管它仍然是一个小的分部门。一般来说，医疗技术公司都是小型公司，有些甚至是微型公司，所以对整体产出的贡献不像波兰的一些大型制药公司那么大，但就活力而言，也是非常令人印象深刻的。一般来说，制药业和卫生部门以仿制药的生产为主。然而，有时这些制药公司的生物技术能力正在增长。在分析知识产权运用情况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要了解这是如何被指导公司所主导的。与卫生相关的产业，尤其是医药产业，是国家领先的创新产业，所以它们通常是那些在研发上花费更多，并且更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产业。就创新成果而言，它们的表现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仍未达到欧盟其他成员国的水平。它们的表现好于其他中东欧国家，但并未达到更广泛的欧盟平均水平。在创新销售中，有较大份额的产品对公司而言是新的，在市场上不新，对世界来说绝对不新，这影响了知识产权的使用。作为一个以仿制药和品牌仿制药为主导的市场，对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很少，但也有一些使用，这值得今后进行分析。在第二项关于波兰卫生相关技术专利和实用新型地图的研究中，在该部门采取同样的经济行为之后，该部门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包括专利和实用新型的使用，有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增长。平均年增长率为13%，令人印象深刻，但这是从一个非常低的起点开始的。在这种情况下，包括专利和实用新型在内的知识产权使用的总体水平无法与一些较大的欧盟经济体相比。在欧盟该部门的申请中，它们仅占不到3%。制药部门主要在国内使用知识产权，但很少在国际上或其他国家使用，甚至在邻国也是如此。这与经济战略有关，也与人们对知识产权的看法有关。与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学术界的申请数量很大，国内申请人专利使用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学术机构、大学和研究中心，其中少数专利申请所占比例较大，即，在所有专利申请中，约42%来自少数学术机构。关于第三项研究波兰卫生行业的定性评估，结果来自用户的个体意见，而绝非波兰专利局或秘书处。令人感兴趣的是，他们如何看待知识产权体系和所在行业的创新。波兰制药部门主要制造仿制药，而且正是仿制药行业在开发二次制药创新，所以它甚至没有新方法来生产现有制药创新。但是，生物技术和分子生物学分支领域前景光明，很可能是制药业的一个创新子部门。它仍然被认为是一个非常小的部门，但是有了一些突破性的创新，尽管这些创新的重点是仪器和投入，而不一定是设备。这种质的飞跃对未来很重要。受访者对实现创新的障碍和挑战进行了评论，其中缺乏财政支持是一个典型障碍，此外，障碍还包括各部门之间缺乏合作，学术界不向私营部门转让技术。学术伙伴们可能不这么认为，但这一次的论断仍然很重要。缺乏一个交换知识的中间地带。根据顾问以及对答复的分析，普遍认为受访者关于知识产权的知识和认识不够深入或完善，这意味着培训或类似活动可能是有益的。这些受访者特别将专利视为一种防御工具。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并不一定认为专利是一种获得市场排他性或获得许可的方式，而是往往将它视作拥有在国内市场自由经营的权利。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他们只在国内使用专利。他们无意利用专利来保护外部的新市场或保护他们的新发明。不同行业之间存在一些差异。医疗技术公司通常更倾向于将专利视为刺激创新的手段，同样，制药业的一个分支也在尝试开发新产品、新分子或新生物技术产品。专利对他们来说很重要，是由于很明显，事实上，他们不可能从发明一路走到市场，所以他们想迈出研发和市场清理的第一步，然后把这个项目卖给一家更大的公司，由这家大公司再进行最后的步骤。这些公司足够成熟，能够理解专利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如果没有专利保护，就很难把研究成果卖给更大的公司。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一些利基卫生评级公司难以看到专利的有用性。其中之一是仿制药部门，该部门没有可申请专利的材料。第二个部门涉及分子生物技术，因为它相信商业秘密可以是一个更加适宜的工具。还有一个医疗技术分支领域与远程医疗相关，即网上医疗。除非发明（主要是算法和软件）与设备相连，否则该部门很难使用专利，这就产生了一些问题。最后，受访者作出了实质性的答复，即，他们利用商标、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作为其知识产权组合中的补充资产。
2. 波兰代表团对研究结果非常满意。该项目的重点是波兰公共卫生部门的创新。该分析使波兰了解了界定该部门创新的法律、经济和社会机制。研究结果将对波兰地方和国家层级在知识产权领域更有意识地制定政策产生积极影响。其他国家将来可能从该项目中受益，以迎接它们的挑战，并解决它们在制药和医疗部门的类似问题。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表示在该项目下进行的研究和分析阐明了波兰制药和医疗技术部门最具创新性的专业以及优势和劣势。还确定了在保护知识产权范围内阻碍创新的障碍和制药业面临的挑战。由于这项研究，有可能对决定该部门创新的法律、经济和社会机制和现象有更深入的了解。该项目分析了三个领域，即统计、经济、专利领域和定性数据，在此类项目中，这种分析视角组合比较独特。所取得的成果已提交波兰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预期将有助于他们制定国家创新政策，制定该部门的最佳立法解决方案，并提高公共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的效率。它们也将有助于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设计最佳的专利申请战略。它希望该项目方法以及一些结果能够使在制药和医疗技术部门面临类似挑战的其他国家受益。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该研究采用了三管齐下的全面方法，包括基于访谈结果的定性评估。报告全面介绍了波兰卫生部门知识产权的复杂和多方面作用及用途，以及相关的机遇和挑战。关于所提到的一些专利和趋势，报告指出，各部门之间缺乏合作以及知识产权规则意识方面的问题被认为是阻碍创新的一些主要障碍。这些结论具体强调了产权组织在将创新者与用户联系起来、增进对知识产权的作用和规则的广泛了解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
5.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适当注意到研究报告摘要，其中揭示了关于波兰产业和经济非常令人感兴趣的事实。例如，仿制药在波兰药品市场占有相当大的份额，而药品的价格是欧洲最低的。同样，虽然波兰在中东欧国家中拥有最大的医疗技术产业，但在生产力方面可能还有改进的空间。同样令人感兴趣的是，波兰医疗行业的创新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但是，仍然远远低于欧盟水平，并且专有权的销售和许可不是商业化的流行形式。
6. 主席总结了关于文件CDIP/22/INF/3的讨论。鉴于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13——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续）

1. 主席宣布恢复关于文件CDIP/22/13的讨论。他重申有两个案文方案可供选择，以结束关于该问题的讨论。第一个方案是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13中所载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就其他相关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征求各秘书处的意见。第二个方案仅仅是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13中所载的信息。他说，由于没有达成共识，可以在主席总结中反映请秘书处与其他委员会磋商的要求。
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信任产权组织内其他委员会和机构的工作。它回顾，在所有45项发展议程建议中，只有一组专对规范性工作，因此它相信，发展议程的关键作用在CDIP内容。它对产权组织内部的情况感到满意，认为没有必要质问其他委员会为什么不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所有产权组织委员会都应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贡献。提交关于其贡献的报告可以很好地说明它们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努力。CDIP是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跟踪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它信任所有委员会，因为它是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各委员会没有什么不同。不幸的是，只有IGC提交了这方面的报告。该报告本身并无实质内容，只是汇编了各代表团的发言。其他委员会未能提出相同的报告，哪怕只是简单地汇编各成员国所表达的意见。它不赞成要求其他委员会做某事或引导或推动它们做某事。它不会将CDIP置于其他委员会之上，将其作为一个更高的机构来为它们做出决定。作为发展问题的专门委员会，CDIP可以鼓励和邀请它们编制和提交一份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报告。
4.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赞同所有产权组织委员会都在平等的基础上工作，并向大会报告。如果大会决定向CDIP转交报告，它会对此加以考虑。但是，应注意不干涉其他产权组织委员会的事务，从而确保产权组织顺利有效地开展工作。
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以及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在文件CDIP/22/13中，“机构”一词为复数，意思是请所有机构提交其报告。此外，大会要求有关机构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贡献。没有法律理由阻止CDIP要求其他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所作贡献的报告。它不明白为什么一些成员国企图阻止这项非常简单的建议。
7. 巴西代表团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这是一个表述问题。该代表团承认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所表达的关切。它也有同样的担忧。其中使用的一个动词是“干涉”。但是，可以从互动或对话的角度来表述。“干涉”这个词太强烈，并非目标所在。CDIP在发展议程的主流化方面发挥着作用，与其他委员会的互动和对话越多，就越有利于发展议程的主流化。这是有益于所有国家的，而不是北方、南方、东方或西方的问题。各成员国必须停止从这些角度思考。这种思维定势不再有用。CDIP与其他委员会之间应当有更多的互动，仅是为了了解发展议程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落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已经表示，IGC的贡献是不够的。它不是在批评秘书处所作的工作。应当与它们进行更多的对话，CDIP应当指导它们，这与干涉无关，而是有益于所有国家的互动和对话。
8.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附和前一天其集团内一个成员国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即，CDIP不是一个凌驾于其他委员会之上的委员会。CDIP很难就如何管理报告情况向其他委员会发指示。
9. 瑞士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了过去进行的漫长讨论，这些讨论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它不想旧事重提和审查过去耗费了那么多时间和精力的事情，因为它知道，各成员国对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它提议遵循主席的建议，即，仅注意到该报告。它呼吁所有代表团避免发起一场毫无结果的辩论，因为这可能对CDIP的讨论气氛产生影响。
10. 主席回顾他建议在主席总结中反映的备选方案。一些成员国希望仅“注意到该报告”，而其他成员国则希望反映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也应当向CDIP报告。他提出了一个备选案文，内容为如下：“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13中所载的信息，并注意到自从2017年以来，只有IGC提交了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该案文是事实性的。它没有包括要求，而只是承认IGC这样做了。这也许可以鼓励其他委员会同样这样做。
1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认为是一种可以接受的妥协。
1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需要时间进行磋商。
13. 主席要求在屏幕上显示案文。
1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认为主席的提案是事实性的。它希望CEBS集团予以支持。
15. 瑞士代表团表示，主席的提案包含有趣的方面，但它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稍后再讨论这个问题的请求，因为花时间审议这项提案并与委员会其他成员讨论将是有益的。
16.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推动CDIP采取行动。它回顾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即，要求承担责任的是大会，而不是产权组织各机构，各委员会自身应当对这指示的完成情况负责。不应当由某个特定的委员会对其他委员会进行教育或控制，或回顾完成大会决定的情况。应当由大会对互动进行监督。它提到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和进行更多互动的愿望，但是表示，应当由大会监督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而不是其他附属机构。加快这一点的最好办法是回到最简单的事情上来，即，最初提议的决定，应该作为备选办法之一摆在桌面上。
17. 主席回顾了摆在桌面上的两种立场，请各代表团进行磋商，下午回来时拿出一个坚定而一致的解决方案。
1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将就此进行协商，但鉴于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鉴于这是一项事实性总结，它建议在主席总结中提及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即，一些代表团预期秘书处要求其他委员会报告其贡献情况，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样做并不重要。它要求主席总结中反映这两种观点。
19. 主席说，主席总结中反映两种立场表明案文未得到一致同意，应予以避免，因为这将开创先例。他曾试图提出一项可以得到积极反馈的提案，但摩洛哥代表团有权提出在主席总结中反映案文的建议。主席确保会议的报告将反映每个代表团的观点。但是，主席总结必须反映一致同意的案文。他说，应当承认IGC所作的贡献。主席接着宣布，鉴于协商请求，暂停讨论。

# 议程第8项：知识产权与发展

秘书处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介绍

1. 主席回顾，这是委员会首次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讨论实质性问题。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该议程项目下要讨论的第一个专题应当是女性与知识产权，这反映了该话题的重要性。他希望各成员国积极参与，确保富有意义的讨论。性别问题是全世界发展讨论的首要问题。性别平等不仅被认为是一项基本人权，而且是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工具。增强妇女权能刺激了生产力，也加速增长。性别问题在联合国议程上的突出地位说明了这个问题的参考意义及其交叉特征。自2010年以来，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实体——联合国妇女署——专门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而且，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都认识到与女性有关的问题，包括产权组织。性别平等是《2030年议程》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各个目标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目标5性别平等特别要求在该领域采取行动。承认女性参与创新和创造的重要性符合这些努力。在这方面，国家机构应采取政策和措施，支持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力的女性。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作为一种非常有用的工具，促进女性的贡献，使她们充分受益于其工作。正如在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背景下所强调的，数据显示，女性参与知识产权的趋势是积极的，但性别差距依然存在。他鼓励各成员国利用本讨论为产权组织和各成员国在这方面奠定基础。他还鼓励各成员国讲述自己在采取措施确保女性充分参与知识产权领域方面的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以便相互学习，得出有意义的结论，帮助更好地设计和实施未来的行动。
2.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博士对成员国选择在CDIP范围内讨论这一专题感到高兴。整个产权组织，不只是成员国，还有秘书处，都强调在知识产权范围内，性别平等是极为重要的问题，讨论这一专题不仅非常重要，而且与这一强调是一致的。他提到产权组织在各方面对性别平等的衷心承诺，这种承诺已通过若干不同的方式得到表达。首先，在指导秘书处的内部政策文件中表达了这一点。2014年，产权组织通过了性别平等政策。在秘书处内，25个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必须确保其各自的项目经理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项目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在性别平等方面提出了若干不同的计划取向。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专门定为“[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https://www.wipo.int/ip-outreach/en/ipday/archive/ipday_2018.html)”。它见证了世界各地创纪录的参与；所有成员国都就这一主题举办了数目非常多的活动，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产权组织在内部开发了监测知识产权领域性别平等指标的工具。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多年来一直在系统地研究这个问题，研究结果发表在《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里，新的一期将于下周发行，关于女性作为发明人和国际专利申请人的参与情况发表在《专利合作条约年度回顾》里。全世界每年大约有65,000人参加了远程教育，其中52%是女性。产权组织与许多成员国合作，在国家一级组织了关于增强女性在创新、创造、创意产业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权能的活动。他感谢CDIP提供机会介绍产权组织的行动，并从成员国那里得到指示和指导。他非常赞赏对这一特别重要的专题的强调。他强调，主席关于性别不平等造成的错失机会的发言很重要。
3. 秘书处（科尔内利娅·穆萨女士）介绍了秘书处在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平等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秘书处表示，这本身不是一个人力资源问题，但它是人力资源管理部在工作中要处理的问题。2014年聘用的性别和多样性专家向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汇报工作并协调产权组织所有计划中25个协调中心的工作。该专家发挥着关键作用。从性别问题的角度看，产权组织并不是孤立地工作，而是与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除了妇女署，2012年，经高级别管理委员会以及其所属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联合国系统启动了《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全系统行动计划》）。自从2012年以来，产权组织一直参与《全系统行动计划》，当时，它达到了15项业绩指标的至多7%。截至2017年，产权组织已升至46%。这已经载入每年的人力资源年度报告。46%的比例高于其他以技术为重点的联合国实体的平均水平，这些实体的平均水平约为42%。产权组织略微领先，但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是性别平等标志，这意味着它必须在计划和预算等产权组织战略文件中至少包括一项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高级别成果。这也显示出良好的进展。2016年，当首次提出这一概念时，产权组织的计划中几乎没有提到性别。如今已取得进展，增加到了47%。作为一个例子，它强调在版权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中，产权组织确保法律文本具有性别包容性。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的单位鼓励女性参加，组织旨在设立男女混合小组的单位鼓励女性参加。人力资源管理部发起了一系列倡议，在劳动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本组织整体上实现了性别平等，但在高级别上没有做到。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基本上从P4级以上。女性仍然不到劳动力的一半，这尤其具有挑战性，因为只有不到一半的空缺申请是由女性提出的。成员国坚持要求产权组织招贤聘能，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方式是鼓励高素质的女性提出申请，这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产权组织努力确定内部有才能的女性，她们最终可能达到更高的级别。产权组织在2015年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入选的女性经过了一年的非常密集计划支助，以便晋升到某个职位，在高级职位出缺时，可以竞争高级职位。一些女性已经申请了高级职位，并且获得了更高级的职位。此外，产权组织参加了机构间发展倡议EMERG，在该倡议下，若干个联合国机构与P3级的女性共同合作。产权组织的一些工作人员参加了该计划，得到了良好的反馈。最后，产权组织有一个女性人才库，因此当发现特别有前途的女性时，就把她们录入人才库。如果相关职位空缺，产权组织将确保她们了解这些情况并能够提出申请。还有其他与更广泛主题有关的倡议。秘书处强调，自2016年以来，总干事一直是国际性别倡议者。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组成了一个由200多名致力于性别平等的高级领导人组成的网络。总干事每年都必须达到几个具体目标，他始终做得很好。
4. 秘书处（凯西·朱厄尔女士）讨论了产权组织就性别问题进行交流的方式。在传播司的工作中，促进对性别和性别平等的认识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包括使用的语言、编辑准则、将性别中立纳入主流以及报告产权组织在支持女性更多地参与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见解、经验和成就时传递的信息。关于产权组织出版物、媒体报道、社会媒体渠道、视听材料、产权组织网站、WIPO Wire和《WIPO杂志》的专题报道，它尽一切努力在产出中使男女人数平等，以说明人们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产权组织各传播渠道的许多专题报道探讨了女性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包括产权组织为促进其目标所提供的服务，以鼓舞人心。像Spielworks Media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Dorothy Ghettuba这样的女性，她一直在推广非洲的本土内容和本土创作者；印度最大的创新制药公司Biocom的负责人Kiran Mazumdar-Shaw；或巴西教授Joana D’Arc Félix de Souza，其正在社会弱势青年群体中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使他们能够实现自己发明、创造和成为创新者或企业家的潜力；像英国创新者、企业家Mandy Haberman这样的人，他们的产品，包括为蹒跚学步的孩子设计的Any Way Up Cup，彻底改变了托儿所行业，造福于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家庭。这些女性对所有人都是一种鼓舞，她们所取得的非凡成就对各地渴望成为明天的创造者和发明人的年轻女孩来说是一项宝贵的遗产。她们的故事使产权组织能够与观众互动，并展示知识产权在现实世界中的价值和重要性。产权组织对性别平等的坚定承诺的另一个标志是，2018年，在总干事的指导下，以“[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https://www.wipo.int/ip-outreach/en/ipday/archive/ipday_2018.html)”为主题开展了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在这次活动中，总干事强调了产权组织对性别平等的承诺，他呼吁“世界各地的每一个人确保我们尽一切努力提高女性充分参与创新和创造。”只有加倍努力鼓励更多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人类才能充分发挥其创新和创造潜力。”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是产权组织迄今为止最成功的一次活动，在135个国家和地区举办了600多场活动。它颂扬了推动世界变革的女性的智慧、独创性、好奇心和勇气。这场运动为全球女性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她们表达自己的观点，说明参与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的重要性。活动期间，产权组织还公布了关于女性发明者使用PCT的最新数字，并围绕这一情况作了说明，从而大大增加了主流媒体对宣传活动的报道。活动还强调了多样性的价值。当女性和男性共同努力时，人类更加强大，提高了丰富共同文化财富的能力，并找到了有效的解决办法来减轻贫困，促进全球健康，保护环境。传播司将继续支持产权组织的工作，提高人们对女性在创新和创业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并将继续开发有趣和引人注目的方式，吸引和鼓励女性，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女性，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帮助缩小知识产权方面的性别差距。
5. 秘书处（米哈尔·施万特纳先生）分享了转型与发达国家部为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女童和妇女的权能并使她们更好地参与创造和整个知识产权体系而采取的行动。在为2019年的最终活动做准备，以及为2020年和2021年设计更好的项目和预算时，都考虑到了性别平等。在设计和发展促进创新、为产权组织带来附加值的活动方面已得到积极的响应。成员国和国家当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政府以及负责促进妇女和女童在发明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创造力的其他机构）的承诺和浓厚的兴趣促进了这一点。它提到在菲律宾为女性组织的一个活动，探讨如何以更有吸引力和更有效的方式促进女童参与创新和知识产权制度。有许多重要的成果和具体建议，高级管理人员正在进行这些工作，转型与发达国家部将在今后两至三年内处理这些问题。它指出，已经编写了一份反映科尔内利娅·穆萨女士提到的一些活动的资料文件。如有需要，秘书处会答复问题并提供进一步资料。
6. 秘书处（Oswaldo Girones Jorda先生）介绍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的活动。该局与该地区各国一起，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逐渐纳入一系列行动和技术援助活动，其中包括或至少考虑到了性别问题，从而鼓励性别平等，在本地区使用和接触知识产权制度。该局沿着两条主线工作；首先，分析如何将知识产权与国家一级现有的或正在制定的性别政策联系起来；其次，确定如何将性别平等纳入知识产权局本身，即，建立惯例，使这些主管局将性别问题视为体制管理和提供的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2017年和2018年，它在该地区举办了两次知识产权、创新和性别平等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与外交部联合主办。其目的是作为一个一般性辩论论坛，就如何在创新战略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范围内促进性别平等交换意见和经验。哥伦比亚的女性和男性专家参与了与性别问题直接有关的部分。世界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协会也参加了这次会议。波哥大会议成果确认了一系列需求：加强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将这些努力纳入知识产权领域，鼓励和加强知识产权局与负责性别问题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鼓励女性使用知识产权，并促进发展她们的能力，以促进地区一级的经验交流，并有必要将性别平等纳入知识产权局的政策、管理和职能范围。2018年11月，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工业、能源和矿业部社会和性别发展委员会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第二次地区会议。此次会议的具体目标是审议波哥大会议所确定的可能的行动路线，以及如何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局的政策管理和职能范围。在这次会议上，妇女署代表的参与，除了为今后可能的合作建立联系外，还使人们更加了解妇女署在鼓励实施的性别平等公共政策和计划方面的倡议。蒙得维的亚会议的一项主要行动方针是确定申请书应包括性别说明，并建立机制，将申请人的资料与各数据库联系起来，以便取得关于性别的资料。此外，还必须编制性别指标。它探讨了在产权组织、妇女署和一组国家之间建立一个工作组的可能性，以便分析设立这些指标的可能机制，并确定如何衡量这些指标。会议还确定有必要查明该地区一些国家局在设计或执行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政策方面的做法，以便为制定知识产权局的体制政策提供参考。它还研究了促进女性团体的行动和活动的可能性，以便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她们的社会和经济权能，认识到这种行动和促进必须支持那些将协助发展这些知识产权倡议的女性，特别是当它们是女性集体时。可以制定附加性别概况的工具和机制，包括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主管局提供人力资源。它还致力于确定机构利益攸关方、联营公司、利益集团的信息，这将有助于建立拉丁美洲的知识产权和性别网络。2017年和2018年，该地区各国对合作活动的需求和发展都有所增加，包括性别层面的合作和发展，无论是从女性团体在设计等部门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建设的角度来看，还是通过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在创新和女性作用方面的重要性的活动来看，都是如此。该局在古巴、墨西哥、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开展了活动。其2019年工作计划包括在秘鲁利马举行第三次次区域会议，以跟进知识产权局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其管理结构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
7. 秘书处（瓦利德·阿卜杜勒–纳赛尔先生）分享了阿拉伯国家地区局自2016年以来就性别平等主流化开展的一些活动。2016年，在总干事的指示下，阿拉伯国家地区局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性别问题协调人。该局然后开始与产权组织人力资源管理部性别问题协调中心进行协调。2017年的主要地区活动是与设在开罗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设在韩国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协会合作进行的。2017年5月7日至10日，在开罗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该局协调召开了题为“鼓励阿拉伯世界女性创新”的地区会议。22个阿拉伯国家中有17个参加了这次会议，与会者的评价都非常积极。它首次在地区一级举办了一次重点讨论女性、知识产权和创新之间关系的地区会议。2018年4月，由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主办、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地区会议与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https://www.wipo.int/ip-outreach/en/ipday/archive/ipday_2018.html)”保持一致，整整一天的会议专门讨论了鼓励女性创新创造促进经济发展的主题。产权组织人力资源管理部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主持。2018年4月23日至2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开罗总部举办地区研讨会，13个阿拉伯国家派代表出席，产权组织代表在会上作了介绍发言。2018年10月底至11月初，就知识产权在实现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举行了阿拉伯国家次区域会议。性别、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问题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了女性、知识产权创新和阿拉伯地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为阿拉伯国家地区局拟订2019年拟议工作计划时，约旦哈希姆王国提议主办一次关于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和女性企业家精神的地区会议。2018年4月10日至12日，第八届阿拉伯工业产权局负责人区域协调会议通过第六项建议，具体内容为：“与会者认识到女性发明人和创造者在进一步发展国家经济中发挥的重要而必不可少的作用，赞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鼓励女性发明人和创造者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致力于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与会者还赞赏地回顾了产权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2017年的合作，并呼吁进一步加强阿拉伯与产权组织在该领域的合作。通过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工作，获得了一些统计数据，包括2008年至2016年期间，在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等选定的阿拉伯国家，至少有一名女性发明人提出专利申请的情况。它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将其推广到其他阿拉伯国家。2018年11月7日至8日，产权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开罗总部举行了题为“知识产权与青年”的地区会议。近65%的参与者是女性。产权组织还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共同组织了另一次地区会议。这是2018年11月18日至21日，由科威特国在科威特城主办的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区域研讨会。讲习班的35名参加者中有21名是女性，即60%。这两次会议显示了阿拉伯国家对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和创新活动的重视程度。此外，在包括科威特、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和突尼斯在内的一些阿拉伯国家越来越多地组织的创新博览会上，女性发明人进行、提出和展示的发明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最近的一个例子是2018年11月8日和9日在开罗举行的国家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颁奖活动上，72%的奖项授予了女性发明人。2018年1月，在科威特举行的第十届科威特国际发明博览会上，56%的奖项授予了女性发明人。它希望这些数字在今后几年内会有所改善。它表示感谢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阿拉伯国家常驻代表团在产权组织加强性别平等和加强女性在知识产权和创新活动中的作用方面进行合作。
8. 秘书处（科尔内利娅·穆萨女士）提到了一些其他值得注意的活动。2017年，以非洲女性研究人员和企业家为代表的地区论坛在摩洛哥举行，聚集了200多名农业和农产企业领域的女性。2018年，产权组织与瑞典专利注册局合作，为140多名最不发达国家高级官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课程，其中一半官员是女性。课程中包括一个关于性别和知识产权的议程项目，促进女性参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产权组织还支持肯尼亚共和国一个由400多名女性组成的篮子编织社区成立一个协会，以获得集体商标并发展她们的生计。在亚洲，产权组织与韩国特许厅和韩国女性发明人协会合作，支助了韩国国际女性发明论坛和讲习班。2018年论坛吸引了来自20多个国家、代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370多名女性创新者。产权组织通过其学院开始与教科文组织和欧莱雅的女性参与科学项目合作。2018年3月，来自世界5个地区的10名获奖科学家对产权组织进行考察访问，增进对知识产权的了解。这些只是部分例子，它们显示了产权组织正在开展的广泛的性别活动。
9. 秘书处（卡斯滕·芬克先生）概述了在经济和统计领域所做的工作。Bruno LeFeuvre先生和胡利奥·拉福先生将提供关于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具体统计数字、趋势和模式。性别工作于2016年以试点项目的形式启动，该试点项目旨在查明PCT专利申请的发明人性别。项目在很大程度上是成功的。它认可胡利奥·拉福先生的开创性贡献。专利申请表格无法快速识别发明人的性别，因此需要通过人名词典来查明不同种族的名字的性别，并与专利记录相匹配。对90%以上的专利申请中列出的名字开展了这项工作。对亚洲国家来说，这项任务更加艰巨，但即使如此，也有很高的识别率。在开展这一成功的试点项目之后，它已经以指标形式将该项工作纳入主流，自此以后定期在关键报告中提出指标，如世界知识产权指标。事实上，2016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专题介绍了衡量女性参与专利制度的方法，并自那时起定期更新反映最新可用数据的数字。重点报告PCT体系的统计报告《专利合作条约年度回顾》也是这样做的。截至2018年，可从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下载PCT体系的性别参与数据。这是一个在线工具，可以根据年份和国家选择数据。它还与世界各地的一些知识产权局合作，这些产权局受到产权组织工作的启发，为其国家收集编制了类似的统计数字。它们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人名词典。如果任何其他成员国愿意承担类似的任务，它将乐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协助。它正在扩大这项工作。胡利奥·拉福先生将分享一些与海牙体系下的设计文件有关的数据。它希望今后在统计数字以外开展更有针对性的研究项目，探讨统计数字所反映的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比率背后的原因。
10. 秘书处（Bruno Le Feuvre先生）概述了PCT统计中关于女性发明人的主要趋势和模式。2003年至2017年的趋势显示，至少包含一名女性发明人的PCT申请所占比例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在增加，这是非常积极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女性发明人PCT申请的比例趋于上升，但2017年的最新结果显示，31%的PCT申请是由女性发明人提出的。换句话说，近70%的PCT申请列出的只有男性发明人。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正在改善，但差距仍然很大。女性发明人在所有发明人中所占的比例证实了这一点，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比例在增加。2017年，16.4%的发明人为女性，即，约83%的发明人为男性，因此男女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在地区一级也观察到同样的情况。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北美都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欧洲、大洋洲和非洲低于平均水平。没有突出的区域。比例都类似。令人鼓舞的是，在世界上每一个地理区域，女性发明人PCT申请的比例在过去十年中都有所增加。关于在PCT申请前20个来源国中至少包含一名女性发明人的PCT申请所占比例，这一数字因国家而异，其中大韩民国和中国的比例最高，约为50%。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实现了性别平等，但在一半的申请中，列出了一些女性发明人，而在另一半申请中，只列出了男性发明人。这确实反映了差距，尽管这个差距低于日本、德国、意大利或奥地利等其他国家。有许多因素可以解释这些差异，技术领域就是其中之一。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制药、有机化学等领域，女性在PCT申请中出现的频率远远高于在机械工程、机械元件、发动机泵或涡轮等领域，而后面这些领域，女性出现的频率较低。
11. 秘书处（胡利奥·拉福先生）表示，它正在探索海牙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以研究有多少女性被列为创造者，或者有多少注册至少包括一名女性创造者。存在一些挑战。正如马德里信息系统所提供的数据，它依靠加强版的人名词典，试图在人名和国家覆盖范围方面纳入更多的多样性。有大量的数据清理工作要做。海牙体系的数据记录系统发生了一些变化。另一个挑战是，大量的注册来自国家法律不要求列出创造者的国家。没有创造者名单，就无法使用词典。另一项挑战是海牙体系的新成员改变了构成，并非所有成员国都有同样比例的女性参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在工业方面有同样的结构。这同时适用于PCT和海牙体系。在所涵盖的过去三年中，海牙体系的注册有所增加，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新成员的加入，但也是因为新成员确实需要创造者名单。至少有一名女性被列为设计师的注册在海牙注册中的比例约为43%或44%。女性参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趋势有增加的趋势，虽然与PCT趋势相比，这一趋势有点不稳定，指标较高，但增长速度没有那么快。从PCT数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是，即使在女性参与较少的部门，参与也在增加。关于这一专题的确凿证据较少，需要进一步调查。秘书处最后强调从中吸取的一些经验教训。几乎在与专利有关的所有方面，女性的参与都在增加。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许多国家和国际政策有待落实。积极的方面是分析工作已被纳入主流，秘书处每年都在每一份出版物中就这个专题编制报告。它试图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上更进一步。一些初步数据显示，女性在PCT中的参与比例较高，但仍远未达到性别平衡。有一些适用于该分析的数据挑战。秘书处试图探索其他研究途径，比如如何在马德里体系内进行分析，这也带来了一些挑战。虽然商标数据非常丰富，但是没有等同的创造者和发明人，所以只能对提出商标申请的个人申请人进行评估。它还试图利用PCT和国家数据进一步探讨中小企业和创业问题。这项工作是非常具有探索性的，但许多成员国赞赏这一研究方向。它还试图开发一种复杂的工具，以便在性别词典的基础上，供研究人员和成员国使用，用来确定本国家申请数据的性别。这方面有一些限制，可以另择场合加以讨论。
12. 秘书处（科尔内利娅·穆萨女士）总结了秘书处的介绍性发言。产权组织认真致力于促进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它继续将性别问题纳入计划和政策主流，落实性别平等政策，通过知识产权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增强妇女权能。它非常愿意在这一重要努力上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

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讨论

1. 主席宣布开始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讨论。
2.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中等强国合作体（MIKTA）五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发言，概述了2018年11月19日印度尼西亚以MIKTA主席身份主持的关于MIKTA国家女性创新的研讨会。MIKTA是一个创新伙伴关系，包括了5.45亿多人口、充满活力的经济和丰富的多样性。它高度重视女性在社会中的技能和创造力，并致力于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通过知识产权的使用增强妇女权能。此外，它认识到培育一种良好气氛的重要性，使女性创新者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从而积极促进各方面生活的变革。它强调其承诺支持并与产权组织合作，努力提高女性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在世界各地促进女性的创新活动。事实上，为纪念4月26日产权组织主办的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MIKTA国家还举办了“来自中等强国合作体的女性创新者”展览。通过这次活动，它展示了MIKTA国家的女性如何通过创新和创造力带来强大的变革。这是一个介绍成功女性走上创新之路、让许多人的生活变得更好的机会。2018年11月19日，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召开之际，MIKTA举办了MIKTA国家女性与创新研讨会。该研讨会使MIKTA国家能够通过介绍有关女性和创新的政策或成功事例来分享它们的努力。研讨会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论坛，就如何促进女性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交换意见，从而增加全球女性发明人、设计师和艺术家的参与。在那次研讨会上，墨西哥发言的重点是促进女孩和青少年参与科学和技术的教育干预模式的专题。墨西哥专家提到，根据经合组织的数据，尽管超过30%的雇主在墨西哥面临困难，难以找到人来填补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职位空缺，只有8%的墨西哥女性选择了这些职业，相比之下，墨西哥男性的比例为27%。墨西哥专家强调了几项平权行动，并提到了为女孩和妇女创造更安全、更包容的环境的不同方式，以及这些行动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积极影响。印度尼西亚在促进创意经济的主题下强调了创意经济和知识产权在促进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作用。女性一直处于印度尼西亚创意和文化产业的创造、保存、保护和发展的中心位置。根据国家创意经济署2017年的数据，女性占印度尼西亚创意产业劳动力的54%。在印度尼西亚2,600万中小企业中，大约有1,100万或43%是女性中小企业。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履行其承诺，通过其国家创意经济机构在国家和省一级的协调政策，增强女性在创意产业中的权能。韩国强调了韩国特许厅（KIPO）实施的若干年度项目，这些项目有助于促进和激励女性的发明和创新活动。这些项目旨在为女性提供机会，培养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建立由女性发明人和商界女性组成的全球网络，并支持女性创新者将优秀创意商业化。在产权组织和韩国女性发明人协会的合作下，韩国特许厅每年举办韩国国际女性发明博览会和有关讲习班，汇集了来自韩国和国外的女性创新者。此外，韩国特许厅还为女性开展培训和支持计划，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土耳其参考以知识产权相关数字为重点的研究报告，介绍了女性在创新活动中的作用。它还强调制定政策以鼓励女性的创新活动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性，并提到土耳其增强妇女权能的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土耳其强调了来自公共、私营和非政府组织的政策、倡议和最佳做法，并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所有政策领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土耳其还强调，技术发展和数字化应被视为通过创新和创造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最后，澳大利亚强调了支持澳大利亚土著女性经商的案例研究、政策和项目。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全国庆祝活动的主题是“因为她，我们才能”，其重点是澳大利亚土著女性在创新方面发挥并继续发挥的积极和重要作用。澳大利亚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政策和做法作为商业成功的相关因素的重要性，介绍了支持澳大利亚土著女性参与商业活动的框架。例如，Nanga Mai Arung或梦想之盾是一个在线资源，为澳大利亚土著提供基本的知识产权建议。MIKTA各国根据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知识产权领域性别平等的原则，利用这一机会，欢迎墨西哥就女性和知识产权问题提出的建议。MIKTA各国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女性进一步参与知识产权制度，表明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5所述的性别平等。
3.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表示秘书处的介绍非常有用，展示了产权组织在女性与知识产权领域所做的出色工作。它很高兴CDIP决定讨论女性与知识产权专题，这将有助于就经验和最佳做法进行有意义和建设性的交流，从而丰富其议程。它一直期待着听取其他成员国的经验，并分享自己的经验。从知识产权角度看，2018年4月，加拿大启动了第一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旨在帮助创新者在全球舞台上竞争，其中包括一系列措施，特别有利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整体一贯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包括女性。2018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宣布将增加与企业、中介机构和学术界合作交付的教育和提高认识举措的数量，以确保加拿大人更好地理解和利用知识产权，并将其纳入企业战略之中。这将包括支持女性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群体的有针对性的举措。迄今为止，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经专门针对女性发明人的需求制定了若干知识产权提高认识和教育的举措。2018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各地举办了6次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庆祝女性对创新的贡献，在其网站上展示了女性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成功，并与印度-加拿大商会共同举办了国际妇女节知识产权研讨会。除其他举措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还与支持女企业家的组织合作，以增加知识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为女企业家量身定制知识产权案例研究，建立并启动一个知识产权中心，作为与合作伙伴的联络人，并为女企业家提供支持。产权组织在研究女性发明人的比例和至少有一名女性发明人的PCT申请的比例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在此基础上，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开展并发表了一项深入研究，题为“女性参与国际专利申请与源自加拿大的国际专利申请分析”。该研究的结论是，尽管全球女性发明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在过去10年呈递增趋势，但相比之下，加拿大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却停滞不前。高等教育入学数据显示，近年来，拥有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学位的女性毕业生比例有所上升，这意味着，专利申请的性别差距不仅仅是一个渠道问题，而是一个更具结构性和系统性的问题。这一结果强调，有必要对女性面临的障碍以及阻碍她们参与专利活动的障碍进行更多的研究。只有更好地理解这些障碍，才能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应对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挑战。诸如CDIP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讨论等机会为这方面提供了有意义的踏板。
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男女之间的差距是一个痛苦的现实，影响到所有国家。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指出，“如果妇女和女童不能融入社会，全球社会就会失去技能、思想和重要视角，从而无法应对全球性挑战。”报告补充称，最大的差距出现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以及能源和采矿领域。改变这一局势和实现平衡可能需要一个多世纪的时间，在一个女性占人口一半并且尽管面临多种障碍仍然对世界经济作出贡献的世界里，这是不能接受的。代表团把这个问题放在优先地位，并深信需要从横向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女性在知识产权发展、研究和创新领域的人数应该更多。一段时间以来，它一直鼓励产权组织在这方面采取一些行动。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到了其中一些。它提到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文件CDIP/21/12 Rev.），该项目努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此外，在墨西哥的倡议下，CDIP正在议程第8项下首次审议女性与知识产权问题。它希望，作为辩论的结果，有益的想法将使产权组织成员能够鼓励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参与知识产权。这也是文件CDIP/22/16 Rev.所载提案的目的。产权组织一直致力于更好地了解女性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的介绍，这些介绍说明了产权组织对性别议程的承诺。数字令人鼓舞，然而，需要加倍努力，增加妇女和女童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力度。必须消除增强妇女权能的障碍，鼓励她们发挥能力，并应提供必要的工具使她们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她们的发明创造。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鼓励社会、技术和工业发展的工具，创业女性过去曾使用过这种工具，并且可以为整个社会的利益更多地使用这种工具。墨西哥制定了旨在弥合性别差距的计划，例如墨西哥科学和技术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发展女性参与知识产权的能力。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该代表团承诺继续向前迈进，以便在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领域实现性别平等。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供其介绍材料。女性约占世界人口的49.6%，在美利坚合众国约占50.5%。她们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全世界的企业成功作出了关键贡献。但是，研究清楚地表明，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比例远远低于男性。例如，2015年，全球只有29%的专利申请至少有一名女性发明人，只有4.3%来自女性发明人实体，这突显出国际专利申请中的性别差距。女性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的参与，对于充分发挥技术和经济潜力以及保持创新方面的领导地位至关重要。为此，作为第一步，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正在研究授予女性发明人的专利的特点和趋势。美国专利商标局首席经济学家编写了一份报告，不久即将发表，题为“进展和潜力：美利坚合众国女性发明人专利概况”。该报告概述了1976年至2016年女性发明人的专利情况，并分析了她们的专利的趋势和特点。在美利坚合众国，包括至少一名女性发明人的专利数量从20世纪80年代的7%左右增加到了2016年的22%。虽然这一趋势很有希望，但女性仍然只占发明人的少数，约占12%。女性的创新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尽管更多的女性参与了创业中的科学和工程职业，但专利发明人的性别差距依然存在。因此，2015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女性约占科技和工程劳动力总数的28%，但在获得专利的发明人中，这一比例仅为12%，这表明对高技能创新人才的潜在利用不足。此前的研究也表明，妨碍科学专业人员和企业家成为发明人的因素，一般不成比例地影响到女性。例如，先前的研究发现，女性科学家在获得资助方面面临更多困难，而且更有可能缺乏对创新申请专利和商业化至关重要的社会网络。美国专利商标局报告指出，女性发明人越来越集中于特定的技术领域。例如，生物技术、制药和有机化学以及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等各类专利申请组织。这表明女性正在专门从事其前辈已成功申请专利的技术领域和部门的工作，而不是进入机械工程等男性主导的公司或领域。美国专利商标局报告反映了产权组织以及包括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在内的世界各地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的类似研究。它还在方法和研究结果方面做出了新的贡献。2018年10月31日，2018年《追求工程和科学成功的代表人数不足阶层的研究法》或《成功法》得到签署成为法律。该法指示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小企业管理局和其他相关美国政府机构负责人磋商，进行一项研究，查明每年申请和获得的专利数量的公开数据，以及增加女性、少数民族、退伍军人及女性、少数民族和退伍军人拥有的小企业申请和获得的专利数量的好处，并为促进女性、少数民族和退伍军人参与创业活动提供立法建议，增加女性、少数民族和退伍军人申请和获得专利的数量。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采取其他举措，以涵盖妇女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利益攸关方。2017年和2018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全国各地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庆祝女童和妇女在创新创造方面的成就。美国专利商标局还为妇女和女童举办了一些以知识产权及其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创新中的作用为重点的研讨会、讲习班以及其他教育和网络项目。该项目包括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和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市举办的女性创业研讨会，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关于女性参与公平、专利申请和创新的讲习班，以及在美国各地举行的许多其他活动，这些活动都侧重于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以及知识产权对创新创造的重要性。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女性长期以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女性占全部劳动力的36%和高级管理人员的39%。女性专利审查员的流失率非常低，10年间不到5%，而科学、技术、工程、数学行业同期的流失率约为50%。在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最高的三个领导职位由女性担任，全部雇员的大约63%是女性。总之，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鼓励下一代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该代表团完全致力于实现女性在创新方面的平等，造福所有人。
6. 联合王国代表团特别高兴的是，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的第一次讨论涉及女性与知识产权这一重要的跨领域专题。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因其2016年的文件获得了2017年全球平等与多样性奖的研究奖，以表彰其研究方法和对多样性与平等的见解堪称杰出典范。该研究基于专利申请对女性和男性发明人的数量进行了性别分析。研究得出结论，自1975年以来，涉及女性发明人的专利比例增加了500%，女性发明人的个体数量增加了400%。近年来，超过25%的专利至少有一位女性发明人署名，但性别差异仍然很大，只有0.3%的专利来自全部为女性的团队。尽管历史分析显示，女性专利申请数量在不断增加，但增长速度较慢，而且绝对数字仍然很低，全球平均水平为女性发明人仅占7.2%。考虑到英国鼎鼎大名的发明人，如致力于DNA发现的罗莎琳·富兰克林，或被称为第一个计算机程序员的阿达·拉夫莱斯，联合王国热切地希望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支持国际交流，以指导进一步研究证据和原因，支持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它欢迎再有机会讨论和分享产权组织和其他成员国的经验。
7.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产权组织提供支持并组织关于性别平等的次区域会议，同时也感谢地区内那些将增强妇女权能纳入知识产权领域的实体。该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支持其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提到2014-2019年期间“实现有生产力、有教育和安全的萨尔瓦多”五年发展规划，该规划为其政治努力指明了方向，并强调政府希望到2034年，萨尔瓦多将成为一个繁荣、公平、包容、扶困济弱和民主的国家，为全体人民的福祉提供机会。这是未来20年的愿景。在制定公共政策的三个必要因素中，性别问题非常重要，并已被确定为在具体行动中优先考虑女性的一种方式。在促进知识产权使用创新方面，为了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那些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它与其他机构结成了联盟，除其他外，包括社会包容委员会、萨尔瓦多女性发展研究所和一些职业女性协会等。一个具体的例子是在经济自主模式下的Ciudad Mujer项目中为女性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培训和支助创业。在2018年11月蒙得维的亚次区域会议上，正如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所提到的，它在其计算机系统中引入了性别变量，以便查明女性申请人并对数据进行分类，获得关于女性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资料。到2019年，将开发出一个新的工具，从鼓励女性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角度指导行动。它代表乌拉圭代表团发言，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并感谢产权组织与国家工业产权局以及工业、能源和矿业部社会和性别发展委员会合作，支持2018年11月12日至14日在乌拉圭举行的第二次知识产权、创新和性别平等次区域会议。它要求向前迈进，增加性别问题与知识产权之间的互动，并使女性在地区和全球更多地参与发明创造。
8.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女性占巴基斯坦总人口的49%。她们在医学、体育、媒体、工业、银行以及科学技术等各个领域作出了大量贡献，用她们的热情和承诺为巴基斯坦服务，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她们构成了巴基斯坦知识产权领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致力于利用知识产权资产的潜力，促进创新、创业和知识型社会。2018年，它利用产权组织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https://www.wipo.int/ip-outreach/en/ipday/archive/ipday_2018.html)”，在产权组织举行巴基斯坦国庆日庆祝活动，展示了巴基斯坦女性创新者和企业家的工作。它还将作为试点国家之一，参与[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文件CDIP/21/12 Rev.）。通过合理地使用知识产权和发展自己的品牌，国家学术机构在鼓励女性创新者和设计师在当地和国际市场上竞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高等教育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的积极支持下，巴基斯坦的27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计划下与世界知识产权界建立了联系。通过提高知识产权意识，鼓励大批女学生和女企业家在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注册处注册她们的作品。在五个主要城市设立了独立的工商会，中小企业发展部门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女性创业孵化中心，为女性创业者提供咨询。一所主要女子大学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将举办创业博览会。此次活动将吸引约5,000名参观者和70家参展商，其中包括学生、创业公司、女子学院、创业孵化机构、职业技术学院和老牌女性机构。巴基斯坦的创始人穆罕默德·阿里·真纳曾说过，“没有女性与男性并肩作战，任何斗争都不会成功。”女性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数据显示，要达到最佳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该代表团表示将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并敦促产权组织和所有成员国加入其中。
9. 突尼斯代表团强调该专题的重要性。它试图通过均等确保各级的性别平等。它祝贺并感谢产权组织为支持阿拉伯妇女而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非常有用。它鼓励其他国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长期以来，学者和政策制定者一直在讨论经济活动中的性别差距。经验研究和报告证明，女性参与经济活动不足减缓了经济增长和发展。国家的发展战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如何提供机会，使女性人才蓬勃发展，并利用她们的技能、知识和生产力。它非常重视女性问题，包括提高她们的社会和健康状况，并使她们参与发展活动。这个问题具有优先地位，在国家发展计划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制定了一些关于增强妇女权能事项的国家法律。该立法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发展和增强妇女在伊朗社会的权能。高等教育是在创新领域增强妇女权能的最重要手段之一。伊朗的政策在教育女童和妇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国立大学（最具资格的大学）中50%的大学生是女性。最近几十年来，将女性事务纳入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计划的趋势呈上升趋势。其文化多样性和遗产为女性发展创意产业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国家有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不同风格的音乐和表演。女性在地理标志制作者中也占很高的比例。伊朗女性对科学工作的贡献以及女性作者的出版物数量也发生了积极的变化。虽然女性的参与比男性少，但女性发明人的比例在过去几年中呈上升趋势。国家约12%的注册专利属于女性。此外，伊朗知识产权局60%的工作人员是女性专家，这显示了女性在知识产权制度运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个相关的组织正在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为中小企业增强妇女权能，作为增强伊朗女性技能和能力权能的适当解决办法。
11.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包容性经济发展的重要倡议。女性对创新和经济增长具有积极影响。社会里的性别差距反映了男女之间的不平等，这可以从专利申请中看出，其中大多数发明人是男性。它正在具体针对知识产权领域努力发展女性的技能。经济部通过其性别司为性别平等作出了重要努力，以便使女性能够更多地参与。目前，它正在制订一项女性提升和全面发展的国家政策。这些工具的目的是加强女性的培训领域。
1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认为增强妇女权能与经济发展相关。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以及新技术和人工智能迅速渗透到经济和日常生活的时代，增强妇女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权能变得更加紧迫。以下两个方面都很重要：一是确保女性和男性能够平等地获得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二是鼓励女性对她们的发明提出专利申请、注册商标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有必要更好地了解阻碍女性更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的障碍，以便制定排除这些障碍的方法。
13. 加蓬代表团说，反对歧视女性的斗争是加蓬最关心的问题。从2005年到2015年，它推出了一个女性十年分享平台，不仅是为了在加蓬提升妇女整体，而且是为了维护知识产权法律。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女性与知识产权提案支持它对于提高女性地位的关切。它希望看到产权组织和各成员国采取更多措施和计划，使女性参与知识产权事务。
14.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下的第一个专题重点关注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它就其为实现这些成果所作的努力以及进一步释放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和创新体系的潜力所面临的共同挑战发表了看法。由于数据具有预测经济增长并为经济增长提供动力的潜力，它高兴地看到其数据开始显示，性别参与在知识产权与创新方面的差距正在慢慢缩小。令它高兴的是，澳大利亚女性越来越多地参与创业。2017年对7,000名初创企业创始人和未来创始人的调查显示，25.4%的创始人是女性，高于2011年的16%。在知识产权方面，1980年至2016年，澳大利亚女性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数量有所增加。在制药和化学领域，女性发明人的比例从不足10%增长升至超过40%。与此同时，在生物技术和有机精细化工领域，女性发明人的比例从1980年的不到20%增长到了2016年的一半以上。但是，在提高女性的知识产权参与率方面仍有工作要做。在土木工程领域，女性发明人的比例略高于10%。研究女性在知识产权方面，推而广之，在STEM方面参与度较低的原因，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澳大利亚首席科学家在2016年的一份报告中发现了许多不同的原因，包括性别偏见、对谁可以成为发明人的看法、工资差距、年龄、教育、家庭状况、文化背景以及照顾责任。认识到这些挑战，认识到需要做更多工作，它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妇女参与STEM的举措，包括：STEM女性大使，将彰显STEM领域的性别平等；STEM女童工具包，帮助学龄女童了解STEM职业可能涉及的内容，并帮助她们将自己的兴趣与STEM职业相匹配；女性参与STEM战略，该战略将有助于协调澳大利亚政府增加女性参与科学和技术的努力；以及女性参与STEM和创业计划，该计划通过提供资金，支助专门旨在帮助女童和妇女从事STEM职业的拓展项目，从而支持企业、非营利组织和研究机构。它致力于支持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制度并成为创新者。MIKTA活动突出强调了澳大利亚在这一领域的举措，如“梦想之盾”。它致力于在国际上缩小知识产权领域的性别差距。它强调了通过产权组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倡议开展的工作。它鼓励男女平等参与项目、会议和讲习班，妇女的目标参与率至少为50%。在“亚洲女性与知识产权商业化”项目下，在菲律宾举办了一个地区讲习班，来自柬埔寨、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越南的女性研究人员和创新者聚集在一起，讨论在各自国家里女性与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各种机会。虽然女性在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方面是多产的，但这种讲习班的目的是解决目前将研究商业化的女性比例偏低问题。与会者对会议反响良好，并强调需要有女性榜样、导师和网络来增加和鼓励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它期待继续讨论和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性别平‍等。
15. 印度代表团高兴听到发言者之一提到印度最大的制药公司之一Biocon的Kiran Mazumdar-Shaw女士。它很高兴地强调，印度女性发明人在专利申请中所占的比例为28.3%。它高度重视性别平等，强调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作用。印度政府发起了女性科学家奖学金计划（WOS-C），为渴望回归主流科学和在知识产权领域工作的女科学家提供机会。其目标是增强学过科学、工程、医学和相关领域有才能和有技能的女性的权能，以便有效地促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进步，在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管理、认定知识产权的新颖性和原创性等作为一定的专利能力的发明创造，如与专利有关的数据库以及知识产权的其他方面，培养德才兼备的女性法律人才。这将使他们能够寻求专业就业或自主创业。WOS-C制定了一个为期一年的计划，培训具有科学、工程、医学或知识产权管理领域相关领域资格的妇女。技术信息专利设备中心（PFC）正在执行该计划，进行成本核算和评估咨询。大约500名女性已在该计划下接受培训，其中200名已通过印度专利局举行的专利代理人考试；其中60%的女性正在知识产权领域就业；还有一些人是自主创业的企业家。
16.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一贯支持女性的一般权利，因此也支持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利。因此，它关注分享经验和了解旨在增强妇女权能以充分利用其创造性和发明能力的想法和活动。它已经在MIKTA国家组织的活动中看到了其中一些想法。男女平等是欧盟的一项优先事项。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的创新成功实现商业化不仅将有助于充分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而且将对整个社会产生持久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说，促进和支持女性成功地发挥其创造力将对实现全面性别平等的目标作出隐性的贡献。它非常渴望建设性地促进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讨论。
17. 巴西代表团指出，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一专题上表现了极大的领导作用。根据经合组织的一份报告，这三个国家在包容性妇女政策方面是经合组织成员中排名最靠前的。该代表团回顾，它一直大力支持女性与知识产权专题以及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18. 瑞士代表团表示，瑞士女性约占人口的一半，她们积极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为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提供男女平等机会，瑞士作出了许多努力。然而，尽管取得了显著改进，但尚未达到最佳的平衡。知识产权领域也不例外。虽然缺乏关于知识产权某些领域的数据，但PCT申请中基于性别的指标清楚地表明，平均而言，女性发明人较少。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达到或接近男女发明人数量平衡。然而，这些统计数字并不一定意味着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存在与性别有关的问题。性别失衡的根源很可能是普遍的社会文化障碍，而性别失衡又表现在不同的方面，尤其是知识产权领域。因此，应当在知识产权制度以外寻找问题的根源，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也将超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关于PCT申请的统计数字表明，在一些技术和机械领域，女性发明人的人数要少得多。就瑞士而言，这是由于高中和大学选择技术、机械和科学专业的女性人数较少。在过去二十年中，已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女性在教育和研究领域的平等机会，比如，特别研究补助金计划和资助计划。例如，自2000年以来，瑞士启动了一系列旨在为女性创造平等教育机会的项目。统计数字显示，选择技术和机械领域进行研究的女性人数有了相当大的增长和改善。与此同时，瑞士女性发明人的比例也从2000年的16%升至2017年的28%。在过去20年里，这个数字几乎翻了一番，这使得瑞士在减少男性和女性发明人之间的差距方面位居世界第四。这些统计数字可以表明为鼓励更多女性选择技术研究而采取的措施与女性发明人数量增加之间的关系。瑞士的一项研究还表明，拥有男女混合发明人团队的中小企业，以及仅由女性组成的发明人团队，其表现优于只有男性发明人的中小企业。这可能表明，女性作出的贡献越多，工作效率就越高。女性应该更多地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该代表团根据本国经验，支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和加快女性参与以及女性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
19. 中国代表团提到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女性在创新和创造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性别差距仍然存在。提高女性创新能力，对提高对这一问题的总体认识，对推进国家社会文化和科学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有助于落实性别平等和创新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有句俗语：“妇女能顶半边天”，意思是女性在家庭、社会、发展和加强国家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国家宪法规定了性别平等的原则，平等是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政策。中国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公共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中国为女性创新者提供了开放公平的空间。政府和企业都开展了专题活动，鼓励女性参与创新和使用知识产权。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关于该主题的各种论坛和竞赛。它还积极参加全球女性论坛，包括全球女性领导峰会和全球女性创新峰会。知识产权组织在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在中国公民的PCT申请中，48%是女性创新者。中国女性在该领域变得越来越积极主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审查员在内的女性工作人员占50%。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并且存在改进的空间。它愿意聆听其他成员国的举措和成就。它敦促合作促进女性的发展。
20. 埃及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将这一重要专题列入CDIP议程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阿拉伯局的努力，反映了该局旨在加强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国家一级知识产权工具的努力。
21. 智利代表团表示，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在智利居核心地位。它正在部长一级开展工作，以增强妇女权能。在它的举措中，由工业产权局组织的一个电视节目讨论了知识产权问题，并介绍了智利女性创新者和创造者。它提供了关于女性专利申请和智利杰出作家的统计资料。该专题是2019年智利将主办亚太经合组织峰会的优先专题之一，届时，女性与包容性社会将是峰会的主要主题之一。它希望这将鼓励创新者和创造性女性更激烈和更多地参与，并增加女性在非传统领域的参与。
22. 厄瓜多尔代表团致力于女性充分和公平地参与社会，并认识到女性在各个领域的存在的价值。它寻求促进经济发展。它强调了女性与知识产权问题对于CDIP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妇女和女童参与创新和创造活动对社会发展极为重要。在咖啡生产这一重要部门，大多数工人是妇女。产权组织2017年的一份报告认识到生产国在发展无形价值方面的重要性。厄瓜多尔的目标是提高生产力和进行结构改革，以便发展与女性地位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产权组织的贡献将始终是根本性的。
23. 尼泊尔代表团表示，正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设想的那样，为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促进创新和创造至关重要。在尼泊尔，知识产权作为宪法中有关财产权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宪法还作为基本权利确保女性权利。它阐述了通过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社会正义以及发展企业精神来建立一个包容性社会的想法。尼泊尔妇女在创造、保存和促进传统文化知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尼泊尔政府于2017年推出了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以加强创新创造，实现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政策和举措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视为交叉问题。自2007年起，尼泊尔设立了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实施了各类女性发展计划，特别是总统妇女提升计划，通过能力发展和培训增强妇女权能。它在法律和体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促进了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各级教育实现了性别平等，促进了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重效应。已推动人们获得科学技术教育，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获得科学技术。几乎一半的人口是女性。尼泊尔是女性在议会和选举机构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2017年，约41%的女性当选为地方机构成员。宪法保证议会中至少有33%的女性代表。女性在私营部门的参与正在增加。尼泊尔所有私营企业界的联盟组织尼泊尔工商业联合会（NCCI）由女性担任主席。尼泊尔政府也采取了各种积极行动，以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她们参与国家机制。在公务员中约有23%的妇女，在教学服务中有30%以上的妇女。尼泊尔设立了一个全国妇女委员会，作为一个宪法机构，处理有关保护、维护和监测妇女权利的问题。合作部门是尼泊尔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柱，其中一半以上的成员是女性。它们在地方一级鼓励金融普惠、微型企业、市场准入、医疗服务、能源准入和学习机会。在商业部门，特别是在中小微企业中，女性人数一直在增加。根据一份报告，尼泊尔大约10%的企业家是女性，女性企业家拥有14,000多家中小型企业。政府与开发署合作，一直在执行以农村女性为重点的微型企业发展计划。它通过技能和能力提升以及培训来鼓励女企业家。开展了青年创业活动，以推进产业、技术和市场推广活动。女性与知识产权当然是一个相关的议程。产权组织应促进技能、创业和创新，这些是增强权能的关键。它需要进一步加强能力，以便编制关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创造者性别的可比较和分类的数据。它敦促CDIP继续讨论这一议程，以加快妇女增强权能和全面发展。它感谢墨西哥代表团提出载于文件CDIP/22/16的提案。
24. 日本代表团认识到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讨论的重要性，因此打算积极作出贡献。“创造一个让所有女性都闪耀光芒的社会”是日本政府的核心政策之一。在这一政策下，政府正在努力支持更多的女性参与社会。“支持女企业家的竞赛”是建立一个支持女性的网络的方法之一，使她们能够平衡兼顾家庭和工作。文部科学省自2006年以来推进的女性科研人员支持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女性科研人员的流动率显著下降，而女性科研人员的比例却迅速上升。2018年4月26日，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在东京联合国大学举行了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日本办事处组织了这次活动，邀请了三位杰出的女性创新者作为嘉宾演讲者：日立化成有限公司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人Liping Shen女士介绍了公司的内部流程和系统，这些流程和系统帮助公司实现了日本PCT申请中女性发明人的最高比例。日本坚决致力于增强妇女在创意部门的权能，并将继续参加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
2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鉴于女性参与国家进步的重要性，加强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作用至关重要。女性已经不断证明她们的创新能力。必须加强实现两性平等的机制，帮助女性克服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必须从两个观点来看待这次讨论。首先是秘书处的观点，即，使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能够审议女性与知识产权以及性别观点。这反映了本组织内的活动，因为平等不仅是数字上的，而且也是智力上的，与技能相关。事实上，使女性能够在一个组织内升到最高级别是必不可少的。第二个观点涉及女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贡献。这关系到国家本身。它要求提高女性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与教育水平以及国家支持知识产权的程度有关。技术援助和提高技能等机制或旨在实现目标的全面和参与办法，都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机制和办法有助于促进女性的作用和维护她们的权利。双边合作和地区合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提高女性的知识产权意识。它赞扬产权组织所作的努力，例如阿拉伯局和非洲局所作的努力。它希望这些活动将继续得到支持。
27. 秘书处（科尔内利娅·穆萨女士）感谢各国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并分享最佳实践。各成员国提出了若干建议，产权组织可以在研究、培训、数据收集和报告等促进性别议程方面做得更多。秘书处将仔细审议这些建议，并评估未来如何最好地推进该议程。
28. 墨西哥大使表示，本讨论为推动通过文件CDIP/22/16 Rev.所载提案提供了一个非常积极的框架。墨西哥通报说，它已与几乎所有CDIP成员进行了磋商，以便调整提案的措词。案文非常简单，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回顾了国际社会已经核可的各项决定。第二部门涉及各成员国可以开展活动的领域，以鼓励和促进女性更多参与。第三部分包括产权组织秘书处可以采取的一些行动。决定将使各成员国能够在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的领域继续工作。该代表团收到了一些补充意见，并将提出一个新的案文来反映这些意见。它请对该提案有任何进一步意见的代表团通报这些意见，以便作出相应反映。它最后表示，这场辩论使它受到鼓舞。
29. 主席总结了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专题的讨论。他向各成员国通报，委员会将在星期五下午的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墨西哥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提案。

# 议程第6（I）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续）

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

1. 主席回顾，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在讨论建设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背景下，召开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讨论基于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以及在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产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方法和工具汇总（CDIP/21/4）。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概念文件，以鼓励成员国参与讨论，并对互动对话做出精心安排。概念文件还建议，主要与会者的介绍应围绕知识产权局基本信息的形成、提供和/或接受技术援助的近期经验、提供和/或接受的技术援助的性质、所使用的方法、工具和实践、技术援助的成功案例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已邀请每个地区集团提名一个国家作为主要与会者参加。主席表示感谢B集团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亚太集团的大韩民国代表团、中国的原琪女士、GRULAC的秘鲁代表团、非洲集团的南非代表团作为主要与会者所作出的贡献。主要与会者的介绍将触发和激励互动对话。他鼓励所有成员国在介绍发言后参与讨论和积极参与。如有要求，产权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可在会议期间提供澄清或补充资料。主席接着宣布开始进行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并希望讨论富有成果和意义。
2. B集团提名的主要与会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是通过以下几点，促进创新、竞争力和国内外经济增长：（1）专利和商标申请的高质量和及时审查；（2）指导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政策；以及（3）利用技能娴熟的多样化劳动力，在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教育。美国专利商标局是商务部的一个机构。它有大约13,000名员工，年度预算刚刚超过30亿美元。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雇用了大约100人，其中大部分是律师。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供了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项目，以改进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实质专利、商标和版权法）及其管理。它从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或知识产权教育已经有大约50年时间，但是直到2005年才在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大市的总部设施全球知识产权学院（GIPA）中正式成立。多年来，全球知识产权学院在计划数量和多样性方面都有所增长。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海外都有了能力建设计划。任何计划，例如，在墨西哥、哥斯达黎加或泰国，都被称为“全球知识产权学院计划”。它还为美国企业、中小企业以及大学提供了大量的国内教育。2017年，它与7,000名政府官员和美国利益攸关方在国内外开展了约150个培训计划。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海外的培训和拓展、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是由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政策工作队设计的。实务知识产权工作队（专利工作队、商标工作队、版权工作队以及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队）以及一个单独的中国工作队都参与其中。这些工作队由律师组成，他们的大部分职业生涯都是在这些领域度过的。在专利工作队里，有许多前专利审查员。有一些来自外部的人员，他们可能从来没有做过审查员，但在专利法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商标工作队的情况与之类似。大约50%至60%的版权工作队成员是由版权局工作人员或曾在美国版权局工作过一段时间的人员组成的。该代表来自总部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队。他的背景是海关工作。他在美国海关工作过12年（后来在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从事商业欺诈方面的工作，这是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一个子集。一些成员从事过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另一些成员则来自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其他领域。一些前商标和专利审查员加入了执法工作队，分享整体经验水平。在四个实务工作队中，律师被指派到各区域工作队，或对各区域工作队承担相关责任。区域工作队包括东盟、中国、俄罗斯和独联体、欧洲、印度次大陆、拉丁美洲和墨西哥、中东和北非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他们都承担了两倍或三倍的责任，有时不仅在其实务领域内专注于美国的国内政策，而且还参加了区域工作队。许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由区域工作队制定的。知识产权专员计划自2006年以来一直存在。在此之前，美国专利商标局认识到了派驻海外知识产权专家的重要性。实际上，第一位专员是1990年初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为谈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被派驻到日内瓦。它看到这一做法是有益的，与其从华盛顿飞来，不如派人前往实地。2006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向中国派驻专员，因为中国对美国非常重要。专员在国际上推动了美国政府的知识产权政策。他们帮助确保国际协定和东道国法律达到高标准，并进行培训和外联活动。这些专员的一部分责任是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他们还鼓励美国贸易伙伴为了美国利益攸关方的利益而有效地执行知识产权保护。一些公司很难理解墨西哥或洪都拉斯的知识产权制度，而专员的工作就是帮助它们理解。大约有13名专员。其中一些员额是空缺的。中国有三名专员（北京、上海和广州各一名），泰国一名，印度一名，科威特城一名，负责范围包括中东、北非，并在某种程度上包括撒哈拉以南非洲，日内瓦有两名专员（一名负责产权组织，另一名负责世界贸易组织）。最近在比利时增加了一名欧盟专员，不久将在乌克兰派驻专员。秘鲁有一名专员，负责安第斯国家，里约热内卢有一名专员，负责南方共同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和巴拉圭）。尽管人数不多，但其涵盖范围相当广泛。大约95%的专员来自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它确实不时地从外部聘请具有丰富知识产权经验的人员，包括在专利、商标、版权领域任过职或在整个领域任过职的人员。网站usipr.uspto.gov上提供规划活动或以往活动的日历，按专题领域或区域分类。它通过调查注册链接对参与者进行调查。各机构也可以提供信息。并不会出现下面这种情况：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圣多明各开展了一个边境执法培训计划，接着，一周后，国土安全部或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在圣多明各又开展一个边境执法计划。尽管不时出现一些重叠，但是在协调方面作出了努力。在过去6个月里，它在日本开展了植物新品种保护计划，在波兰开展了国际刑警组织-美国专利商标局打击非法商品计划。它试图把这些计划发展成区域性计划，因为让人们聚在一个房间里开始建立人际关系并互相交谈有许多益处。来自一个区域的海关官员可以建立重要的网络，因为进入一个国家并可能过境到另一个国家的东西将成为另一个国家的问题。必须建立这些联系。区域计划是传播信息的最佳途径。在埃及举行了中东-北非马德里议定书执行和适用计划。南方共同市场国家曾举办过打击假冒农业化学品计划，就像科威特的专利审查计划以及萨尔瓦多和哥斯达黎加的商标审查计划一样。司法讲习班很重要，因为法官是最终影响因素，如果他们不了解知识产权法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重要性，那么无论警方调查人员和检察官提起多少案件，如果法官不理解，这些案件就不会有结果。它试图尽可能多地关注司法。这些计划通常只针对法官，而其他计划则采取更全面的方法，从海关开始，然后是警察和检察官。法官是独特的，他们更喜欢与其他法官待在一起，而不是与检察官和警官在一起。这带来了挑战，但它以各种方式克服了这些挑战。它还在泰国开展了检察官计划，在卢旺达开展了商标审查最佳做法计划，在利马为安第斯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数字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讲习班，在埃及开展了技术转让讲习班。这只是一个简单说明。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执法工作队没有执行权利。美国专利商标局与伙伴合作，其中一些是司法部海外起诉程序建立、援助及培训办公室（OPDAT）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在许多地方担任专员。这个数字还在增长，他们更关注知识产权的刑事执法。它还与国土安全部（DHS）合作，至于是国土安全调查局还是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则取决于计划的类型。例如，对于假冒食品或假冒药品，它可能与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或环境保护署（EPA）合作。它还与美国法院合作。法官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司法讨论会上。在墨西哥和中美洲地区，它试图从波多黎各、迈阿密或美国其他地方请到以西班牙语为母语的法官。它与联邦调查局（FBI）的合作相当多。联邦调查局的任务授权与国土安全调查局稍有不同，它针对的是具体主题。让这些计划以需求为驱动是一个挑战。仅仅因为危地马拉海关或警察会发现这些信息有用而在危地马拉设立一个计划是无益的。它的思路是走出去和同行交谈，从他们那里了解他们的关注和需求。作为出发点，它试图鼓励它们以需求为驱动。推进工作并试图让美国政府对它想做的事情有一个统一的想法，这也是一个挑战。它执行了一些程序，以帮助推动这一进程。通常情况下，从想法的开发到计划的实际交付需要一到三个月的时间。很多时候，执行这些计划的机会非常短。在中东和北非，在一年中的某个特定时间，斋月关闭了一切。财政年度在9月底结束，10月初开始，但可能要到10月底才会有资金，此外还有假期。所有这些事情都必须考虑进去。良好的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个挑战是人员流动。尽管确实会有人员流动，但对美国政府来说情况并不严重。然而，在一些国家，人们频繁地更换职位和地点。一批海关检查员在外地工作，然后需要在其他地方完成另一个区域计划，于是其中一半的人将会转移到另一个机构。人员流动一直是一个挑战。它无法控制这些。另一个挑战是过度饱和。通常参加活动的都是同一群人。很难提前确定这些人的身份，也很难礼貌地告诉他们，他们在6个月或2年前就参加过这个计划。它想要向其他人开放，因为这可能是他们当时的职能。训练过度饱和是一个挑战，但它试图保持训练尽可能有趣和多样化。它培训检察官、警察、法官、商标审查员、专利审查员，甚至包括执法人员了解假冒药品、假冒农产品和数字环境下的调查。它使用自己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在任何计划中，无论是在亚历山大的全球知识产权学院，还是在海外，它都使用自己的人才，即，来自商标、专利、版权和执法工作队的人员，因为他们掌握了有关美国政策和法律的最新信息。美国政府的其他机构将与专业培训师签订合同，为他们提供培训。然而，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在信息传递方面失去了一致性。学员们没有得到同样的信息。它实际上试图避免讲授美国法律或美国的做法，因为在卢旺达、哈萨克斯坦或乌克兰，这样做没有任何好处。它更注重对国际最佳实践的培训，例如，依靠《TRIPS协定》关于执行的第4条或世界海关组织经修订的《京都公约》。它确实会解释美国的制度，并展示所面临的一些益处和挑战。
3. 亚太集团提名的主要与会者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大韩民国提供技术援助的经验。韩国特许厅（KIPO）是负责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新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处理的政府机构。韩国特许厅现有员工1,700余人，其中专利审查员843人，商标和设计审查员157人。有两个辅助组织：（1）知识产权审裁及上诉委员会和（2）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关于技术援助，自2004年以来，韩国特许厅主要通过产权组织-韩国信托基金与产权组织合作。产权组织-韩国信托基金旨在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改善生活质量。在产权组织-韩国信托基金下实施的项目是关于信息技术竞赛的。信息技术竞赛为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和发明人提供支助，向他们展示如何利用专利信息为当地社区的问题设计技术解决方案。这就是信息技术竞赛的程序。一旦确定了信息技术竞赛的议程，竞赛就由主办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媒体及相关组织推动。竞赛开始时举办讲习班，提供有关竞赛目的、时间表、评审准则等资料。产权组织和韩国特许厅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并为三份决赛名单颁发奖牌和证书。提交的材料最优秀的第一名将于第二年获得到大韩民国进行研究访问的机会。2011年至2017年，在全球12个国家举办了16次竞赛。2017年，连续在4个拉美国家举行了竞赛，受到当地媒体的广泛关注。2018年，韩国特许厅正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越南举办信息技术竞赛。包括2018年在内，多米尼加共和国连续三年主办了信息技术竞赛。在“为日常生活提供创新解决方案”这一主题下，学生、发明人和研究人员将重点放在利用专利数据库支持他们在农业领域的创意。信息技术竞赛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使当地居民能够找到解决社区问题的办法，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每年，各国作为竞赛的主办国都表现出越来越高的满意度，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主办信息技术竞赛。为成功主办信息技术竞赛，国家积极细致的参与非常重要。韩国特许厅每年都与产权组织一道邀请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和知识产权专家参加专利法和知识产权培训班，以提高他们的知识和技能。另一个项目是产权组织韩国暑期学校。它邀请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大学生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专业人士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暑期学校的主要目标是提供机会，加深对知识产权问题和知识产权管理工具的了解，并了解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作用和功能。韩国暑期学校的独特之处是，课程采用互动教学方法，通过平板电脑提供所有课程材料。培训课程的结果是，参与者认为讲师很有能力，对与讲师的交流水平表示非常满意。然而，该教育培训计划面临的挑战是，尽管这些国家有浓厚的兴趣，但由于资源有限，每门课程只邀请了一定数量的参与者。为解决这一问题，将在不久的将来推出现场定制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旨在为每个参与国提供定制的知识产权培训计划。2005年，韩国特许厅还与产权组织合作，开发了电子学习教育工具知识产权概论，从商业角度提高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知识产权概论提供了24种不同语言版本，包括韩语和六种联合国官方语文。2010年，通过产权组织、韩国特许厅、韩国科学技术院以及韩国知识产权协会的合作，知识产权概论被纳入年度国际培训计划，称为高级国际证书课程（AICC）。高级国际证书课程从知识产权概论开始在线课程。在线课程结束后，参与者根据课程内容写一篇论文。产权组织对论文进行评价，表现优异的论文有机会参加在大韩民国举办的线下课程。通过为期四天的课程，与会者从商业的角度了解知识产权，并与知识产权专家、律师、科学家和政府官员交流想法，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利用能力。在成果方面，该计划的参与者人数继续增加。到2018年，与2010年相比，参加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的人数都增加了一倍。为了纳入最新的商业案例，计划于2019年更新流程。关于版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文化体育观光部（MCST）负责版权和内容政策与管理，自2006年以来已与产权组织建立了三个信托基金。领域包括：（1）加强版权制度；（2）建立对版权的尊重；（3）促进替代性争议解决措施。文化体育观光部和产权组织正在共同开展大量的活动，以促进国家和国际版权体系的发展，使版权和内容产业整体受益，并支持版权所有人的版权利用。
4. 非洲集团提名的主要与会者南非代表团（Marumo Nkomo先生）强调了南非政府与产权组织合作开展的一些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的关键举措。它还分享了从自身角度获得的一些关键教训和发现。它概述了南非是如何制定和执行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的。在行政部门内，有12个部委每天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有所接触，甚至是不直接相关的接触。它于2016年开始制定知识产权政策，2018年5月经内阁批准，明确了必需确保知识产权的协调、政策制定和管理，因此建立了知识产权部际委员会（IMC），由贸易和工业部担任主席。知识产权局是执行通过贸易部建立和制定的政策的机构。知识产权部际委员会由各个不同的部委组成，包括，例如，关键伙伴科学和技术部。与产权组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在2016年知识产权部际委员会成立时，它安排了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产权组织、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三边合作的各个不同机构来到南非并举办了一期培训课程，以确保各部委对各种知识产权原则达成共识，因为很多部委，如贸易部、科技部和其他一些部委，可能与知识产权部门有很强的日常互动，这在各部委中并不常见。因此，有必要确保达成基本的共同谅解，这是一项非常有益的举措，有助于知识产权部际委员会所采取的各项举措的可持续性。其中一项关键发现是，在缺乏能力建设的情况下，技术援助是不可持续的，因为技术援助要产生影响，就必须有吸收能力，而吸收能力对项目未来的可持续性非常重要。
5. 南非代表团（Nomonde Maimela女士）继续发言，介绍了CIPC。与大多数知识产权局不同，CICP还负责公司监管。该机构的负责人是局长，知识产权司创新支助和保护科负责处理专利和外观设计。该单位有44名雇员。办公室规模并不大。另一个科被称为创意产业科，业务包括版权、土著知识和知识产权执法。该科只有13名雇员。有一个科处理创新政策和外联工作，就政策的连贯性与部门保持联系。它只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但三年来它一直在培训实质检索审查人员，以便启动实质性检索审查计划。已经训练了16名审查员。2018年，它开始招聘30多名审查员，这些审查员将于2019年启动该计划。16名审查员完成了其培训，正在练习。它希望增加未来的审查员人数。南非开展了许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它每年开办一所暑期学校，受到了广泛的欢迎。2018年11月，举行了“尊重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出席人数众多，反响良好。大约80个国家派代表出席，共计约400名与会者。该会议本身发挥了建立认识和建设能力的作用。它与产权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世界关税同盟合作，成功召开了会议。它从产权组织获得了能力建设，大多数知识产权局协助建设和启动了该计划。它只是在等待法律程序的展开，以便能够合法地实施。关于所使用的方法，根据主题举办不同讲习班，为时有长有短。2016年3月举办了《专利合作条约》审查员讲习班，涵盖专利信息、现有技术、检索方法等。另一个项目是关于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该项目于2016年11月启动。该项目启动后，对整个南非的中小企业进行了一项研究。这项研究没有得到想要的答案，所以样本并不完美。但是，在与伙伴们讨论之后，它决定将研究报告作为基础文件加以利用。该计划的目的是提高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理解。它与南非小企业发展部进行了沟通，使用已经存在的基本结构，通过与它们的合作机构使用数据库，它们已经为小企业制定了培训计划。它正在与这些机构讨论加强它们的关系，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它们将知识产权纳入培训计划。它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计划开始，非常明智地选择合作伙伴，在短时间内实现了它的目标。在产权组织的帮助下，它创建了一个工具包，并在所有这些机构中建立了培训培训员计划。它的合作机构小企业发展部在全国各地都有办事处。培训各省市的培训员很容易，这样一来，这些培训员就可以培训他们的中小企业。该计划很受欢迎，公众也很喜欢。它于2016年启动该计划，与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对取得成果至关重要。贸易和工业部建立的结构有助于把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下一个项目是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它刚刚开始进行实质性检索审查计划，并一直在与产权组织讨论其他现有系统。该局已经决定采用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产权组织实际上一周前就在南非进行测试。它已经邀请了专利局和专利律师来参观这个系统。评估报告将提交执行委员会，以便正式作出决定并部署该计划。另一个计划是知识产权执法培训讲习班。事实上，它已经做了一些这方面的工作，但它的做法是不同的。它与执法官员合作，为他们提供培训。CIPC只有很少的员工来处理大问题。它正在产权组织的帮助下培训法律官员，并在全国各地开展培训计划，帮助进行执法突袭。它根据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小册子编制了一本小册子，并使其符合南非的环境，以便符合其法律需求。它与警察、海关官员和检察机关合作，这是一个很受欢迎的计划。关于在实施这些项目中取得的成功和吸取的教训，它说，当它确定了需求时，它就能够知道哪些伙伴将最有效地帮助实施这些计划。这就是它在中小企业项目中看到的情况。事实上，由于中小企业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它已将该项目纳入产权组织的发明人援助计划。它已经收到了许多申请，这才刚刚开始，进展顺利。它正忙着与更多的律师沟通，让他们参加这个公益计划，帮助那些拥有专利性发明的小企业，这些小企业在专利申请融资方面面临困难。它能够以这种方式锁定目标。它与各部门的合作取决于它所到之处，以便这些省份的小企业代理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参加这些培训计划。合作是关键，这已经成为它的战略决定。即使它从其他地方获得了令人感兴趣的材料，它也帮助为目标市场定制材料。最好采取整体的方法，而不是在不同的地方开展零零碎碎的培训。技术援助必须始终伴随着能力建设，以便能够自己动手。学员必须有能力独自处理问题。
6. 中国代表团（中国主要与会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原琪女士）说，长期以来，她一直负责起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案文，并参加了世贸组织的知识产权谈判。她的发言包括五个部分：（1）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2）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和技术援助；（3）中国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4）中国在接受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5）经验和建议。首先，2018年3月，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优化政府结构和职能，中国政府将国家知识产权局改制为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于一体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局扩大了工作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现有员工16,500人，其中知识产权审查员12,000人。其规模非常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任务授权包括制定和领导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利用、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和行政裁决、建立公共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及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务。其次，技术援助在中国知识产权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30多年前，中国处于知识产权发展的早期阶段，一直是技术援助的受益者。当时，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德国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援助，包括法律援助、培训专利审查员和马德里体系申请审查员。后来，中国逐渐开始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2005年，中国为20个发展中国家设立了一个基金，提供约50万美元用于培训活动。2016年，中国成立了产权组织-中国信托基金，与产权组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总计100万美元的技术援助。同时，它还与其他国家政府合作或利用其他区域的特别基金，如亚洲基金、东盟基金等，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2017年，中国政府与产权组织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一部分，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第三，技术援助包括两个方面：（1）能力建设和（2）信息领域的技术援助。关于能力建设，它开展了四类活动，包括培训、研讨会和学位、教育以及提高认识的活动。首先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共举办20期培训课程，培训人数400人。在过去14年里，共有1,000多人接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培训。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培训研讨会。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了知识产权政策管理讲习班，并向埃塞俄比亚等其他国家派遣了培训员。还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沙特专利局和阿联酋产权局开展了培训。关于培训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了一套完整规范的系统运作模式。它已经培训了84名国际专利申请培训员和118名审查员。同时，它还征聘了外部专家来开办课程。编写了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法律、审查等46门课程。它以多种形式开展了培训活动，所有这些培训课程都很有针对性。第二类活动是国际会议和研讨会。2018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召开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中国邀请了这些国家的高级政府官员。它还与中非研讨会共同举办了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研讨会上，与会者可以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第三类活动是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接受知识产权硕士教育。2017年至2018年，来自11个国家的12名学员接受了这类教育。2018年至2019年，来自21个国家的35名学员接受了相同的教育。2017年至2018年和2018年至2019年，两名学生分别在产权组织和同济大学的联合资助下接受了硕士学位教育。第四类活动是提高认识。中国政府重视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在这方面，它与产权组织合作，为青年出版了知识产权读本。有一本名为《青少年知识产权问答》的读本，内容包括知识产权的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共有130个问答。该书的英文版是在2018年知识产权和“一带一路”倡议高级别圆桌会议期间出版的。未来，中国计划把它翻译成其他语言，并免费提供给有需要的国家。除了能力建设，它还在信息领域做了一些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独立开发云专利审查系统（CPES），这是一个分享经验和审查方面知识的平台。各局正在高效地合作。它向49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研究所提供了云专利审查系统的免费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分析系统覆盖103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专利数据。它支持九种语言，并提供机器翻译功能。它向国内外公众免费开放。第四，中国在接受技术援助方面的技术经验包括与产权组织合作在中国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已确定了第一批7个TISC联络点。第二批13个TISC正在筛选中。多年来，它与产权组织合作，在中国推广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并在中国开发远程课程。它还派人到日本和大韩民国参加欧洲专利局举办的培训班。它还参与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一期。根据其作为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受益者的经历，它获得了经验，并希望提出一些建议。技术援助活动能够有效地提高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能够促进关于知识产权最佳实践的交流。正如南非代表团所述，应根据需要和需求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将继续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援助。它希望产权组织将继续发挥协调人的作用，促进有能力和有要求的国家之间的技术援助活动。通过技术援助，产权组织将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7. GRULAC提名的主要与会者秘鲁代表团介绍了如何处理秘鲁和更广泛区域内与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它没有产权组织或中国专利局的预算，但它设法做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事情，有效地利用资源提供战略。它介绍了国家维护自由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研究所（INDECOPI）。秘鲁的知识产权机构不仅处理知识产权问题，而且还处理其他一些问题。它主要从产权组织得到了许多技术援助，对此表示感谢。它提供了能力建设活动。秘鲁有很多本地人才和能力。它的能力建设类似于南非代表团提出的能力建设。它正试图把它获得的技术援助传递给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其中一个技术援助的成功例子与法律框架有关。它曾经并继续得到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INDECOPI是一个综合性的组织，除了知识产权之外，它还负责监督许多专题。在知识产权领域，它涉及版权、专利、商标以及传统知识和原产地名称。它试图确保秘鲁尊重公平竞争。它还为消费者提供保护，关注不公平竞争，试图消除官僚主义壁垒，制裁倾销行为，以及处理破产案件。它试图促进所有这些程序，使市场正常运作。以上是对INDECOPI决策机构的一般性概述。此外，它还有一个知识产权法庭和三个部门。INDECOPI包括负责各种专题的委员会。它与该地区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许多国家签署了协议。它与哥斯达黎加国家注册处、美国专利商标局、智利、巴西和葡萄牙的知识产权局签订了国家协定，并经常签署新的协定。在其所有协定的框架内，它得到了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产权组织、法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安第斯共同体法院的技术援助。它还将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开展一个加强知识的计划，并与瑞士知识产权局开展一个项目。在接受技术援助时，这些活动涉及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工具的实施。在整个技术小组的协助下，该局几乎使用了产权组织提供的所有工具。它正在使用IPAS系统来改进它的信息技术系统。此外还有其他领域的能力建设，如面对面的培训、实习和网络研讨会或虚拟会议，以充分利用现有技术。秘鲁的理解是，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的工具，需要在国家一级加以处理。秘鲁建立了多个知识产权发展中心（CEPI）。在INDECOPI的倡议下，它正在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并与中小微企业合作，使它们能够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在秘鲁，90%的企业是小企业。由于知识产权是促进增长和创造价值的工具，因此有必要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这对秘鲁的政府来说是一个真正的优先事项。它就各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专题向所有有关方提供指导和资料，并协助它们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复杂性。它为微商业主提供了一个非常成功的平台，帮助它们了解知识产权如何为不同的经济部门增加价值。在六个大区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它打算继续向全国24个大区推广这种做法。除目前与产权组织合作的其他事项外，INDECOPI正在致力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工作。2018年，它建立了22个中心，其中许多是公共的，有些是私人的。这22个中心有18个建在大学里，大部分是公立大学。这些中心在产权组织的帮助下，为以各种方式处理TISC问题的协调员和各种不同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大量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在产权组织的支助下，INDECOPI希望到2019年底共建立42个TISC。秘鲁在促进知识产权工具方面的另一个经验是，建立了一所国立知识产权学校：INDECOPI的国立学校。它不仅是关于知识产权的，还包括其他几个研究领域，但主要的研究领域是知识产权问题。2017年至2018年，共有93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学术活动，其中大部分是研讨会、讲习班、一些在线课程和实习，这些活动不仅针对院校员工，还针对外部员工，视主题而定。它还战略性地致力于开发特定课程，尽管并不是很多。与秘鲁政府其他机构的战略伙伴共同促进活动非常重要。在秘鲁，许多发展活动是通过教育部、生产部、贸易部或文化部进行管理的。INDECOPI加入了这些全国性举措，并为知识产权增添了一个非常成功和增值的组成部分。一开始，在人们实际上并不了解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它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其想法是为国家提供培训，特别是为工业和贸易领域的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已经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这些成果与这些机构合作产生了乘数效应。它还与其战略盟友就INDECOPI关注的专题组织了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也是直接针对国家生产者组织的，内容是关于拥有和使用集体商标来宣传其产品的重要性。一个关于集体商标的国家计划正在研究合作社对集体商标的注册并对费用进行解释。秘鲁的集体商标使用增长非常迅速。申请人可以在申请后不到40天内获得集体商标。一个简化的注册程序考虑到了25天的期限，这令生产者很感兴趣。它还在国家一级就这些问题举办了许多讲习班和研讨会。秘鲁在一年的时间里注册了850多个商标，这要归功于国家集体商标计划，该计划负责陪同生产商并培训他们了解使用集体商标注册产品的可能性。这方面的发展非常迅速。它还在发展第三方国家的实习工作，例如，接受来自安第斯共同体和中美洲的实习生。秘鲁作为一个平台，发展和推动发展秘鲁向其他国家提供或推动的技术援助。秘鲁在产权组织及其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支持下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制定了通过可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同部委促进知识产权的多部门政策，在这方面，他表示感谢产权组织向秘鲁提供的支持，使秘鲁能够建立推动知识产权前进的新愿景，并促使2019年4月由共和国总统本人提出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这显示了产权组织存在的重要性。这一成功是通过横向地与其他国家建设能力而取得的。
8.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感谢有机会参加互动对话，以分享他们在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工具和方法。它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中国、南非和秘鲁代表团分别代表他们所在区域。总理曾说过，加拿大的方法和观点是，人人都有可能建设一个更加繁荣、包容和公平的世界。它喜欢以协作的方式提供个性化的支持。加拿大的经验是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进行个性化交流。由于综合了这些因素，它能够提供个性化和适当的培训，并与讲习班的参与者保持信任关系。在筹备讲习班之前，它与WIPO学院卓越中心就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培训和教学协商，以便查明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的语言需求。根据WIPO学院的建议，它每年决定是用英语还是法语举办这些讲习班。参与者的甄选对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援助的影响非常重要，因为在甄选候选人方面所作的选择促进了参与者之间的联系、各局的多样性和南南交流。这种交流对综合所有形式的援助绝对至关重要，因为它使具有类似背景经验的参与者能够分享他们的经验。在选定参与者并进行对话后，会分享调查问卷，以了解参与者的需求和期望。尽早与参与者建立联系并在整个过程中作出承诺，非常重要。然后根据对调查问卷的答复拟订一项议程。议程和内容的性质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对参与者的需求作出反应。此外，通过讲习班，它注意到将实际活动纳入讲习班能够产生积极成果。这使它能够更容易地综合和实施共享培训，提供不可缺少的完整技术援助。它强调了全纳性在评价过程中的重要性。对于每一期讲习班，它每天分发一份评价问卷和一份最终问卷，以便与产权组织共同确定讲习班是否适当，是否满足参与者的需求，确保其课程每年不断改善。
9. 多哥代表团对于参加由加拿大主办的一期讲习班表示感谢。它还对中国表示赞赏。它对加拿大讲习班感到非常满意，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在讲习班举办之前，它对确定和选择参与者的方式感到非常高兴。在甄选过程中，要求参与者说明他们的需求和挑战。这是一个了解有关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的巨大利益的机会。在讲习班期间，参与者来自各个不同的国家，其多样性给它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每位参与者都能就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成就和尚存的挑战介绍最新情况。讲习班很有建设性，使参与者能够交流信息和经验。在访问加拿大大厦以及与驻加拿大的大使会面期间，加拿大当局给予的个性化关注也使它受益很多。它正在努力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创建一个孵化器中心，与在加拿大参观的中心类似。它非常感谢加拿大的支持，帮助参与者为本国创新企业的创建做出贡献，这些企业可以参与国家发展计划。它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分享加拿大的经验。它对中国代表团表示感谢，2018年期间，中国为多哥的培训参与者提供了支持，在举办这次培训的同时，非洲国家和政府领导人在中国与他们的中国同行和中国国家主席举行了会议。在培训期间，31名来自多哥公营和私营企业的工作人员、法律界人士、海关人员、发明人代表和学术界人士以及知识产权局的人士都能够参与其中，观看中国在打击假冒伪劣和知识产权管理战略下建立的企业质量控制体系。在培训结束时，31名参与者能够创建一个平台，就假冒、企业创建和知识产权管理等问题进行交流。它感谢中国贸易及工业部举办研讨会，表示多哥与中国的合作非常好。它与中国驻多哥大使馆，特别是其经济局密切合作。它非常感谢为确保多哥今后能够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所作的一切努力。
10. 西班牙代表团分享了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的合作活动。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是一个国家机构，其任务是通过技术信息促进创新和社会经济发展，并提供知识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商号。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在提供知识产权以及与大学、企业家和中小企业合作方面有着长期的经验。它致力于加强与其他机构和团体的协调，参与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调查的委员会，提高利益攸关方的意识。在国际合作方面，除了代表西班牙参加各种国际知识产权和工业论坛，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或直接与双边框架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提供技术援助。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欧盟机构等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通过双边合作协定，它在培训和技术援助、建议和分享最佳做法等问题上确定了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国家局之间的合作框架。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产权组织在拉丁美洲合作产品方面进行了二十多年的密切合作。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2004年成立了产权组织-西班牙信托基金，其基本目标是促进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使拉丁美洲国家受益。该信托基金强调和资助的部分技术援助项目包括通过每年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确定的与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有关的项目。由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产权组织签署了关于转型期国家的谅解备忘录，它与东欧和前苏联共和国合作，举办类似讲习班。它与WIPO学院合作，为拉丁美洲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和培训班。来自拉丁美洲的500多名商标审查员参与其中。每年还为拉丁美洲举办一期培训班和虚拟培训。它开办了三个与这些计划相关的在线课程。它培训了来自76个不同的伊比利亚-美洲机构的700多名专业人员，其中许多人已加入由900名成员组成的专家网络。它还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就增进对一线工作人员和工具的了解进行了交流，并在总部接待了来自中国、摩洛哥、日本和大韩民国的审查员。它还访问了摩洛哥和以色列。与往年一样，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产权组织合作，于2018年9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办了第十七届拉丁美洲法官和检察官知识产权区域研讨会。自从开始以来，它已训练了300多名法官，继续落实往年的目标。其目的是制订一项综合计划，培训拉丁美洲的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员，并建立联系网络，在整个拉丁美洲更好地处理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从双边角度看，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拉丁美洲各国知识产权局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并就改进检索和在审查中使用技术制定了国家计划。拉丁美洲的专家接受了各种可用技术服务的培训。2018年，阿根廷、古巴、墨西哥和秘鲁派代表参加了在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总部举办的培训。在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方面，2013年至2017年，它还举办了五次最佳实践研讨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国、秘鲁和西班牙都参与其中。其想法是制定一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指南。在加强区域合作方面，它制定了关于拉丁美洲建立和加强知识产权的各种区域、双边和多边计划。它强调了伊比利亚-美洲知识产权计划的专业化和协作项目的确定。另一个关注领域是全球信息技术数据库和平台，以促进各主管局之间在各个不同领域的合作，包括在Latipat计划上的合作。Latipat源自2003年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产权组织以及欧洲专利局之间启动的一个合作项目，该项目由拉丁美洲19个知识产权局合作，推出了一个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数据库，收录所有这些国家专利局公布的专利文件。Latipat数据库包括300多万份传记数据和170万张图片。在2018年与产权组织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合作举办的第13届区域研讨会上，举办了一期以光学字符识别检索为主要目标的培训讲习班。下周还将在哥斯达黎加为一个初始用户组进行一次训练。关于立法技术援助，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参与了关于区域数据库的各种不同项目以及关于法律数据库的法律转型建议。其目的是促进法律的解释，并促进在授予知识产权时使用统一的标准。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产权组织和拉丁美洲区域各国共同提出了该项目。欧盟的另一个工具是技术援助信息交流计划。这是一个将欧盟法律转变为各国法律并进一步加以利用的工具。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土耳其一起参与了为土耳其法官提供在欧洲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的培训。一名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专家前往土耳其参加了这些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培训活动。2018年3月，6名土耳其最高法院法官访问了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这将有助于土耳其的良好实践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共当局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另一个合作工具是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乌克兰国家专利商标局合作的乌克兰SISPU计划。该计划包括各种各样的组成部分，在进行的活动中，有为专利和商标审查员举办的培训研讨会，为海关、检察官和警察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以及向乌克兰政界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的建议。在这方面，它与公私伙伴关系举行了一次会议，分享关于其产品和创新的资料。还与欧盟和拉丁美洲共同举办了讲习班。在欧洲气候变化框架内开展的主要举措和活动之一是为调查和研究需求提供支持，以及研究知识产权，以改善气候变化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治理。其能力建设着眼于对知识产权的评价，其技术援助的方法纳入了以往活动的经验教训和取得的成果。
11. 尼泊尔代表团对于各成员国有机会分享它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活动和经验表示感谢。它开办的一项重要活动是为年轻的大学生开设知识产权暑期学校。培养未来的知识产权专家和培养年轻人的兴趣是一个非常好的主意。它还受益于大韩民国代表团和韩国特许厅、中国代表团以及其他成员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级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援助。它感谢所有主要与会者的精彩介绍。
12.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令人大开眼界的会议表示感谢。它感谢南非、秘鲁、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和西班牙代表团代表其各自地区集团所作的全面而富有启发性的发言，这些发言表明了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它感谢产权组织的继续支持。津巴布韦政府支持知识产权发展问题，支持通过建立新产业增加价值的有形研究创新产出。津巴布韦的口号是“津巴布韦对商业开放”。大学必须推动技术的创新和商业化，从而创建能够创造就业机会并使所有部门受益的企业。
13. 萨尔瓦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对所有主要与会者的精彩发言表示感谢。它的努力主要涉及管理和遵守知识产权以及提高教育机构和公众的认识。近年来，它在援助及其使用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提高了援助的成效。在国家一级，它一直与产权组织就其计划和项目进行合作，为发展提供具体援助。它强调了一些对该区域产生重大影响的成功举措。首先，关于工业产权，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地区局通过了协调立法的通用手册，包括在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和墨西哥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通过了关于专利的手册。这些手册每年都在使用，不仅对审查员非常有用，而且对用户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框架也非常有用。其次，为中美洲国家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了一次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会议介绍了关于知识产权所提供的机会，也是协调该区域各项举措的一个机会。会议得到了产权组织的支持，部长们也高兴地看到了总干事的出席，这促使就知识产权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并加强了各国之间的合作。已经举办了五次部长级会议，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将于2019年举行。部长级合作论坛的第一个具体成果是制定和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此外，部长们在这些会议上提出了有助于协调次区域一级活动的一般准则。这一动态使合作与技术援助有可能成为综合计划的一部分。2015年，部长们要求对中美洲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情况进行研究，作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二期的一部分（CDIP/20/INF/3）。在次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有效地利用了合作行动。关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接受的技术援助的基本要素是创建一个总体目标，阐述一项周密组织的计划，其中应确定技术援助的需求，并保证所开展活动的连续性，确定与产权组织和地区局组织和执行行动的适当机制，进行必要的评价、拟订和通过体制政策，使受益者能够适当地接受援助。
14.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作为一个唯一资源就是其人民的小国，它认为人力资源的发展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它很高兴与其他国家分享知识产权方面的经验。自从2006年以来，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每年在新加坡为东盟和包括孟加拉国、不丹、斐济、尼泊尔、巴基斯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亚太地区其他国家的与会者举办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所有这些都是根据产权组织与新加坡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进行的。到目前为止，已有900多名政府官员参加了通过该谅解备忘录开办的培训班。这些能力建设培训班是在新加坡提供技术的主要平台新加坡合作计划（SCP）的范围内进行的。这些活动的主题是考虑到亚太地区各知识产权局的需求和利益而确定的，范围从不同知识产权类型的最佳实践到根据当前的经济或技术趋势改进知识产权局的职能。2018年12月13日至14日将举办国际商标概况区域讲习班。除了根据谅解备忘录开展的活动外，它还通过SCP与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伙伴合作，共同在新加坡为其他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培训计划。2017‑2018年，新加坡与日本、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等合作开展计划，并将于2018年12月3日至7日与澳大利亚举办知识产权讲习班。参与者对于在谅解备忘录和新加坡-美国第三国培训计划（TCTP）下开展的活动给予了积极反馈，一些参与者报告说，他们已经能够立即在工作中应用获得的技能和知识。新加坡将继续改进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便更好地支持亚太地区的需求和利益。它期待着更多地了解其他国家在技术援助领域的经验。
15. 突尼斯代表团赞赏各发言人为分享其非常有益的经验所作的努力。所有这些经验都表明技术援助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在事前和事后不断进行评价，以便继续改进现有的方法。突尼斯从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获益，并感谢它能够在各个领域和活动中向突尼斯提供援助。2018年10月，产权组织及其阿拉伯局举办了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区域讲习班。还与阿拉伯局密切合作开展了一个试点项目，并与中小企业举行了会议，以便在突尼斯设立四个技术转让办事处。此外，2018年还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起草一项战略，完善突尼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结构。
16. 秘书处（马里奥·马图斯先生）认为讨论令人关注。这是第二次讨论技术援助问题，第一次是2017年举行的圆桌会议。然后，秘书处介绍了其在技术援助领域的活动，分为四个支柱：（1）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2）协助成员国制订或改进其规章制度；（3）知识产权局基础设施；（4）推广、教学、教育和培训。他说，各代表团作了许多发言，有些是正式的，有些是以评论的方式进行的，这些发言有六个共同的特点。根据主管局的类型或规模，提供的技术援助是不同的。大的主管局，即拥有一万多名工作人员的主管局，通常向本国人民提供技术援助，也向国外提供技术援助。第二类知识产权局是指通过产权组织，通常是通过信托基金，在本国以外进行合作的主管局。第三类知识产权局是产权组织或其他伙伴提供技术援助的对象。就范围而言，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基本上是对公共政策、专利、商标、设计、版权和所要求的一些具体领域的一般认识。在形式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通常很少。一种方式是通过远程学习课程或互联网，第二种方式是面对面的，第三种方式是通过实习计划。第四个共同要素是夏季课程、讲习班、研讨会和成员要求的针对具体需求的具体计划。至于技术援助的接受者，则是一般公众、所有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法官、执法机构以及诸如农业、气候变化等部门。经验教训表明，成功的技术援助应由需求驱动。应明确界定目标群体和需求。此外，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应尽可能紧密。理想情况下，培训应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定制。产权组织将继续与各成员国在这些方面合作。他接着提到总干事的发言，其中提到产权组织预算的20%左右用于技术援助。它是该领域最大的技术援助提供者之一。合作是关键任务，它将继续这样做。
17. 摩洛哥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提到它与产权组织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合作。它感谢阿拉伯局不仅向摩洛哥提供了援助，而且也向整个区域提供了援助。在这方面，摩洛哥知识产权局与产权组织加强了合作，签署了一项关于阿拉伯国家合作的新谅解备忘录。它还主办和共同组织了区域活动和区域内各主管局代表的考察访问，以便交流关于如何发展知识产权的做法和知识。与产权组织的合作，它侧重于培训、仲裁、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南南合作和国际合作的公益计划。摩洛哥知识产权局继续制定国际计划，并特别加强了南南合作方面的活动。进行了研究和信息交流，特别是在下列领域：信通技术、信息技术系统、赴摩洛哥考察以及摩洛哥专家与非洲和阿拉伯初创企业和小型公司一起访问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它重申重视与产权组织和各成员的技术援助与合作。它希望继续本着同样的合作精神开展工作。
18. 主席感谢主要与会者和成员国各自所作的发言。关于技术援助的讨论达到了在提供和接受技术援助方面交流知识、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的目的。他希望这不仅仅是一次活动，而且是一个让成员国能够听到相关国家的计划和活动并相互联系的过程。所有成员国都可以联系那些已经展示其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的成员国。可能会有新的资源与已经提供并将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合作。他感谢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和秘书处注意到各成员的建议。
19. 委员会注意到各项介绍和发言。

# 议程第7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1/8 Rev.和CDIP/22/17——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续）

1. 主席宣布恢复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讨论。他回顾了正在讨论的关于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专题的提案；“中小企业与创新，包括商标”。主席宣布开展发表评论意见。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提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联合提案（文件CDIP/22/17）并表示，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创意产业”一词所包括的部门。就联合提案而言，创意产业的子部门包括建筑、物理设计、室内设计、产品设计、电影、动画和视频、摄影、工艺、烹饪、音乐、时装、应用程序和游戏开发、出版、广告、电视和广播、表演艺术和美术等。代表团表示感谢就联合提案表达的积极评论和支持。
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准备支持CDIP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分别通过下列讨论专题：“中小微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该专题结合了巴西代表团和B集团的建议；“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该专题反映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联合提案。B集团相信这两个专题将有助于开展富有成果和有趣的交流。今后各届会议应当保持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商定的形式和模式。而且，每届会议保持一个专题将为委员会富有成效地探讨每一个主题提供必要的理想时间和形式。它表示希望讨论期间表现出的热情将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发扬，并期待着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4. 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提议的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处理“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专题，应在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讨论该专题。它期待着今后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推迟通过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的提‍案。
6. 巴西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现出来的建设性。这种精神应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发扬。
7. 智利代表团支持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专题为印度尼西亚和阿联酋代表团提出的专题。它还可以同意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专题是“中小微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它要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澄清创意产业的名单是否详尽，或是否还可以包括其他部门。
8. 泰国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专题。它赞同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专题为“中小微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将讨论的拟议专题。
10. 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大韩民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支持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拟议专题。
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阿联酋代表团发言，表示感谢就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专题所表达的积极评论和支持。关于智利代表团的提问，它表示，创意产业清单为非详尽清单。它无意将创意经济或创意产业的定义强加于其他成员国。
12. 主席应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要求，宣布暂停讨论。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15——巴西提交的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提案（续）

1. 主席宣布恢复讨论文件CDIP/22/15。
2. 巴西代表团表示，在与其他成员国磋商后，它的提案与前一天提出的相同，只是在形式方面作了一些改动。它按照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建议，列入了试点项目国家的名称，并按照瑞士代表团的建议，提到了CDIP以往开展的研究。它已尽其最大努力纳入其他成员国提出的所有建议。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虽然关于适用于数字环境中视听内容许可与分发的版权及相关权利国家制度的拟议讨论肯定是有价值的，但它似乎与SCCR的数字时代版权相关提案有重叠之处。尽管如此，只要计划产出仅用于信息目的，并且绝不会成为任何规范性工作的基础，该代表团可以支持该项目。从它与巴西代表团的谈话中，它接受了巴西代表团的保证，即，情况确实如此。此外，需要根据CDIP的任务授权，使拟议的项目保持在发展需求的范围内。最后，鉴于提案的性质，它应当主要属于发展议程建议集D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而不是建议集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但是，如果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提案的本意是主要属于提案集A，它提请注意建议集A第1段规定：“WIPO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4. 巴西代表团确认该项目是一项非规范性工作，将限于版权及相关权利领域的当前问题。数字环境是一个复杂的领域。许多代表团将欢迎该项目提供的机会，以便更好地了解与视听作品有关的法律方面和问题，如果不是从政策制定者的角度，也许是从消费者的角度。
5.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这一渐进的提案将产生比较有价值的数据，唤起人们的意识。将来可以在世界其他地区进行复制。
6. 主席总结了关于文件CDIP/22/15的讨论。鉴于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项目获得批准。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0/8——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续）

1. 主席宣布恢复讨论文件CDIP/20/8。在与各代表团磋商后，他提议决定采取下列措词：“委员会决定在CDIP周的第一天召开两年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连续召开三次，每次为期一天，从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始，专题是‘怎样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将取决于成员国就专题达成的协定。委员会责成秘书处根据平衡和公正原则执行这项决定，包括在发言人和形式的选择方面。”鉴于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该提议通过。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4 Rev.、CDIP/21/11、CDIP/19/3和CDIP/18/7——讨论独立审查建议5和11，以及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意见（续）

1. 主席宣布恢复讨论独立审查建议5和11（文件CDIP/19/3和CDIP/18/7）。在与各代表团磋商后，他提议决定采取下列措词：“委员会注意到独立审查建议5和11，要求秘书处根据产权组织的相关任务规定，继续其与建议5和11有关的所有做法，并在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附件一中增加与预期成果的链接。”鉴于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该提议通过。

#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续）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13——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续）

1. 主席宣布恢复关于文件CDIP/22/13的讨论。
2.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2/13中所载的信息。

# 议程第7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1/8 Rev.和CDIP/22/17——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应处理议题（续）

1. 主席宣布恢复关于文件CDIP/21/8 Rev.和CDIP/22/17的讨论。他建议委员会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讨论“中小微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专题，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知识产权与创意经济”专题。鉴于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同意。

# 议程第8项：知识产权与发展（续）

正在审议的文件CDIP/22/16 Rev.——墨西哥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提案

1. 主席宣布恢复讨论墨西哥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提案。主席回顾，墨西哥代表团分发了该提案的修订稿（文件CDIP/22/16 Rev. 2），并询问各成员国是否同意通过经修订的提案。鉴于与会者没有其他意见，提案通过。
2.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从对话中可以明显看出，产权组织和各成员国在女性与知识产权这一重要专题上都做了大量工作。毫无疑问，妇女和女童参与知识产权制度对所有国家――无论发达与否――都是一项挑战，这方面的工作都需要加强。这是产权组织第一次审议这个主题。第一步总是很困难，但产权组织是一个致力于创造和创新的组织。它感谢所有代表团提供意见，并表示希望继续进行提案中所述的工作。
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提案。它承认墨西哥代表团为把提案发展成一致同意的成果作出了许多努力。它期待在CDIP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就这一关键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包括在墨西哥代表团及时提出的提案及其他所期待的产出的全新推动下。对该文件的批准属于例外情况。它不希望树立产权组织委员会讨论广泛而深远的原则声明的先例。它支持这项提案，因为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并且墨西哥代表团愿意根据成员国的意见对其进行调整，并达成一致意见。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墨西哥代表团为改进案文以处理各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真诚的赞赏。它高度重视产权组织长期以来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作出决策的传统的重要性。它认识到，纳入女性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对于全面发挥技术和经济潜力以及进一步重视创新，至关重要。美国的一些政府机构受命研究和采取行动，以促进女性平等参与创企活动的机会，增加女性申请和获得专利的机会。这只是重点关注女性发明人、企业家以及知识产权对创新创造的重要性所开展的努力的一个例子。它支持该提案的目标，表示促进女性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平等机会对经济的成功和发展非常重要。它指出，关于墨西哥提案的决定，既没有重申也不一定反映成员国根据国际或国内法所承担的义务。各国将自行决定如何以符合适用法律和政策的方式执行该提案。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赏墨西哥代表团以开放态度和专业水平接受各成员国对该提案的意见，并提交该文件的修订稿。女性与知识产权专题非常重要。
6.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从一开始就完全同意提案的意图。它曾多次表示，它对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十分感兴趣。许多科学研究表明，女性和男子对一般经济福利的平等贡献，特别是在创新工业领域，对可持续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它欢迎墨西哥代表团通过提出将在产权组织内外采取的各种行动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及其建设性精神。
7. 智利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它祝贺CDIP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祝贺墨西哥代表团为及时批准该提案所做的工作，该提案反映了女性作用的重要性和各国对该专题的承‍诺。
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表示女性与知识产权专题对于CEBS集团成员国来说是高度相关和非常重要的。它对在过去一周内进行的讨论感到高兴，并对该提案获得通过表示赞赏。
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提案国在CDIP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重要专题，也感谢秘书处的介绍。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感谢并祝贺墨西哥代表团就女性与知识产权问题提出的提案以及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作的工作。它非常重视在知识产权领域增强妇女权能。
11.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并祝贺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出色提案，并期待其得到执‍行。
12.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表示推动增强妇女权能领域的性别平等是当务之急。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对于创造人人受益的经济是不可或缺的。女性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对每个国家未来的竞争力和繁荣都至关重要。它祝贺墨西哥代表团领导提出了一个强有力和令人信服的理由来进一步促进女性在知识产权制度中发挥关键作用。它表示坚决致力于解决该提案所涉及的问题。所有成员国以及产权组织都应发挥作用，扫除阻碍妇女充分参与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障碍。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是这方面的一项实在而具体的行动。秘书处应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出色的工作，包括着重收集和汇编与知识产权使用和所有权有关的性别分类数据，所有成员国都将从中受益。它欢迎通过该提案的决‍定。
13.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并欢迎CDIP通过该提案的决定。它强调女性在所有领域的作用，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作用，应考虑到这一点，以确保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女性的发展。
14.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就女性与知识产权问题提出了一项有意义的提案，并就该提案向其表示祝贺。它非常重视增强妇女权能的活动和提高妇女对知识产权领域的认识。它很高兴支持该提案，提案将有助于在这方面的工作。
15.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文件CDIP/22/16 Rev 2的讨论。

# 议程第9项：未来工作

1. 秘书处（伊尔凡·俾路支先生）根据以往的承诺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介绍了未来工作清单。下一届会议将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在会议之后，将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进行讨论。委员会将用将近一天半的时间来进行这些讨论。委员会将审议下列文件：（i）按照惯例，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ii）根据CDIP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iii）拟完成项目的竣工及评估报告，即，与司法培训机构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它还回顾了CDIP决定执行西班牙关于技术援助的多点建议，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宣布将在这方面提出两三份文件。关于独立审查建议问题，CDIP已经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可在2019年1月31日前向秘书处提供意见。为便利CDIP成员国做出决定，秘书处将建议CDIP审议一份载有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文件以及报告编写和审查程序。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将编制一份成员国提议的专题表，提供给成员国。它回顾，关于灵活性数据库，CDIP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如果秘书处收到最新资料，就要把这些资料纳入数据库并向委员会汇报。其他一些工作取决于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它回顾，第十九届会议决定举行一次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公共部门信息的会议，并宣布如果会议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并且秘书处有时间进行准备，秘书处将口头介绍其成果。根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的决定，秘书处还将提出一个基于wiki或类似平台的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原型。关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乐领域项目提案，委员会决定，要求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对其进行修订，并向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因此，秘书处将协助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修订该提案。它还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介绍将顾问名册迁移至产权组织ERP系统的问题。
2. 鉴于没有与会者发表意见，委员会同意未来工作清单。

# 议程第10项：主席总结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主席总结草案。他建议逐段修订和通过内容，并请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1、2、3、4、5、6.1、6.2、6.3、7.1、7.2、7.3、7.4、8.1、8.2和8.3段得以通过。随后转到第8.4段。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对第8.4段第二句进行一项事实性小改动，原表述为：“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详情，并提供定制以及集成……所需的费用情况”。它建议不仅是提供关于“费用情况”的详情，而且是“除费用情况外，提供进一步详情”。因此，案文应表述为：“……进一步详情和……费用情况”。
3. 主席表示，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修订，第8.4段得以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8.5段得以通过。主席随后转到第8.6段。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的理解是，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包括其最后一段得以通过意味着第二十六届会议将再次审议女性与知识产权问题，并将其列入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它建议在总结第（v）小段中写入这样的文字。
4. 主席提议增加以下措辞：“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女性与知识产权专题，以为前进之路。”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澄清的是，一般认为，每届会议都将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讨论一个专题。第二十六届会议将讨论一个由成员国决定的专题，而不是讨论女性与知识产权，因为这将是一种重复。
6. 主席澄清说，措辞是“再次审议”，而不是“作为专题”。他提到总结的第9段和9.1段，提议在讨论通过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女性与知识产权提案的段落下增加修订。
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议。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纠正第8.6段第（iii）小段的语法错误。它还寻求澄清应当将其纳入哪个议程项目下。它建议应当将专题表纳入文件。
9. 主席澄清说，委员会的要求是编制一个成员国建议的专题表，保持开放，以供进一步审议。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一处排版错误，第8.6段里不应当是“针对专题”，而应当表述为“关于专题”。
11.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一致同意经修订的第8.6段。
12.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一项排版错误：案文应当表述为“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它的意见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并不互相排斥，因此它可以同意经修正的第8.6段。
13. 巴西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只要明确第二十六届会议将讨论的专题并非女性与知识产权，会议仅仅是再次审议该专题。待讨论的专题必须基于文件CDIP/21/8 Rev.，不排除其他代表团提议其他专题。
14. 主席表示经修订的第8.6段通过。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第8.7、8.8、8.9、8.10和8.11段得以通过。主席澄清说，第8.11段将放在议程第6项下。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委员会还通过了第8.12、9、9.1、10和11段。
15. 秘书处表示，关于第12段，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以及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将构成委员会2019年9月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主席确认已按照秘书处的提议修订了第12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委员会通过了第12段。

# 议程第11项：会议闭幕

1.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并表示，在本周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与他们所有人合作是一种荣幸。他认可他们在考虑彼此立场方面水平专业，又灵活。审议工作非常成功，委员会完成了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它第一次成功地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讨论了女性与知识产权的问题，并举行了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他感谢两位副主席的合作与支持，并感谢总干事、副总干事、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和口译员。他宣布开始作结束发言。
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由于许多代表团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的合作，CDIP能够取得非常有益的成果。CDIP的名称表明，委员会关注的是知识产权与发展，即进步。它感谢主席、各代表团、秘书处和口译员在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
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GRULAC发言，感谢主席、各代表团、秘书处和口译员在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它对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重要讨论，表示欢迎，并对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获得通过感到高兴。它很高兴看到该项目将继续列在议程上，因为它激起了各成员国的兴趣。关于技术援助的互动对话非常有用。它很高兴看到在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独立审查建议5和11以及各委员会对发展议程的贡献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向主席、副主席、各代表团、秘书处和口译员在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本周会议的总体积极成果表示欢迎。合作和妥协的精神使会议能够取得重要进展，从而使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审议互利的举措和项目。具体而言，它欢迎就独立审查建议5和11、各委员会对发展议程的贡献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所作的决定。关于国际会议的平衡折衷结果反映了所有地区集团的灵活性。它还赞赏就将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讨论的专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它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口译员所作的工作。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主席、副主席、各代表团、区域协调员、秘书处和口译员表示赞扬和祝贺。它欢迎在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并期待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它还欢迎独立审查建议5和11的决议以及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讨论。它期待在今后会议期间积极参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的讨论。CDIP取得了重大进展。
7.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并感谢主席、副主席、各代表团、秘书处和口译员的工作。它赞赏主席总结中所反映的会议成果。它建设性地参加了关于所有议程项目的辩论。秘书处提出了一系列非常令人感兴趣的项目，并就众多专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会议顺利进行，证实产权组织的发展计划不负所望，对全球变革作出了适当的反应，广泛地面促进了全球发展。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今后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它始终愿意探讨关于如何根据其任务授权最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和现有资源来促进发展的新想法。为关于女性与知识产权的新议程项目作出贡献是非常令人感兴趣的。男女平等是欧盟的一项优先事项，因此它赞赏在知识产权领域讨论这一问题。它感谢墨西哥代表团以建设性和灵活的方式提出提案。它高兴地注意到这一努力最终取得了成功。同样令人高兴的是，CDIP解决了一些困难问题，并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这一成功反映了日益增长的信任。它非常愿意今后本着这种精神继续开展工作。
8. 中国代表团赞扬本届会议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它赞赏主席、各代表团、秘书处和口译员的工‍作。
9. 突尼斯代表团对本届会议的积极成果表示非常满意，并感谢主席、副主席、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秘书处、口译员和各代表团所作的出色工作。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它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占主导地位的相互信任将在CDIP今后的会议上得到继续发扬。
11. 巴西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精神，这种精神促使取得了具体和平衡的成果。CDIP成功地在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营造了一个非常积极的环境。它必须继续致力于建立信任，这是非常重要的。它还感谢主席、秘书处和口译员所作的工作。
12. 马来西亚代表团祝贺并感谢主席和副主席在指导CDIP工作方面所发挥的管理作用，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它还赞赏所有成员国以灵活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了本届会议。它注意到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热烈讨论，注意到CDIP有兴趣审查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重要领域，努力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它期待就本届会议提出和决定的专题，即数字环境、中小微企业和创意经济，继续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它期待国际会议就如何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交换意见。
13. 尼泊尔代表团祝贺主席为成功举办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并祝贺区域协调员。没有任何议程项目被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委员会就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了结论。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所有代表团对主席的主持指导工作所作的积极发言。它还感谢所有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努力。
15. 主席表示，由于时间限制，他不能让所有代表团发言。他代表大家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会议结束。

[后接附件]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Kerry FAUL (Ms.), Head,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NIPMO),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Nomonde MAIMELA (Ms.), Executive Manag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Marumo Lubalalo NKOMO (Mr.),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Dardana GRABOVAJ (Ms.), Specialist,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Sonila MEKA (Ms.), Specialist,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ALGÉRIE/ALGERIA

Tarik SELLOUM (M.), directeur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Hans-Peter JUGEL (M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l-Christian ZWICKEL (Mr.), Prosecut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Francisco DAMIÃO ANTÓNIO (Mr.), Legal Technician, Support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Luanda

Alberto Samy GUIMARA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

Mohammed ALMAHZARI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Saudi Patent Offic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Fahad AL HARBI (Mr.), Examiner, Saudi Patent Office (SPO),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Chantel COTTERELL (Ms.), Policy Officer,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Mr.),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Katrin AICHINGER (Ms.), Strategy Officer,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Carina ZEHETMAIER (Ms.),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Sanan TAPDIGOV (Mr.), Deputy Chief of Staf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REÏN/BAHRAIN

Yusuf ISMAEEL (Mr.),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Media,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ffairs, Manama

BARBADE/BARBADOS

Chad BLACKMAN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waine INNIS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HOUTAN/BHUTAN

Tempa TSHERING (Mr.), Deputy Chief,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Encargado de Negocios a.i.,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ÉSIL/BRAZIL

Samo GONÇALV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afaela GUERRAN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Lyudmil KOTETZOV (Mr.), Head of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and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BURKINA FASO

Wahabou BARA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BO VERDE

Maria de Jesus VEIGA MIRANDA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braão Andrade LOPES (M.), président, Institut de la qualité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u Cabo Verde (IGQIP),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énergie, Praia

Carla MIRANDA SPINOLA (Mme),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Rodrigue NGANDO SANDJE (M.), chef, Cellule des études et du contentieux, secrétaire permanent de la Commission de contrôle des organisme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NADA

Saida AOUIDIDI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Gatineau

Amélie B. GOUDREAU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Global Affairs,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NE/CHINA

YUAN Qi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YANG Pi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KANG Xin (Mr.), Assistant Consultant,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Office, Beijing

CONGO

Ludovic Guy LOBOKO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ja MILOVIĆ (Ms.), Head,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IP Development Sect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CUBA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Kim FOGTMANN (Mr.),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Violet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Fawzi ALJABERI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Work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li AL HOSANI (Mr.), Under Secretary Assis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Diego Esteban AULESTIA VALENCIA (Sr.), Embajador,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Ñusta MALDONADO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Cristóbal GONZÁLEZ-ALLER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DOMÍNGUEZ DÍAZ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Registradora Cent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va María PÉRTICA GÓMEZ (Sra.), Jefa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A.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Marta MILLÁN GONZÁLEZ (Sra.), Técnica Superior,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Juan LUEIRO GARCÍA (Sr.), Consejero Diplomátic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Todd REVES (Mr.),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for Mexico,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Mexico, Mexico City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William LEHMBERG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lobodanka TRAJKOVSKA (Ms.), Head, Sec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Natasha ZDRAVKOVSKA KOLOVSKA (Ms.), Deputy Head, General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Slavica SPIROVSKA-GJORGJIEVSKA (Ms.), Senior Associate,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Unit, Department of Norm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Pavel SPITSYN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OSPATENT), Moscow

Galina MIKHEE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Yury ZAYTSEV (Mr.), Deputy Head of Quality Monitoring Cent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OSPATENT), Moscow

FRANCE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diplomatique, Pôle économ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rick-Blaise NDONG-ABOGHE (M.),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gabonai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GAPI),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privés, du commerce, du tourisme et de l’industrie, Libreville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Carlos Antonio CASTAÑEDA BOLAÑOS (Sr.), Asesor Jurídico,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iudad de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Carlos ROJAS SANTOS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el LEZAMA PAVÓ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DE/INDIA

Nirmalya SINHA (Mr.),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olkat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Hasan KLEIB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tria WIBOWO (Ms.), First Secretary,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ohammad Hassan KIANI (Mr.), Presi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Tehran

Bahareh GHANOON (Ms.), Legal Exper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u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Baqir RASHE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Geneva

JAPON/JAPAN

Masaki E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Tomomi TAGUCHI (Ms.), Administration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Ryoei CHIJI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Nidal AL AHMAD (Mr.),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Zain AL AWAMLEH (Ms.),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Zeid ABUHASSAN (M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Edward SIGEI (Mr.),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airobi

David NJUGUNA (Mr.), Manager, Patents,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Nairobi

Daniel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Jānis GUOBIS (Mr.),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Rana EL KHOUR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ÉRIA/LIBERIA

Eric G. CLINTON (Mr.),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Liber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IPO), Monrovia

Garmai KOBOI (Ms.), Senior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Liber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IPO), Monrovia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a PIPIRAI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Patrick RAKOTOARISON (M.), conseiller technique, Cabinet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développement du secteur privé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Antananarivo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Ismaïl MENKARI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Babacar MOHAMED BABA (M.), dir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Nouakchott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icardo GALLEGOS MATHEY, Jef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Moe Moe THWE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

NAMIBIE/NAMIBIA

Benjamin SHINGENGE (Mr.), First Secretary, Acting Chargé d’affaires a.i., Geneva

Kleopas SIRONGO (Mr.), Commercial Counsellor, Geneva

NÉPAL/NEPAL

Shatrughna Prasad PUDASAINEE (Mr.),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Kathmandu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Carlos Ernesto MORALES DÁVILA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ÁQU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ilbert AGABA (Mr.),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Kampal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Johana MÉND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Walter José CHAMORRO MILTOS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Sr.), Director, Dirección de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Cristóbal MELGAR (Sr.), Ministro Consejero, Asuntos Económicos,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isco SARAIV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Kassem Darwish FAKHROO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Yasser SAADA (Mr.), Hea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Department,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CIP),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LEE Taeyoung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 BOLOCAN (Ms.),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Svetlana MUNTEANU (Ms.), Counsellor of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Ruth Alexandra LOCKWARD REYNOSO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Mipymes, Santo Domingo

Lidia MEJIA VALDEZ (Sra.), Analista, Departament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 Interinstitu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Mipymes,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Mr.),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Gratiela COSTACHE (Ms.), Head, Legal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SÉNÉGAL/SENEGAL

Idrissa BA (M.), chef de la Division informatiqu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industries, Dakar

Abdoul Aziz DIENG (M.), expert, premier conseiller technique,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ultu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RI LANKA

Abdul Azeez ALIYAR LEBBE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antha JAYASURIY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shika SOMARAT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Olga ALLEMANN (Mme), coordinateur de projet,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Zeinab GHAFOURI (Mme), stagiaire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ajaree UNGTRAKUL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OGO

Mnanta Komi LAMATETOU (M.), directeur général par intérim,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 la technologie (IN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u tourisme, Lomé

Afo Ousmane SALIFOU (M.),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Ornal BAR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Walid DOUDECH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lla BACHTOBJI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organisations et conférences internationales (DGOCI),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Tunis

Sami NAGGA (M.),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Yuriy BALANYUK (Mr.), Deputy Director, State Organizat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yiv

Ruslan STEFANCHUK (Mr.), Deputy Director, State Organizat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yiv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Jorge VALER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oleta FONSECA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HOANG Duy Khanh (Mr.), Offici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NOIP), Ha Noi

DAO Nguyen (Mr.), Second Secretary, Geneva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Melody TANGA (Ms.), Principal Examiner, Zimbabw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IPO),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tor IDO (Mr.), Research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Imadh Abdul AZEEZ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EN AFRIQUE CENTRALE (CEMAC)

Jose Antonio EDJANG NTUTUMU AVOMO (M.), commissaire en charge,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bonne gouvernance, Malabo

Gervais Donatien NGOVON-NGBELE (M.), directeur,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bonne gouvernance, Malabo

FÉDÉRATION DES CONSEILS ARABES DE RECHERCHE SCIENTIFIQUE (FCARS)/FEDERATION OF ARAB SCIENTIFIC RESEARCH COUNCILS (FASRC)

Mubarak MAGZOUB (Mr.), Secretary General, Khartoum

OFFICE DE L’UNION EUROPÉENN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UIPO)/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Néstor MARTÍNEZ-AGUADO (Mr.),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Alicante, Spain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Wajd ALMUNEEF (Ms.), IP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Secretariat General, Riyadh

Maha ALSHEIKH (Ms.), Seni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Secretariat General, Riyadh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Nassima BAGHLI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Halim GRABUS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hmad MUKHTAR (Mr.), Economist, Trade and Food Security, Liaison Office,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Erika DUENAS (Ms.), Technical Officer, Essential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Said Hamad RAMADHAN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Operation, Harare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congolais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gricole (ACDA)

Daldy Rustichel YOUBOU BIAGHA (Mr.), Manager des organisations, Recherche et innovation, Brazzaville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Sara PEIXOTO SILVA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Belén CASTILLO DÍAZ (Ms.), Delegate, Brussels

Rita Francisca DA COSTA TEMPORÃO REIS (Ms.), Delegate, Brussels

Octavie RALET (Ms.), Delegate, Brussels

Nídia REBELO (Ms.), Delegate, Brussels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Clara DUCIMETIERE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André MYBURGH (Mr.), Counsel, Basel, Switzerland

Confederacy of Patent Information User Groups (CEPIUG)

Guido MORADEI (Mr.), Delegate, Varese, Italy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M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mondiale des organisations d'ingénieurs (FMOI)/World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Organizations (WFEO)

Yvette RAMOS (Ms.), President, Swiss Engineering, Geneva

Foundation for a Centre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CSEND)

Raymond SANER (Mr.), Professor, Geneva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 Genève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HU Yuanqiong (Ms.), Senior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MPP)

Francis Charles Storar GORE (Mr.),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Esteban BURRONE (Mr.), Head of Policy, Geneva

Liudnyla MAISTAT (Ms.), Advocacy and Policy Manager, Geneva

Elena VILLANUEVA (Ms.), Advocacy and Policy Manager, Geneva

Maica TRABANCO (Ms.), Associate Counsel, Geneva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Vera CASTANHEIRA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NIPO)

Arthur AKHRAMENKA (Mr.),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Minsk

RSRI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RSRIIP)

Vladimir LOPATIN (M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Moscow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Hasan KLEIB (M./Mr.) (Indonésie/Indonesia)

Vice-Présidents/Vice Chairs: Kerry FAUL (Mme/M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M./Mr.) (Pérou/Peru)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M./Mr.)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ario MATUS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M./Mr.),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M./M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文件完]